

攀枝花文学

四川省刊内资第05-008号

2024 NO.5 (总第370期)

2024. 5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王勇 男，汉族，1965年4月出生于重庆黔江区，1984年在攀钢轨梁厂工作至今。现为四川省美术家协会会员，西区美术家协会副主席，西区政协书画院画家，攀枝花市书画院特聘画师、市书画院花鸟画研究会会长。

国画《秋趣》入选四川省美术作品展，国画《怡情》入选四川省首届花鸟画大展，国画《冬日融融》入选《中国美术家》选集，版画《凤凰花开》入选四川省美术作品展并荣获三等奖，国画《呼日》入选四川省职工书画展，《牵牛》入选《中华当代艺术家》选集，2012年《攀西佳果》入选第二届四川省花鸟画展，2015年《花开格萨拉》入选“大山大水、大美四川”美术创作工程入围作品展。



▲ 铁树花开别是春 国画 136×68cm / 王勇

编者写下本期卷首语的时候，正乘坐着复兴号飞驰在祖国辽阔的华北平原上。看惯了攀枝花雄浑的山，当视线可以触及遥远的地平线，久违的、别样的诗意油然而生。

从层峦叠嶂的高山峡谷到一望无际的一马平川，不是件容易的事，传统文学由此生长出地域之别。而在网络资源发达的今天，线上文学创作可以跨越江海山川，与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的读者碰撞出火花。是的，网文写作已成为无法忽视的文化现象，本期“头条作家”栏目发表本土作家胡冬梅的长篇网络小说《瑾冰》（节选），正是传统文学与新兴网络文学的主动对话。

中国古代神话向来是激发网络小说作者灵感的宝库，小说《瑾冰》也不例外，“八百里黄泉路”“曼珠沙华”“彼岸花”……这些为中国读者熟知的文学意象成为支撑情节发展的重要细节。可贵的是，作者融入了自己对于这些意象的理解，带给读者全新的审美体验，拓宽了读者的想象空间。我们由此看到，有别于传统文学创作体系的网络小说非凡的创造力和巨大的潜力。

“饥饿”还可以怎样书写？小说《一只马头》呈现了新的可能。作者以悬疑的手法结构情节，整个故事笼罩着魔幻色彩，把饥饿年代人们对食物的渴望刻画得入木三分。生活重压下暴躁的母亲，坚守着最后一方精神净土的父亲，装疯卖傻的小孩……极端环境下的人物形象塑造又让“饥饿”这一个体的、抽象的感受落到实处。

荆楚大地自古多风流诗篇，沧浪之水历来是文人墨客的抒情对象。散文《沅水第178条支流》描写了生活在云梦平原上的人们与沧水和浪水这两条古老河流和谐相处，发展生产的热闹景象，物产丰富的鱼米之乡极富感染力。

本期“头条诗人”推出玲珑的新作，组诗《十二个月十二朵花》。一月的刺桐花，二月的木棉花，三月的桃花……诗人别出心裁地用每一种花对应攀枝花一年中的每一个月。一年四季繁花次第盛开是这座暖暖花城独有的浪漫，也是诗人对家乡深切的热爱。

写下最后一段话，是在返攀的路途中。飞机穿过一大团云层后，遒劲葱翠的山脊线，晶莹剔透的水电站，迤逦蜿蜒的金沙江……美丽的、熟悉的攀枝花豁然出现在眼前。别时正盛夏，归来已初秋，身心所感受到的阳光的炽热，印证着这座城市向来的火热和活力。相信这片火热土地上的文学，会像火红的攀枝花一样持续绽放。

习近平文化思想重要论述金句摘登

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攀枝花文学

2024年第5期

(总第370期)

编委会

顾问：阿来

主任：王猛

副主任：李吉顺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猛 刘成东 吕文秀

沙马 宋晓达 李吉顺

周强 徐肇焕 黄薇

普光泉

主管：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

主办：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攀枝花文学》编辑部

编辑部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公园路6号

电话号码：0812-3324435

邮编：617000

出版日期：逢单月20日

印刷：攀枝花市融媒体中心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头条作家

瑾冰(长篇小说节选)	胡冬梅	04
创作谈：闲情偶寄，我手写我心	胡冬梅	13
编辑札记：设置“门槛”的写作	召唤	15

小说看台

一只马头	朱日亮	16
钟村记事	余后华	25
爱过薛涛	林雪儿	32
鲲与鹏	崔彤	40

散文天地

沅水第178条支流	毛君秋	43
椰落	程双红	47
乡虫六记	古保祥	50
蕨基坪畅想	谭明发	55
我的聋哑奶奶	陈小荣	56

诗歌展台

· 本期推介 ·

十二个月十二朵花(组诗) 玲 珑 58

· 诗人频道 ·

心灵史 曾 蒙 63

宗昊的诗 宗 昊 65

· 诗海拾贝 ·

温暖的记忆(外一首) 沙 辉 67

初夏(外一首) 唐建东 68

马在奔跑(外一首) 何祥云 69

镜与灯

落花有意染衣袖

——2023年《攀枝花文学》“头条作家”作品评述

贺 彬 70

未来作家

明月何时照我还 秦秋菊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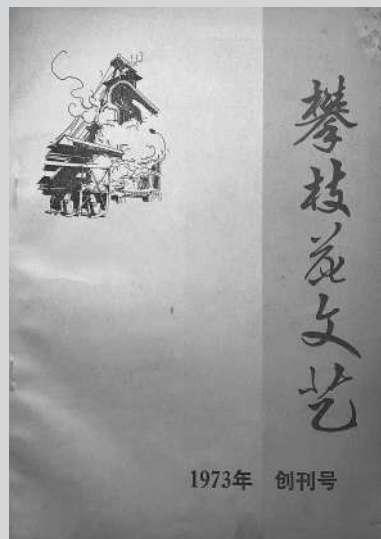
古韵新声

又见彩虹(外一首) 邹双德 80

夜归(外一首) 杨少波 80

封面设计:朱建荣

封面题字:何应辉



《攀枝花文艺》首期封面

编辑部

主 编:周 强

副 主 编:管夏平(执行) 沙梦成

编 辑:黄 薇 召 唤 管夏平
沙梦成 和建梅

总 校 对:管夏平

编 务:马 丹

投稿邮箱

小 说: Pzhwx_xiaoshuo@163.com

诗 歌: pzhwx_shige@163.com

散 文: pzhwx_sanwen@163.com

评 论: pzhwx_jingyudeng@163.com

未来作家: kanshouxuetang@sina.com

旧体诗词: pzhwx_shici@163.com

HU DONGMEI

胡冬梅 1984年出生于攀枝花市仁和区,网络小说作家,小说内容以古典仙侠、现代言情、神话传说为主。现就职于攀枝花市东区消防救援大队,高级消防文员。

1998年尝试文学创作,1999年荣获攀枝花市中学生作文竞赛高一年级组三等奖,2002年荣获第一届素质教育杯全国中小学师生作文书画大赛高中组三等奖,2003年荣获创作新秀文艺作品大奖赛优秀奖。2009年正式在网络平台开始网络小说创作,至今相继创作了《缘起危情时刻》《涅海流沙》《龙纱女帝》《云亦可》《瑾冰》《迟先生,可缓缓归矣》6部作品,共计500余万字,其中《迟先生,可缓缓归矣》正在连载中。



瑾冰 (长篇小说节选)

胡冬梅

(上)

长冰抱着豆豆朝殿门外行去,轻尘则跟在长冰身侧。长冰和轻尘行出殿外,果真见黑白无常二使立在门口,手持招魂经幡和手链脚铐。

轻尘见状,不免轻叹一声。

长冰将豆豆轻轻地抱了抱后,递给轻尘道:“照顾好豆豆,若再让它独自下山看风景,等我回来,有得你好受。”

“知道知道。”轻尘接过豆豆抱在怀中,他略显生硬的动作令豆豆不安地扭动了几下身子。轻尘抬手就轻拍在豆豆的臀部,道:“乱动什么?不知道安静些吗?”

豆豆被轻尘拍疼,当即回首瞪向轻尘,然

后张口就咬在轻尘的手臂上,疼得轻尘惨呼一声。豆豆则趁此跃到雪面,跑离轻尘至少三丈远。

“你这个可恶的怂怂,竟然敢咬我!你不知道我的龙爪很锋利吗?”轻尘吓唬豆豆道。

豆豆则将头偏向一边,根本就不搭理轻尘。

黑白无常二使见轻尘与豆豆安静下来,才插言对长冰道:“还请上仙随我们走一趟。”

长冰微微颌首,伸手踏足系上手链脚铐。

“仙主。”豆豆见长冰系上手链脚铐,略显笨重地跟在黑白无常二使身后缓步前行,不免哭道:“我在这里等你回来。”

长冰闻声,回头看向豆豆,轻轻点了点头。

轻尘目送长冰跟随黑白无常二使远去,自始至终都没有吭声,脸上的笑意却逐渐冷凝。

长冰,祝你好运!

黑白无常二使带着长冰到了桃止山上这方阴阳交界处。

桃止山上的那株万万年桃木,绵延三千里途,沿行中花枝灼灼似塔灯引路。桃木之上歇着一只金鸡,正蜷头而眠。桃止山上阴气甚重,但对于此时的长冰来说,并没有多大影响。

一座书着“鬼门关”三字的诡异牌楼耸立在桃止山入口处,下方等着牛头马面及诸多阴兵。

黑白无常二使见到牛头马面,遂笑道:“两位老兄,又见面了。”

牛头笑问:“二使是从哪里来?”

“天山雪域。”黑白无常二使齐声道。黑无常从掌中将那贴拘到生魂的簿录交给了牛头马面。“却是个凡界生魂。”

牛头与马面互视一眼,彼此的牛脸马面上均是慌乱,道:“霁雪宫的?那不是……”

黑无常赶紧摇头止住牛头再言,他看了看跟在身后脸色平静一声不吭的长冰,压低声音道:“这个生魂我们交给你们了,不知上方可有其他指示?”

“暂时还未接到。”黑无常道:“不过,先按照普通鬼魂交回去,岂看几位殿王如何处置?”

牛头马面连忙道:“我们也正是此意。”

黑白无常二使言毕,朝牛头马面拱手一礼道:“那二位老兄,我等便去也。”

“好……”牛头马面的话音未落,就听见不远处传来一阵喧闹。

黑白无常二使交完差,本欲离开,但因听到喧哗声,不免驻足张望。

“是梓毓殿下和郁垒殿君。”牛头探头看了看,道。

“梓毓殿下为何会来此?”黑无常诧异问道。

“无常老兄,你们在凡界游走,应该还不知吧!这梓毓殿下巡视四方已经好些日子了,想来十殿王定是有意栽培她继承殿王之位。”马面接言道:“只是没想到,今日郁垒殿君也在。”

黑白无常二使闻言,微微颌首以示明白。他俩不敢过多停留,忙朝牛头马面行了一礼,道:“那二位老兄,我们就先行离开。”

“你俩拘完了生魂,不是可以休沐了么?为何还不回地府?”牛头略显诧异道。

白无常看了看长冰,道:“这位特殊,咱俩怕途中生变,所以就先跑一趟将她交回来,之后还有两个。”

“那好,回头见。”牛头笑道。

黑白无常二使微微颌首,拱手与牛头马面辞别,然后拿着招魂经幡和手链脚铐转身离去。

牛头马面拉着系住长冰的铁链朝牌楼门口行去,见到梓毓和郁垒,忙行礼问安。

梓毓正与郁垒交谈,未注意牛头马面拉扯的生魂是谁。反倒是郁垒停下步子,朝牛头马面笑道:“二位阴帅辛苦了,这一趟要经八百里黄泉路,可要把细些。”

牛头马面忙道:“是,殿君。”

梓毓听郁垒与牛头马面交谈,遂回首看去,刚好看见长冰的侧颜,觉得甚是熟悉,不免上前几步,仔细端详:“长冰?”

郁垒闻言,脸色一惊,忙问梓毓:“小殿下,你认识她?”

牛头马面互视一眼,心中忐忑。

梓毓见长冰没有任何反应,遂再度唤了长冰一声,才见长冰缓缓抬起头看向她:“你怎么在这里?”

长冰还未言语,一旁的牛头就接言道:“回小殿下,这位是天山雪域来的。”

“天山雪域?”梓毓见牛头马面甚是紧张,没明白他们为何会如此,正疑惑,就听郁垒在她耳边低声道:“梓毓殿下,这是天山雪域霁雪宫的冰仙。”

“神仙?她竟是神仙!”梓毓吃惊地望着面无表情甚至略显惨白脸色的长冰,惊道。原来,不管是曾经的薛蕴也好,还是现今的赫连长冰也好,她们都是冰仙转世!而父王他们对冰仙讳莫如深,到底是为何?

郁垒见梓毓惊讶，忙朝牛头马面使了个眼色，示意他们赶紧。牛头马面连忙带着一队阴兵牵了长冰朝八百里黄泉路行去。

“喂。”梓毓见牛头马面也离开，忙唤道：“你们且等着，这趟差，我与你们同去。”

郁垒一听，顿时微怔，赶忙劝道：“殿下，黄泉路途遥远，需得步步行走，十分辛苦，你就勿要亲去了。”

“不体验一番，怎知诸位将士的艰辛？”梓毓正色道：“郁垒殿君，还烦请你派兵士通知本宫父王一声，就说我随牛头马面二帅押解生魂去一殿王玄明宫中的孽镜台，走完全程就回去。”

“全程？”郁垒惊道：“这，这没必要吧，梓毓殿下。”

“对于本宫来说，完全有必要。”梓毓坚决道。

郁垒见劝不动梓毓，只得对牛头马面道：“那还请二帅多点些兵士随行，照顾好梓毓殿下安危，顺利到达玄明宫。”

牛头马面心中一阵哀嚎，但又碍于梓毓在，只得硬着头皮道：“是，属下定会照顾好梓毓殿下，办妥此差。”

郁垒微微颌首，挥了挥手，示意牛头马面快些上路，莫要耽误了生魂投生的时辰。

牛头马面朝郁垒拱手一礼后，领着梓毓、长冰及数众阴兵朝着八百里黄泉路进发。

八百里黄泉路并非是沿着黄色泉水所行的路，而是八百里黄沙地。那些黄沙远看犹如绵延不断、敛涓柔软的水流，因而得名。佛祖怜悯凡人轮回时的苦楚，所以从极乐界带来了曼珠沙华的种子洒在了黄泉路和忘川河畔，让它指引凡人魂魄在来地府轮回的八百里途中闻香识味，能够尽情回忆过去，不至于让漫漫长途显得枯燥无味。因此，如今八百里黄泉路边已尽是曼珠沙华，即凡人所称的彼岸花。加上冥界百年来大兴土木，那八百里黄泉路早成为一个曲径通幽的好去处。

长冰拖着沉重的手链脚铐缓步走在前方，张望着四周景致。凡人都说幽冥地府的八百里

黄泉路是世间最荒僻的地方，黄沙漫天、妖魔乱飞，有些生魂还未走到大海沃石外正西黄泉黑路的玄明宫鬼判殿内的孽镜台就已烟消云散。可如今看来，黄沙是有，但都被烈烈盛绽的彼岸花盘根错节地固定住。黄沙之中引入涓涓细流，在溪流两边分开了木板步道，各处还植入冥树。五里一亭，十里一阁楼，步道如深闺大院中的回廊，弯曲绵延至看不到的尽头，整片黄沙地已不复昔日的荒凉僻壤。

一路上，长冰沉默不语，梓毓同样一言不发。

牛头马面两位阴帅领着数众鬼兵跟在长冰和梓毓身后约莫两丈远外的位置，缓步前行。

“喂，老兄。”马面抬眼看了看长冰和梓毓的背影，用手肘撞了撞牛头道：“这趟差，我心里总有些不踏实。”

“怎么了？”牛头未解，诧异问道。

“我无意间听了个传闻，说在很久以前，咱们这地府来过一位霁雪宫的上仙。”马面低声道。

“这个传闻，我也听说过。据说那位上仙是赶着去转世，而天界的一位上神不肯放她走，遂在这八百里黄泉路上与前来阻拦他的各方仙神鬼怪大战了一场，伤得遍体鳞伤。”牛头补充道：“战况很惨烈，那位上神最后只剩半条命，却非要强渡忘川河，但最后还是被那位上仙施法阻挡在了忘川河上。”

“对对对，就是这事。”马面道：“我还听说，那位天神就是曾经率四方神和三万天兵在凡界南海之地、东山之滨大战凶兽的辟火神君白沂。”

“白沂？”牛头问道：“莫不是被司命星君、红喜神一众神仙称作白少君的那位？”

马面点了点头道：“前头那位同样来自霁雪宫，所以我心里不太踏实呢！”

牛头闻言，轻拍马面的肩膀道：“放心，我还在呢！而且咱俩身后那么多兄弟，怕啥？安心走吧！如今的八百里黄泉路也并非百年前的黄泉路。”

马面微微颌首,没有再作声。

梓毓跟着长冰行了数十里路,见其又饥又渴,遂将随身携带的水囊递给长冰,然,长冰却没有接。梓毓当即对牛头马面道:“二位大帅,烦请拿点水和吃食来。”

牛头马面闻言,赶紧拿了个水囊和几块糕点跑上前来递给梓毓。

梓毓将东西递给长冰道:“这不是我的,你可以吃了。”

长冰听罢,伸手接住,喝了口水,将那糕点放在唇边细细咀嚼。

梓毓见到长冰竟在自顾自地吃糕点,不由诧异的看了看牛头马面。不是说凡人的魂魄一旦离体后,就无法像正常凡人般吃东西吗?顶多闻闻气味就能腹饱。

牛头马面押解过许多凡人魂魄、妖魔灵魂,还是头一次见到个凡界魂魄当着他们的面吃凡间食物,不免惊诧。

长冰对梓毓和牛头马面的诧异不以为然,继续啃食那几块糕点,待将其吃完,才又起身朝前缓步行走。黑白无常二使栓套长冰的那副手链脚铐,在他们手中时并看不出什么重量,但如今套在了长冰身上,便显出犹如数十斤的分量来,每行一步都显得吃力。这八百里黄泉路,若任她这般步步捱走,那得花多少时间啊?

“长冰,你是不是在生我的气?”梓毓这走了数十里都没听长冰跟她言语一句,哪怕是她主动,长冰都未曾答言,最终还是憋忍不住道:“你若生气,你打我骂我便是,但请你不要不理我好吗?”

长冰听完,沉默良久,道:“你回去,不要跟着我。”

梓毓拉住长冰的手臂,低声央求道:“我不回去,我就要跟着你,一直陪你到酆忘台下的踟躞宫。”

长冰止步,看向梓毓,冷声道:“我让你回去。”

梓毓倔强道:“我不回。”

“那随便你吧!”长冰言毕,扭身继续朝前

走,但因她步行太慢,梓毓几步就追上她,与她并肩同行。

梓毓在旁低声道:“长冰,我知道你生我的气,我不该隐瞒身份。但那个时候,你还是凡人薛蕴,我若跟你说实话,会吓着你。况且我第一次去凡界,才认识个真正的凡人,我哪里敢将自己的来历告诉你!”

长冰闻言,并不作声。

梓毓继续道:“冥界地府的十个殿王,唯独我一个公主,除了檀幽外,连个陪我玩耍的朋友都没有。我特别孤独,遇到你后,我就忍不住想要黏着你,跟着你,虽然那个时候你的姊妹对我颇有微词,但我还是那样做了。”

“对了,你的侍女檀幽呢?”长冰拿眼看向梓毓道。

梓毓见长冰主动与她言语,心中暗自欢喜,道:“父王安排她其他的任务了,本来我是带了些近侍,但出了肃英宫,便都被我打发走了。”

“你独自一鬼四处游荡,你父王会担心。”长冰言毕,将目光转向步道四周烈烈绽盛的彼岸花。

“我知道。可我不想一辈子都在父王的羽翼下生活,做个不经事的小公主。”梓毓侧目看向长冰,柔声道:“长冰,后来我和檀幽还去过海州看望,满心欢喜以为李瑾晟娶的是你,可万万没想到,他竟娶了乌拉国的那位二公主殿下。”

长冰听完,苦笑一声,道:“是我的命运不济,无法与他同好。”

“错了长冰,据我所知,你与你二表兄才是真正的同好,你俩原本是该一起过着平凡生活直至终老的。”梓毓认真道:“你甭管我是从哪里知晓,但这绝对是真的。”

长冰听完梓毓之言,脸色终于起了波澜。“我不追问你如何知晓,但你身为十殿王之女,肯定听你父王提到过生死簿,上面记载着什么,你即便不能全知,也能风闻些许。这于我来说,便不奇怪了。”

“没错,我偷看过生死簿。”梓毓点头道:“长冰,你的第二世,原本可以在戎国攻破墓国

北边三城前嫁给尚都布衣望族皇甫家的长子，成为族中主母，两人相知相伴安然度过一生，但最后你还是没能善终。”

长冰的眸中划过一抹冷厉。正因为如此，她才会打心底讨厌他们，讨厌那个世间！她的两世均不得善终，都与他们脱不了干系！

长冰再度沉默，但与之前不搭理梓毓的沉默完全不同。此时，她的眼眸里尽是恼怒，像一把熊熊燃烧的烈焰，照得四周铮亮。

梓毓见长冰不愿意，略显担忧道：“我本不该跟你说这些的，我……”

“你不说，其实我也想明白了。”长冰打断梓毓之言，缓声道。

“那你想明白了什么？”梓毓忙问。

“梓毓，凡人魂魄都有三魂七魄，三魂分胎光、爽灵、幽精，七魄便是吞贼、尸狗、除秽、臭肺、雀阴、非毒、伏矢。”长冰轻声道：“其中幽精主决情爱，你可否帮我在下次转世前将这一魂藏起来？”

梓毓闻言，顿时瞪大双眼，道：“你要将幽精藏起来？不可不可，万万不可。”

长冰见梓毓反应甚大，略显诧异。“那是我的幽精，我不愿意在下世历经情爱之苦可以吗？”

梓毓忙道：“长冰，仙神滴凡转世那叫历劫，历完劫他们就可以返回天界，从此后神境修为大增。但你们凡人转世，便是历轮回之苦，若三魂七魄少一个，转世后，在那凡俗人眼中就是个傻子。”

“我愿意当傻子，感情上的傻子。”长冰一边朝前走，一边道。难道，梓毓还不知她的真实身份是天山雪域霁雪宫的上仙，也是天界司掌三界冰雪的冰仙吗？

“反正我不同意。”梓毓负气道。

“我知道你有办法，告诉我呗！”长冰抬眼看向梓毓，道：“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我前两世的命数是不是被他们改动过？”

梓毓拉住长冰的手，发觉她的手十分冰冷，眸中腾起怜惜。“不是被私自篡改，而是被他们破坏了。”

长冰听完，疑惑地看向梓毓。

梓毓解释道：“就像一个法阵，原本各阵脚的位置被挪移，便起不到该有的作用。凡界的富人家最讲究气运风水，若是地形地势被破坏，周围的气运就会随之改变。长冰，大致就是这个意思，你能明白吗？”

长冰闻言，微微颌首。

梓毓又道：“或许入局者并非有意，但他就是个变数，就因为这个变数，影响了你的命数走势，让你的命运变得不可掌控。”

长冰点了点头，没有吭声。如此说来，白沂、胤沧他们都是我命数里的那个变数了！

梓毓见长冰没有言语，遂道：“长冰，你在想什么？可否说与我听听？我实在担心你。”

长冰抬眸看向梓毓，笑了笑，道：“我唯一恳求你的事，就是在孟婆送我上六道桥前，帮我将三魂中的幽精取出来藏好，并妥善保管。”

梓毓听罢，不免略显惋惜道：“长冰，你非要如此不可吗？”

长冰点头道：“没了幽精，我便会少受情劫之苦，下世快乐，不是挺好？”

梓毓闻言，不免摇了摇头，道：“依你便是。”

牛头马面押解长冰过了八百里黄泉路，直接去了大海沃石外正西黄泉黑路的玄明宫鬼判殿内的孽镜台。一殿王见到梓毓陪在长冰身边，倒也没多说什么，径直将其发配去了酆忘台下。酆忘台下便是踟躅宫，孟婆所掌管的投生廊房、往生亭、六道桥等处。

长冰自然记得孟婆在往生湖上跟她说过让她去找她的话，但她并不想立刻去找孟婆，而是跟梓毓一起将押解她们的鬼吏打晕后，直接去了忘川河畔。

梓毓指着忘川河畔的彼岸花，道：“长冰，那里，每一朵彼岸花的花蕊都可以隐藏一个魂魄。那些吐着金蕊的是最好的彼岸花，你可以将幽精藏匿其中。此后，我会每日都来此看它，帮你照顾好她，直到你回来取。”

长冰闻言，微微颌首，问道：“那如何才能将我魂魄中的幽精取出？”

“我可以帮你,但是有些疼,你需得忍耐。”梓毓眸中泛起潮红。长冰,你何苦呢?抽取三魂中的一魂,不是有点疼,是非常疼!

长冰听罢,仅是点头,席地坐下。“来吧!”

梓毓轻轻叹口气,从手中幻出一只透明琉璃盏,盏内燃着一朵彼岸花蕊。她将那琉璃盏放置在长冰身侧,开始施法。本来抽取三魂这种事情,根本轮不到梓毓来做,但她自凡界归来后,就变得十分勤学,让十殿王颇感欣慰,将能传授的术法尽数传授于她。只不过,这抽取幽精之事,她虽然听父王十殿转轮王讲解过,也认真仔细看过经卷,但始终未能实践,没想到今日竟让长冰当了一次“小白鼠”。

“长冰,你要忍着些。据说很疼。”梓毓提醒道。

“没关系,你来便是。”疼,有心疼吗?有她自己剥离元神时疼吗?长冰言毕,便闭上双目。

梓毓没有再言,而是聚精会神开始施法。一道橘黄色的光晕从梓毓的双掌中透出,直直照射在长冰脑袋的天灵盖上。那道橘黄色光晕随着梓毓力息的不断催入,越来越盛,而那道光入了长冰的脑袋后,就如一柄利刃切入肌肤,似乎还能听得见切割肌肤的“吡吡”声响。

疼,就犹如蚂蚁啃噬般酥痒尖细,随着力息的渐盛,那种酥痒尖细的疼,慢慢变成了拧抓拉扯的疼,再继而变成剥离皮肉的疼。

长冰虽然强忍,但随着疼痛感的加剧,她还是忍不住从唇边落出几声吟音,让梓毓的心微微一颤。“长冰,若是撑不住,我们就罢了。”

长冰赤红着双眼道:“我没说要罢手,你只管做你的。”

梓毓听罢,“哦”了一声道:“那你再忍着些。”

长冰的后背尽被汗水浸湿,额际、脸庞上皆是汗津。那些汗津最终汇凝成滴滴汗珠,从长冰的肌肤上滚落下来。

(下)

涤水宫。

长冰朝天帝行了一礼,道:“不知帝君所召有何要事?”

天帝将长冰打量一番,含笑道:“冰仙别来无恙啊!”

“托帝君之福,小仙已历满三劫。”长冰忙道。

天帝摆了摆手,道:“非也非也。”

长冰一听,不免诧异。“帝君,这是何意啊?”

天帝微笑道:“冰仙,你的三劫大体上是已完成,但你的三世命数均被破坏,如此看来,是不够圆满的。”

长冰闻言,心中一惊,忙道:“请帝君明示。”

天帝抬眸看向星光闪烁的涤水宫,道:“看到那里没有?那里还有你的最后一劫!”

长冰顺着天帝目光看向涤水宫紧闭的大门,略略沉思,道:“帝君的意思是,里面还有我归位的最后一劫,而这一劫则是要以性命相搏?”

天帝微微颌首,道:“你可害怕?”

长冰忙摇头道:“不怕。他为我做了什么,我现在已经很清楚了!另一位图我什么,我也很清楚。帝君,此事,我绝不会辜负你的期望。”

天帝凝视长冰道:“放心,这一劫过后,本君自当放你们回带山好生休养。”

长冰点头道:“小仙明白。还请帝君准允陵光神君跟我一同进入。”

天帝点头道:“依你。”

长冰立刻寻了朱雀与她一同进入涤水宫。涤水宫并非是真的宫殿,而是由无数星辰经纬所构成,密密匝匝的经纬星路在巧夺天工的光晕指引下便构建出了这座气势恢宏的宫殿,里面犹如水镜般透亮干净。长冰与朱雀小心地行在水镜般的地面,周遭印射出她们的身影来。

长冰、朱雀皆从未进入过涤水宫,只能顺着那光洁的大道朝前摸索而去。

“冰仙,你为何只带我一神前往?”朱雀不

解道：“难道你就不怕他们对你不利？”

长冰闻言，并未侧目，径直朝前行去。“对我不利，有多不利？最坏的打算无非是要取我性命罢了！”

“可你的性命是辟火神君好不容易才挽救回来的，你如何能这般糟蹋？”朱雀紧道。

“糟蹋？不，不是这样的。”长冰道：“他若是不在了，我要着性命做什么？尽管我历三世劫难，大部分缘由都是因为他，但事到如今，我不恨他了，有些事，他实在无能为力。”

朱雀听罢，不觉沉默。

“不知道往生湖的那抹夕阳如今可好？”长冰突然问朱雀。

“夕阳？”朱雀微怔，蓦然反应过来。“你说的是言夕吧？她挺好的，现在在天帝身边当差。她自得道后就一直未能见到你，很是挂念。不过之前，辟火神君被天帝关在浮生塘时，就是她服侍的。这小丫头挺有灵性。”

“白沂没有认出她吧！”长冰又问。

“没有。当时，辟火神君的确是很诧异。”朱雀如实道：“冰仙，不，长冰，你当真要成全傀儡太子吗？你可知傀儡帝牟拾出了涤水宫意味着什么？”

“不然呢？”长冰回首看了看朱雀，道：“我已经历了三世劫难，我不想白沂再去承受什么。”

朱雀听完，没有作声，而是回首朝身后看了看。她总觉得有什么东西一直跟着她们，却看不到身形。到底是什么东西呢？

长冰的心思都在涤水宫里，根本没有注意身后有谁会跟着进来。

长冰、朱雀走了良久，才入了个类似大厅的地方，那里正是囚禁傀儡帝牟拾的区域。牟拾此刻依旧端正坐在一只星光闪烁的笼子里。那个笼子是天经地纬所铸，一般仙神所持的法器神力均对它没有任何作用。所以，若是在不知其破解咒诀的情况下，使用冰仙灵血来破解则是一个最省事最直接的办法。

笼子旁站着胤沧、诸怀、犀渠等一众上古

凶兽，白沂依旧是匹独角白马身形，被胤沧幻出的绳索缚住脖颈，并被施法禁锢在原地无法动弹。

长冰与朱雀行到笼子前方停住，沉声道：“胤沧，我来了！”

胤沧看定长冰，又看了看她身侧的朱雀，道：“你只带了她一个？”

长冰面无表情道：“你是觉得多了还是少了？”

胤沧紫瞳闪现明暗不清的光芒，道：“难道你不怕本宫出尔反尔？”

长冰轻笑，眸底露出几分讥诮，看得诸怀、犀渠等凶兽十分不悦。“有何好怕？该怕的是你吧！”

胤沧又道：“你不怕死？”

长冰难得的再次展露笑颜，道：“胤沧，你不要再讲笑话了，麻烦你将白沂还给我，然后去完成你所谓的大计吧！”

胤沧蹙眉，眸底划过一丝失落，道：“你心疼他，在本宫这里受罪？难道你就不能心疼……”

“我也没少在你那里受罪！”长冰适时打断胤沧的言语，冷下声音道：“我已经来了，放了白沂。我虽然不知道你是如何在肃英宫将白沂盗出来的，既然总会有这么一天，那我就成全你。”

胤沧见长冰不愿多说，遂朝诸怀和犀渠使了个眼神。诸怀随即牵了白沂朝长冰走去。

长冰没有接诸怀递来的绳索，而是示意朱雀接手。朱雀忙牵了白沂，看了看长冰。

长冰立刻用意念传音于朱雀道：“陵光神君，你先带白沂出去，请帝君务必要守好涤水宫。”

“你呢？”朱雀紧张问道。

“你不要管我，这是我的命劫，我自会处置。”长冰道。

朱雀见长冰意已决，遂牵了白沂出去，在半途竟遇到个似狸猫般的小东西蹿了进来，但她很清楚，最先跟着她们进入涤水宫的并非是

这只小狸猫般的小兽。

长冰立在原地,等了半盏茶的功夫,估摸着朱雀已经将白沂送出了涤水宫,这才看向胤沧:“可以了,你要如何?”

胤沧大步走到长冰身边,从掌中幻出一柄匕首,将匕首在长冰的手指割了一刀,然后将她的手指摁在笼子上,却惊讶地发现竟没有丝毫作用。

胤沧不可置信地又将长冰手指上渗出的血抹在笼子的柱子上,依旧未见任何动静:“这是怎么回事?”

长冰见状,竟笑起来,并不解释。

诸怀、犀渠等凶兽立马围拢过来。

犀渠持在手中的长刀立刻架在长冰的脖颈上,沉声道:“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长冰笑毕,道:“想来,应该是方法不对啊。”

“方法不对?”胤沧满眼疑惑,看定刚笑毕的长冰,她的脸上遗留下一抹浅浅的酡红,面色较之前更加柔软。

长冰用手指夹住犀渠的大刀,将其推至一边,道:“各位将军,收好你们的刀剑。倘若我真要走,你们在场的谁也留不住我。而且在涤水宫外,天帝都来了,我劝你们还是省点力气,好好想想如何逃出天帝的天罗地网吧!”

诸怀、犀渠等凶兽互视一眼后,遂将手中兵器收敛,均将目光聚在长冰身上:“你既然说咱们殿下的方法不对,那你来。”

长冰听罢,也没有多言,朝后退了几步,立定站稳开始施法。很快,一层淡淡的藕荷色雾霭从长冰的体内溢散开来。随着法力的增强,那些雾霭越发浓厚。过了少顷,那层藕荷色雾霭凝聚成一滴浑圆血珠落在长冰的掌中。长冰在凝出那滴血珠后,脸上、唇上均无半点血色,额际上还渗出密密匝匝的汗津。

长冰撑住透亮的涤水宫墙体,将那滴血珠递给胤沧。

胤沧接过那滴血珠,见长冰的脸色十分难看,遂低声道:“你还好吧?”

长冰闻言,忍不住在唇边浮起一抹讥诮笑意:“你手中拿的那滴血珠可是我的性命,你就不必再问我好与不好了!”

胤沧本欲再言,但他似乎已经意识到自己现在无论怎样解释都是徒劳,便没再言,转身将长冰递给他的那滴血珠涂抹在了笼子上。那滴血珠被胤沧沾染在笼子柱子上后,很快就展现出一抹刺目赤金色光芒,只听“哐啷”一声,那个笼子顿时四分五裂。

胤沧及诸凶兽满脸震惊地望着崩分离析的笼子,均没有注意到长冰此时已经虚弱地滑落地面。而一条巴掌大小的小飞鱼从透亮的墙体里显出鱼形,以身体为囊,将长冰盛入后快速朝着涤水宫外飞去。那只朱雀牵着白沂出来在半途遇到的类似狸猫的小兽则紧跟在小飞鱼其后而去。

胤沧见笼子倒塌,忙上前扶起端坐在笼子中央的傀帝牟拾。牟拾虽然被关押在此,但却丝毫看不出阶下囚的狼狈。他轻抬大氅,扶住胤沧的手臂缓步踏了出来,抬手在身上击中几处灵窍,仰首深吸一口气后,看向胤沧,慈爱道:“吾儿,你终于来了!你与你母后生得实在太像了。”

胤沧展臂与牟拾相拥,含泪道:“父帝,儿臣终于达成心愿了!”

“好好好。”牟拾连说了三声“好”,抬手轻拍胤沧后背,眸中闪过一抹忧色,道:“你是如何进来的?”

“父帝,我们出去后再与你详说。”胤沧忙道。

牟拾没有再多言,抬目看了看四周,发现长冰已不见了踪迹,便随着胤沧朝涤水宫外行去。他们走的并非是涤水宫正门,而是一道不起眼的侧门。然而,令他们诧异的是,天帝不知何时已等在了那处。他们之前明明探知天帝是与北帝玉虚等仙神守在正门,为何不声不响就换了地方?

天帝见到牟拾从门口出来,当即轻笑道:“傀帝,许久不见。”

牟拾则未言，冷眸看向四周，未见异常，但心中却泛起了一丝不安。须臾，牟拾就见四方闪出北帝玉虚、天皇大帝上宫、南极长生大帝重光。

“又是天罗地网！”牟拾低声言毕，伸手将胤沧推至一旁。

“父帝。”胤沧连忙轻唤一声。

“别过来。”牟拾叮嘱道。他说完，朝前行了几步，果真见到天帝与玉虚、上宫、重光形成一个四方阵法，刚好将他围在了中央。“天帝，你还想故技重施？”

“你曾应允过本君，只要本君放过你的妻儿和傀域，你便任由本君囚禁在涤水宫，为何出尔反尔？”天帝朗声问道。

牟拾笑道：“吾儿念我，来看看他父帝有何不可？”

“那你出来做什么？”天帝反问。

“出来透透气，许久未见这天界的天色，还是那样好看。”牟拾脸上浮起一层冷笑。

天帝轻笑，抬眸看向玉虚等神。玉虚、上宫、重光三神会意，当即与天帝同时启动阵法，布下天罗地网：“既然你想返回傀域，那本君成全你。”

牟拾闻言，当即暗喜，然而，他的喜色还未及眼底，就见天罗地网之上“咻”地洒出一道凌厉金光，那道金光自三清境而来，像一柄破斩尘世的利刃，朝着牟拾劈头砸下。牟拾被吓得朝后后退了数步，跌坐在地上。那道光如有磁性，锁定牟拾不松，任由牟拾乱窜都无法躲开那道凌厉金光的照射。不过少倾，就听牟拾痛苦地大叫起来。胤沧及诸凶兽在那天罗地网之外急得满头大汗、手无足措，却无法替牟拾减轻半分痛楚。

牟拾开始还能硬撑，但到后面就开始痛苦地哀嚎，并在地上打滚翻腾。约莫一盏茶的功夫，牟拾趴在地上不再动弹。天帝见状，立刻命玉虚、上宫、重光三神收回法力，敛了天罗地网。

胤沧慌忙奔了过去，将牟拾抱起，发现

牟拾浑身筋脉俱损，当即冲天帝吼道：“你到底对我父帝做了什么？”

天帝淡定道：“你父帝既出尔反尔，本君为了杜绝他的心思，便抽取了他的魔骨。他如此思念你们，你就带他回去养着吧！”

胤沧见天帝并未为难他与诸凶兽，暗自思量后，没有与天帝等神多言，背着牟拾匆匆朝傀域去了。

天帝见胤沧等妖魔离开涤水宫，当即回眸看向玉虚道：“着仙侍去问问，辟火神君和冰仙如何了？本君回玉清宫等你。”

玉虚忙应了声“是”，原地旋离。

天帝当即与上宫、重光等神分别后返回玉清宫。

香穗见到天帝返回玉清宫，立刻奔上前，哭道：“帝君，辟火神君把法力全部渡给了冰仙，结果冰仙为了避免自己的灵血今后再度成为妖魔觊觎的圣品，直接用毁精灭灵的手法将自己的心头血凝成一滴血珠交给了胤沧救他父帝，此刻他们……”

“哭什么哭，他们又不是烟消云散了。”天帝蹙眉轻斥：“你让言夕去将浮生塘中的四株睡莲拔出来给本君。”

“啊？那可是帝君你最宝贝的东西，你怎么？”香穗惊愕地望着天帝，不可置信道。

“啊什么啊？快去！”天帝低吼道。

香穗不敢忤逆，忙朝殿外跑去。

“回来。”天帝突然又想起什么事，将还未跑至门槛的香穗叫住：“你速去请西王母，让她好生将冰仙，不，就是那条小飞鱼冰儿带去昆仑天池养着。”

“是，帝君。”香穗闻言，赶紧朝殿外去了。

天帝叹息一声，重重跌坐在宝座之上。

三百日之后，昆仑天池去了个白袍男神，身边跟着只幼猫大小的鼬鼬。白袍男神向西王母索要了一条巴掌大小的小飞鱼，径直带回带山的水泽神府豢养。

责任编辑 召唤

【创作谈】

闲情偶寄，我手写我心

胡冬梅

我是一名消防文员，《嫫冰》是我发表的第5部网络小说——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5月15日连载于起点中文网，共计114万余字。

自小我就爱听长辈摆谈神话故事，年少时期尤其迷恋《西游记》《新白娘子传奇》等电视剧，更爱读《山海经》《搜神记》《聊斋志异》《子不语》等书籍，因此在《嫫冰》中融入了诸多神话传说元素。男主、女主以及其他人物角色原型均取材于中国神话传说系列中的《山海经》、民间道教神仙传说，如男主辟火神君白沂的原型臚疏就出自《山海经》：“又北三百里，曰帶山，其上多玉，其下多青碧。有獸焉，其狀如馬，一角有錯，其名曰臚疏，可以辟火。”而女主冰宫上仙（元神为万年重瓣雪莲）则是万物皆可通过修炼历劫成仙的精怪代表。当初在构思《嫫冰》男女主角人设时，一直找不到满意的情侣搭子，冥思苦想了很久，直到同事无意间的一句玩笑话：“我五行缺钱八字缺肉。”骤然让我灵光一闪——五行里的金木水火土相生相克，如果将男女主角设定为自带相克情缘的情侣应该很有意思，一旦深爱就只能以此消彼长的方式存在于世，不仅虐心，甚至连小说结局也会非常遗憾。于是，我就把女主设定为掌管三界冰雪的冰宫上仙，冰雪即为水，男主则是掌管火且不怕火的神君，天界有十大神火，能不怕神火的只有“一角马儿”臚疏了，正所谓水火不相容。由于《嫫冰》稍微有点虐心的男女主角设定，以及后

期故事情节偏虐走向，也再次坐实我这个作者“后妈”不良善。

《嫫冰》原计划准备于2020年3月31日开始连载，但在3月30日15时，紧挨着攀枝花市的凉山州西昌市突发森林火灾，有19名同志不幸遇难，瞬间让所有人陷入巨大悲痛中。攀枝花消防救援支队接到四川消防救援总队调度，第一时间赶往火灾现场增援……自然，我也陷入悲痛之中，《嫫冰》创作一度搁浅。不经意地，我竟发现可歌可敬的消防救援人员与《嫫冰》的男主角形象重叠，面对凶兽和火魔的肆虐，他们为了所爱之人（人民群众）义无反顾地逆行，以血肉之躯守护所爱之人的生命安全，甚至不惜牺牲自己。

与文字创作结缘，始于幼年对书本的亲近，识字后，更是将看书变成一日三餐之事。书看得多了，就羡慕起写书的人，顺理成章开始执笔创作。而创作小说的念头滋生于初中时，一得了空闲就天马行空地编写些半生不熟的文章，传阅于室友和其他同学之间，由于个人创作懒散，导致很多小说“原地去世”。上了高中，有位要好的同学得知我初中时期就开始创作小说，尽管都是半途而废、有头无尾的“太监文”，但她却鼓励我不要放弃。在她每日督促下，历经一年时间，我竟然在高三上半学期完成了人生的第一部小说“处女作”，如今二十余年过去，这部小说还被保存在书柜里。

后来，因学习、工作、家庭缘故，直到

2009年才重拾小说创作，创作出第一部40余万字的网络小说《缘起危情时刻》。2011年与平台签约，同年我成为攀枝花市消防救援支队一个基层大队的消防文员。我一边跟着干部学习岗位知识，一边利用业余时间或者周末搞小说创作。一般小说签约上架，每日至少得保证4000字更新，直到完结。其中，令我印象较深的是2017年连载神君系列第一部《云亦可》（又名《陛下妖娆，神君难弃》）时，按照上架要求，每日需更新6000字。那时工作任务重，业余时间少，我的10万字存稿很快就用完了，不得不每日裸更。每天下班不管再晚，我回家后的第一件事永远是打开电脑埋头码字，而这部小说不仅圆了我长久以来的“花木兰”梦，更是我截至目前所

有小说作品中字数最多的一部。这些年间，我陆续创作了6部网络小说（其中《迟先生，可缓缓归矣》正在连载），累计字数500余万字。

在工作和生活之间，我泾渭分明，无论是创作遇到瓶颈、婚姻家庭变故，还是工作岗位更换，我都未曾想过放弃小说创作，更没有因创作小说而影响工作。由于我长期坚持不懈地在工作之余搞网络小说创作，导致许多朋友误以为创作网络小说可以随地捡金，直到真正尝试后才发现并非如此。

人生适宜闲情偶寄，生活适宜我手写我心。对我而言，创作小说不止是乐趣，是爱好，更是我人生路上蹒跚前行的拐杖，哪怕是为爱发电也很快乐！

责任编辑 召唤

【编辑札记】

设置“门槛”的写作

召唤

很早，就听说了“胡冬梅”，写网络小说的。只听其名，未见其人。我也是写小说的，天然对网络小说抱有一种警惕，尤其是在当下的自媒体时代，网络小说是没有门槛的写作。只要你会说话，会识字，就能写，写完后，鼠标一点，就能堂而皇之地“发表”。而传统的纸质文学期刊，哪怕是县市一级的内刊，一篇小说的发表，都要经过三道门槛的跨越。显而易见，“网络小说”与“期刊小说”的品质是有本质区别的。这是作为一个“写小说”的对网络小说或者说网络小说作者的一种不太“礼貌”的个人偏见。但是，作为一个以发掘、培养本土小说作者为天职的小说编辑，自然得放下这种有失公允的执念。

在“胡冬梅”的名字越来越“响”的某一天，出于职业使然，我终于向她发出召唤：都说你的网络小说写得好，那你发一部我看看。而心里却在说：看你究竟写得怎样？于是，就有了长篇小说《嫿冰》的节选。

“长冰抱着豆豆朝殿门外行去，轻尘则跟在长冰身侧。长冰和轻尘行出殿外，果真见黑白无常二使立在门口，手持招魂经幡和手链脚铐。”这是小说的开头，轻盈、灵动、干净的文字、句式，有着极强的动感和画面感。俗话说，万事开头难——就是这个不到60个字的“开头”，足以让我至少是对写网络小说的胡冬梅，有些刮目相看。

《嫿冰》是作者继神君系列第一部《云亦可》之后创作的又一部以天界神君为男主的

小说。小说主要讲述了掌管三界冰雪的女主冰宫上仙与男主辟火神君之间的三世甜虐爱情故事。女主与男主羁绊颇深，加之她的精血可以解救被天帝困于涤水宫的傀帝，故被天帝忌惮。天帝为了让男主专心守护三界安危，防止其他仙神妖魔利用女主精血解救傀帝，就要求女主以入轮回之道历三世劫的方式来消除精血强大的伴生法力，同时解除她与男主的宿缘。没想到的是，男主在与上古凶兽的一次大战后受伤坠入凡界，意外发现不辞而别的女主在此历劫，遂开启强势追爱模式，导致宿缘无法解除。

本刊节选虽只是一万字的“凤头”，或者说“冰山一角”，却似乎窥斑见豹地看见了《嫿冰》充实丰满的“猪肚”和雄健响亮的“豹尾”。

胡冬梅供职于消防部门，是一名文职人员，整天陷在写不完的各种材料、简报里，加班加点成了日常。可她“每天都要一边跟着干部学习岗位知识，一边利用业余时间或者周末搞小说创作。一般小说签约上架，每日至少得保证4000字更新，直到完结。”而且，她还给自己设置了一道“门槛”。在我看来，这道“门槛”，单从语言、句式、叙述，以及“一步一风景”的情景腾挪闪转，早已跳脱出了“随大流”的网络小说。

设置一道“门槛”，是对自己的尊重，更是对小说的敬重与敬畏。

祝愿胡冬梅，在往后的写作道路上，设置更高的“门槛”，跨越更高的“门槛”。

一只马头

朱日亮

一只还是一颗,亦或一个?我指的是那……马头。

1

我们捡到一只马头。

小姐10岁生日那天,母亲带我们去城外剜婆婆丁。婆婆丁,大脑瓜,曲麻菜,老来少,灰灰菜,车轱辘,马蛇子,牛舌头,都剜,那几年,母亲嘴边常挂着一句话:剜进筐里就是菜。

母亲以前在六马路小学教算术,精减以后就常常带我们去野外剜野菜。母亲能说出很多野菜的学名——大脑瓜叫蕻白,婆婆丁叫蒲公英,曲麻菜叫苣荬菜,灰老鸭叫灰灰菜,也叫灰老鸱,车轱辘叫车前子,老来少叫苋菜,马蛇子叫马齿苋——后来我知道马蛇子也是一种蜥蜴的名字。母亲说蜥蜴又叫变色龙,说变色龙能随环境变化颜色,特别会保护自己。我父亲却是另一种说法,他说蜥蜴不是变色龙,蜥蜴和变色龙不是一类,他又纲又目说了一大堆我们听不懂的“外国话”。母亲不和父亲争辩,辩不过,父亲出了名的爱理论,而且习惯书读过必讲读后感,还逢人必讲;他还爱穿戴,爱照镜子,母亲说他“一个老爷们总抹雪花膏。”

其实论起野菜来,马姨妈才是我们大院第一把“交椅”(那时我刚读到《水浒传》第三十回)——大脑瓜盐卤后当开胃小菜,清水投几

遍生吃沾酱,酱要榨酱,把黄豆酱在炒勺里过一次油,撒一把辣椒末煸炒,炒到颜色由黄变深变成深咖啡色起锅装盘;婆婆丁生吃,拦几刀水焯着吃,也能吊汤,汤里最好见点油花;曲麻菜呢,摅去老叶和老根,盐水洗掉苦腥味,大火沸水焯熟,捞出来,冷水泡上半支烟工夫,控掉水分,刀切寸丁,拌上辣椒丝和白蒜沫,淋一勺酱油,一勺米醋,挤一滴香油,撒一圈精盐,一道凉拌就上桌了,吃进嘴里有那么一点小苦,之后那清香味会从嗓子眼和牙缝里漫出来,味道是一绝;车轱辘菜要早晨剜,冷水把叶子泡开,挑红根的凉拌,拌法和曲麻菜一样,撒上葱姜蒜末,红的黄的绿的,颜色一下子就出来了,又好看又好吃;车轱辘,马蛇子,灰老鸭也能包馅,饺子、包子、馅饼、饅头,玉米面带馅窝头,高粱米面带馅窝头,车轱辘还能素炒。

一通野菜经把马姨妈皱纹都说开了,母亲强笑的样子比哭还难看。马姨妈不高兴了,立着眼落定母亲:“听着大媳妇儿,包馅,面不能和太干,一瓢玉米面掺半瓢白面,高米面掺一瓢,灰老鸭要当点心,它有小毒,吃多了嘴眼浮肿,风一刮脸裂小口子,你们这些太太小姐甭想臭美。”马姨妈是老呔儿,老家是河北的乐亭县,说话尾音总绕个弯儿。我不明白乐亭县为什么叫老呔儿,马姨妈为什么大老远的从乐亭县跑到我们这疙来。

“省几根洋火吧,使打火石不行吗?这哪是

过日子?你们哪!”——马姨妈突然又转移了话题,她不再提野菜,开始愤愤不平地批评母亲大手大脚,她的“你们哪”,明确表明她自己是一伙,母亲和我们是另外一伙,二拇指几乎抵到了母亲鼻子尖。

马姨夫爷抽烟就使打火石。火石往火镰上“嚓嚓”那么几下,紧着吧嗒两口,烟袋锅就冒烟了,黄铜烟袋锅是马姨夫爷的心肝宝贝。他有两样宝贝,一样是他的烟袋锅,另一样是他孙子的小鸡鸡,马姨夫爷认定他的烟袋锅里掺了金子,认定小灯的小鸡鸡比金子还金贵。

他的烟袋锅掺没掺金子谁也不知道,马姨妈有一肚子干货是真的——单说那灰老鸭,马姨妈不包馅也不凉拌,她把白面玉米面高粱面三合一和成面团放一边醒着,灰老鸭洗干净,放到沸水中过一下,捞出来,也是刀拦几段,切碎末也成,然后撒精盐——马姨妈把大粒咸盐擀成细盐面——花生油,花椒粉——拌均匀,过会儿面团也醒好了,马姨妈把大面团揪成鸡蛋大的小面团,团圆乎放案板上,手掌一压,擀成薄饼,灰老鸭叶一捎,擀进面饼里。这道工序最吃工夫,薄薄抹一点豆油或菜油,拧成花卷,竹帘铺上竹子叶或苏子叶,放锅里大火蒸;包菜饼子,饅子,小火煎。不管蒸还是煎,一个鲜,一个香。这样的菜卷子和菜饅子,马姨妈没少给小灯儿蒸过,煎过,小灯两手捧着,一小口一小口往嘴里抿,也给我尝过,掰一小块给我尝,一入口就化了,果然又鲜又香,比母亲做的好吃多了。

下屋是马姨妈租我家的,她们的屋子是倒座子,总是黑得早。平时在院子里很难见到马姨妈,她是大忙人,当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会就是现在的居委会,你只要见到马姨妈,胳膊上总是夹着一卷报纸,不是通知这就是通知那。

“——开会了——”

一双民装小脚,小碎步,勤捋腾,大脚片马姨夫爷反而慢腾腾的,还吐粘痰。马姨妈不吐痰,也不识字,看报纸却能念出声来。只要通知开会,马姨妈就来神儿,脸红朴朴的,她一通知

开会父亲就让母亲去。

2

记不清是第几次跟着母亲出来。

“不兴玩,出来就是剜菜!”,母亲比马姨妈还厉害,敢情我们是她手下的两个小妖,好像我们欠她的。她的脸色青灰,八字纹又深又长,样子总像在生气,她也真的总生气,我们几乎看不到她笑。人瘦就显刁,不笑就显得刻薄,那阵我刚看过小人书“三打白骨精”,觉得她就像西天路上的白骨精。

小姐撅嘴,不吭气,我也合计好一样不吭气,我没撅嘴。仨人一个跟一个上了大嘴头公交车,母亲买了车票,单票五分一张。这是第一班公交,车上没几个人,马路上人也没几个人,人们憋着不出来,八成是因礼拜天,不出门也是在省肚子。天还没大亮,路灯也没熄,车一路晃晃当当,我们要去城郊的三道林子,六十年过去,我始终不知道那地方为什么叫三道林子,那地方没有几颗树。

那片地是郊区农民的菜地,教养队是那一带的制高点,一大片漫坡地一顺水低下去,低成一片洼地。洼地的尽头,菜农有一孔停烧的砖窑,远看就像延安的窑洞。菜地种土豆,白菜,萝卜,土豆春天种,白菜和萝卜过了中伏种。南面的省联合化工厂每日每夜都把硫酸废水排到地里,蔬菜总是长不大好,蔬菜长不好野菜反而多起来,显得多也不一定。工厂挖了一段排水沟,铺了U型的水泥管子,腥红色的废水顺着管子一股脑流进土地,菜社找过化工厂,没找赢。

冬天还留一点尾巴,没到种菜的时候。远远看见教养队红砖墙上面十个油漆大字:“以卫生为光荣,以不卫生为耻辱”。一面墙踩一个字,十个字九个我认识,单不认识那个磨盘大的“辱”。

——那个字念“rǔ”,是侮辱的“辱”,也是耻辱的“辱”,羞辱的“辱”——小姐告诉我,四年

级的小姐比一年级的我识字多了至少一书包。

我父亲在墙里的医务室,我们一年没见到他,这期间只母亲给他送过一次毡疙瘩,他说脚冷。

冻土还没化,地上的雪黑一块白一块,远看像熊猫皮,铁锈味从水沟子那边刮过来,臭味打鼻子。母亲和我们分成两伙,她自己一伙,我和小姐一伙,从一条地垅沟到另一条地垅沟,返回来,又从一条地垅沟到另一条地垅沟。没有什么收获,只有几株草芽拼命挤出冻土,黑黑白白中露出一星星嫩绿。

墙根一带雪化得早,小姐带我去墙根,背坡的冻土仍是硬梆梆光溜溜的,向阳的一面化出几点亮晶晶的水星,脏污的残雪上有杂乱的脚印——有人过来了。

母亲的筐里也是空的,她阴沉着一张灰白脸,脚步迟缓,神情专注。

也不是一点收获没有,在一个小土洼,小姐一抬脚,雪里踢出半只青皮萝卜,拿雪擦擦,掰我一半,剩一半她“咔嚓”咬了一口,说时迟那时快,母亲抢过来把萝卜夺在手里:

“就知道吃。”

劈手扇小姐,小姐一缩脖,母亲没扇到,她们都拿眼睛狠狠剐着对方,最后还是小姐垂下了眼皮。

生萝卜比生土豆好吃,生土豆辣嗓子,红眼圈土豆更辣,不过红眼圈土豆高产。生萝卜甜丝丝儿的,水凌凌的脆甜,不像生地瓜那种干甜。生吃东西肚子里长蛔虫和绦虫,父亲不止一次告诉我们,我们也都拉出过那种细长细长的蛔虫。

“以卫生为光荣,以不卫生为耻辱……”

怕被母亲没收,我把半截青萝卜藏在袖筒里,眼睛盯着大墙上的标语念出了声,我是麻痹她,白骨精——其实我心里想的是这个词。

野外空旷,安静,化工厂的圆顶水塔和大烟囱远远看着我们娘仨,天又蓝又亮,太阳悬在水塔上空。风硬得像针扎,人不动更冷,衣服

磨着前胸后背,能听到裤腿磨擦裤腿的声音,心缩成一颗干枣。冷憋不住尿,萝卜没吃进肚子我已经撒了第二泼尿,尿不是直的,被冷风吹成不规则的一条线,飘出去很远很远。

天哪,一只眼睛!

是马眼睛!排水沟沿有一只马头,灰色的,它像在啃草,它偏着脸,一只细长的眼睛和善地看着我,像在告诉我他是一只马头,让我不要吃惊也不要害怕。小姐也看见了它,她捂住嘴——死猫死狗死孩子我们都见过,谁也没见过这样的马头!

妈——我和小姐一起喊。

母亲听到了,往我们这边走过来,表情还是阴沉着,距我们没几步时,她瞪着我和小姐,但是——她也看到了那只马头!开始她好像拿不准看到的是什么,凑过去细看,看罢踢了一脚,马头翻了个跟斗,一只眼睛还是定定地看着我们仨,还是那样的眼神。

母亲两只颧骨现出血色,她四面瞅瞅,吆喝我们说:“都住声你们!”我们当然住声了,我甚至屏住了呼吸,我和小姐又惊又喜,惊的是这只马头,喜的也是这只马头。

3

我从没见过没有身子的马头,没身子,也没脖子,它只有一颗头。它灰色,尖尖的小耳朵,大鼻子眼,鼻梁上印着几只灰斑,它很脏,像从垃圾堆里跑出来。

它冻僵了,裹着一层薄冰,耳朵和鼻子眼塞满污泥和污雪,脖子以下被齐根割断了,脖根里面有很粗很粗的血管和气管,它们也被污泥塞住了。母亲一手抓住一只马耳朵,一手抠住马嘴,一只大拇指几乎抠进马鼻子眼。她费力地把马头捺进藤筐,只捺进去一半,另一半露在筐外,她把筐放下,脱掉绿格子外罩蒙住马头。她做得十分麻利,毫不犹豫,狠吸了一口气后她挎起藤筐,命令我们说:“回家。”

车上乘客好像多了,看见母亲挎着一只大

筐,有人让了一个座位给她,道谢之后她只搭了个椅边,两手牢牢抓着筐,手背上青筋爆凸,我和小姐站在她身边,像两个金刚护法,不错眼珠地盯着那只筐——上车的时候,售票员像似看了一眼那只筐。

公交车比平时慢,它“哼哼”半天才开,像肚子疼。车窗外,房子和树慢慢退过去,平房,楼房,杨树,榆树,柳树,路灯,平行的电线,屋顶上的炊烟,以前坦克师的营房是最感兴趣的所在,它也慢慢退过去,兵营开饭的号声悠悠响在耳边。车行一路,我看着那只筐,兴奋,激动,疑惑,脑袋里一直在过电影,赵云和岳飞,他们的座骑,它为什么只是一只马头,妈会给我们烩马肉吗?我从没吃过马肉,连想也没想过,据说兵营伙食好,解放军能吃到马肉……这辆汽车怎么像一头上年纪的老牛?

中央路小学是一站,我们兄弟姐妹都在这里读过小学,我读一年级。学校有两座校门,一座冲着中央路,一座正对我们家大门洞,门洞东五间住我们家,西五间住我老叔。穿过大门洞,里面十多家都是租户,老关家,老苏家,老于家,老马家,老明家,老火家,他们几家都有我这样的半大孩子,另外几家没有,不知道他们姓啥。

挨东山墙接出一间耳房,以前是家里的灶房,更早的时候耳房是豆腐房,伙计和一头黑驴在里面磨豆子做豆腐。驴眼睛蒙着一块黑布,围着石磨踢踏踢踏一圈又一圈,寂寞时,它会一边大叫一边哗哗撒尿,越叫尿越多,哗哗哗哗。碾道湿漉漉冒热气,豆腐房里不生火时也不冷。豆腐除了一大家子吃,还扛出去卖,伙计一出豆腐房就吆喝:“豆肥,豆肥……”他不喊“豆腐”,而是喊“豆肥”,他的肩膀总是一肩高一肩低。豆腐房现在无人光顾,那扇门总敞着,也不算一扇门了,门板拆下来当了引柴,只剩一副门框,一幅看不清字迹的对联。现在驴没了,磨也没了,一副碾子人一样立着,天棚有一个结满蛛卵和死虫的蜘蛛网,一条蛛丝吊着一个大黑蜘蛛,灶台塌了,灶坑里一股驴尿味。

母亲把筐放到碾子上,命令我和小姐:“回屋去你们俩。”我舍不得那只马头,又不敢不听她的,只好跟着她回屋子。为什么把马头放在豆腐房呢?豆腐房那么冷,以前还总闹鬼。

书房里,一锅高粱米碱粥在炉子上咕嘟咕嘟响。以往母亲这时候就开始切芥菜疙瘩,有时候她会在里面掺一点煮黄豆,老面粥就芥菜条,好像我们都没牙口。现在,母亲不用厨房大灶,把灶房挤进了书房,她在书房支了一个生铁炉子,几节铁皮炉筒伸到窗外,烧饭烧水都用这支铁炉子,铁炉子大肚细腿,像个怀孕的妇女。

书房让厨柜和锅碗瓢盆占去一大半,厨柜是以前的书琴,上面留两个格子放书;写字台上有一块椴木的菜板,瓶瓶罐罐,刀,勺子,铲子,筷子筒,几块方正的抹布;写字台左边是煤泥桶,右边是绿丝绒的双人沙发。以往炉子生起来,母亲就窝在沙发里打毛活儿,用钢针和竹针,也用勾针,她总有打不完的毛活,打完一件就送出去,或者有人来取。

回来后母亲烧了一大锅水,用大白铁锅,大白铁锅差不多有我一臂深。

她烧水那会儿我往外溜,母亲脑后长眼没转身就吼我:“哪疯去?”看她脸色好像不那么“横”,我胀胆说:“我撒尿。”她“哼”了一声。

豆腐房挨着木板搭的厕所,一院子都用这个厕所,冬天和春天,上厕所要登上一座冰山,冰山上总有黄色的尿迹,粉头,烂菜叶子,没底的鞋帮,露棉花的手闷子,还有叫不出名的垃圾。我刚一出屋子,迎面“嗖”地窜出一条黑狗,狗四只眼,瘦得能看见一根一根肋骨,乳房擦着地皮,它哈哈喘粗气。“四眼”是小灯的狗,是一条“二板凳”,它平时总是守在厕所外面,到底是四只眼,它摇着尾巴从厕所那边颠颠跑过来。

马头化了,泥水小河一样淌下来,它更脏了,可我还是觉得它挺英俊,又可怜又英俊,它一定是一匹好马,岳飞骑过,还有张飞和赵云他们,那种菊花青。它为什么睁着眼睛呢,脑袋

掉下来那会儿说不定它还没死?我想不出它掉脑袋的因由,我希望它是在战场上牺的牲。“四眼”夹着尾巴凑过来,抬起狗头,狗鼻子一抽一抽,它一定也没见过这样的马头,要是我不在一旁,“四眼”会这么客气吗?它可从没放过院子里一根骨头。我和“四眼”只看了一会儿,母亲扎着围裙出来了。小孩们在外面玩,最怕大人猛不丁喊回家,我正拎着一颗心,母亲没喊我,她像没看到我,弯腰捧起马头。我赶紧跟上母亲,“四眼”跟着我,一行三个小心地绕过冰山,快进屋子,母亲踢四眼,没真踢,四眼“呜呜”一声,“嗖”一下又去厕所了。

母亲把马头放到铁锅里,冷水里兑上两瓢温水洗马头,脏水让我们一遍一遍泼出去,锅里的马头就像在洗澡。以前母亲也这样给我洗过,把我捺在木盆里洗。我们围着她看那只马头,每换一遍水,马头就干净不少。母亲要把马头当成一个标本还是烩肉给我们吃?我家原来有一只带角的鹿头,挂在墙上的,母亲和一个画画的换了两小桶高干粉。

锅里的水变清了,马头也变了颜色,它不是菊花青,是一匹漂亮的白马!母亲把马头擦干,放在大白锅里阴干着,我目不转睛看着马头,天哪,它把眼睛闭上了。

我还是告诉了小灯,憋不住,这么漂亮的马。

小灯家住一间半屋子,一间屋子两铺对面炕,马姨妈和马姨夫爷带着小灯睡南炕,南炕有窗户,北炕没有窗户。幔杆子挂一道布帘子,儿媳妇和小路睡觉就把帘子放下来,小路是带葫芦,比小灯大两岁。马家另外半间屋是灶房,灶旁有一个木头的黑风匣,灶上面靠墙吊着一个三层格的木头碗架子,灶旁还有一个大水缸,水缸盖上有水瓢,铁勺子,锅铲子,白铁箆篱。

小灯正趴在箱盖上看他爸的照片,马姨妈独生儿子是当兵的。发黄的照片中他穿着黄军装,军帽上钉着两粒黄铜扣,马姨妈把那张照片放在镜框正中,别的照片就像星星捧着月

亮。只要家里来人马姨妈就会说:“看见没,四个兜,吃小灶!”拉他们看四个兜吃小灶的儿子,谁也没看到下面那两个兜,那张照片只拍到前胸。

小灯却是另一种说法,他起誓发愿地说:“我爸在部队上管大马,给大马钉马掌!”

小灯还告诉我,他爷爷尿尿一尿小半天,只要他占着尿罐子别人就尿不上,所以小灯总尿炕。马姨妈总是偏头疼,头一疼就在太阳穴上贴萝卜皮儿,一开会头就不疼,马姨夫爷说小灯抽羊杆疯是他奶奶遗传。

小灯犯病我见过,抽起来眼睛只见白的不见黑的,牙关咬出血,嘴里吐白沫,胳膊腿都树枝一样僵着,一抽就抽得通身大汗,一抽就抽得人事不省,抽过疯,动也不动死人一样。以往父亲在家,小灯一抽疯,马姨妈就喊父亲,父亲就拿着一个帆布袋,让马姨夫爷和小灯妈按住小灯胳膊腿,自己两手使劲掐住小灯的腮帮,待那张小嘴欠开一条细缝,立马把毛巾塞进嘴里让他咬住,再从小布包里拿出一根钉子般的粗针,扎进小灯人中。抽得不重,过一会儿他就醒了,抽得重,他半天也不醒。若是父亲不在,他们一家人就任小灯抽,抽到他一点力气没有,抽到他再也抽不动。

“羊杆疯叫癫痫,抽一次,伤一次元气,抽一回重一回。”父亲私下对母亲说,“癫痫不好治,要是醒不过来,人就没了。”

小灯也又惊又喜。

小灯比我小一岁,院子里的人都喊我们双胞胎。其实我俩不一样,他大脑瓜小细脖,他也不看小人书,不知道林冲和岳飞,他弹溜溜有一套,弹弓也射得比我准。我俩都馋,我们也都见过真马,以前马路上总有拉客的马车,一匹大胖马拉着四个轮子的马车,前轮子矮,后轮子像大人那么高,四只马蹄子就像扣着的四只大海碗,现在那样的大马车看不到了,马路上都是拉菜的胶皮轱辘马车,马也小多了。

小灯围着马头左看右看,呼扇着大眼睛问:“咦,马身子哪去了?”这正是我想问的。

“妈，马身子哪去了？”我问母亲。小灯来我家母亲总是很热情，脸上也总有笑模样，以为她能告诉我们答案。她没有，反手拧我一把，使劲拧，疼得我跳起来，我嘟囔说：“本来嘛，只有马头，马身子哪去了？”

4

父亲回来了，一身黑棉袄黑棉裤，后背和屁股溜平，像背着一张纸壳，毡疙瘩没穿，穿的夹皮鞋，他带进来一股冷风。

“还穿棉袄，你怎么回来了？”母亲问。

“单的没发呢，回来给医务室买药。”父亲没瞅母亲，他一眼就看到了那只马头。

“马头，哪来的马头？”厚厚的眼镜片显得他眼睛特别小。母亲不理他，点着一根“磕头了”给马头燎毛，燎马刘海，马耳朵眼，鼻子眼，眼睫毛，马的鼻子眼可真大，屋子里漂着一股肉糊味。

“还真没吃过马肉我。”父亲凑近那只马头，认真地看着说，我看出他也很好奇。

天哪，要吃马肉了，我又高兴又可惜，高兴吃马肉，可舍不得这只漂亮马头。

“真有命。”母亲还是不看父亲，又点了一支“磕头了”。父亲退后几步坐到转椅上，把夹皮鞋脱下来，手摸着脚后根，眼睛却看着身侧的书琴。“磨出泡了，那册《贾生列传》呢？”隔着书琴的玻璃，他头也不回地问母亲。

“没明子，引炉子了。”母亲不抬头地说，她几乎趴在马头上。

父亲拧开红旗收音机，胡琴咿咿呀呀响起来，一个老汉在咿咿呀呀地唱“渭水河”，父亲翘起二郎腿，听戏是他的享受，家里一下子变得喜气洋洋，有点像过年。

两根“磕头了”烧掉，母亲把马头又泡在清水里，水中的马头没有先前那么英俊，合上的眼睛留下一长溜黑眼缝，它更像一只马的石膏像。母亲让小姐往炉子里填了一火铲块煤，铁炉子冒出一股青烟，只一会屋子就热起来。母

亲把大白锅放到铁炉子上，我知道，她要烩马头了。我猜错了，母亲没烩马头，水就那样在炉子上干烧，直到水烧开，发出一声一声呼哨，母亲也没烩马头，她把开水灌进两只竹皮暖瓶里。窗玻璃上了哈气，天黑下来了，那个老头不唱了，屋子里静下来，能听见屋外西北风虎虎地叫。

我问父亲：“你不听戏了？”

父亲看看我，说：“不听了。”站起身又去书琴翻书。

——完了，吃不上烩马肉了。

母亲拧着眉头看父亲，又拧着眉头看我们，父亲纸片一样贴在书琴上，我和小姐像藏在墙洞里的两只小耗子，身子不动，眼睛随着大人们转。母亲站在地当央发呆，她像在看什么又像没看，像在想什么又像没想，像入定一样。

我小声喊她：“妈。”

她不答应。

我扯她衣服，她低头盯我一眼，又盯小姐一眼，法令纹又让她拉到了嘴丫。她就那样站了一会儿，突然捧起马头放进大白锅，锅里泛起水花，一圈，两圈，撞到锅沿一下子就散了，水终于淹没了大半个马头。马头一入锅，我和小姐就围了上去，这回母亲没管我们，她往锅里倒了半瓶料酒，撒了一把大粒盐，想想，又撒了一小把，扔花椒，大料，茴香，花椒放得最多，锅盖上，让小姐又往炉子里填了一铲子块煤。

屋子从没这么热过，炉膛里噼噼啪啪地响，火星子从炉门子飞出来，落在湿漉漉的地上，“滋”一声熄了，又飞出来，又“滋”一声熄了。那会儿老头又唱起来，父亲一边跟着他摇晃脑袋，一边脱掉黑棉袄，他倒出一点医用酒精在高脚杯子里，又小心地往杯里倒了一杯底的清水，又在碗厨摸摸索索，摸出一头咸蒜，扒掉外面那层老皮，放在小碟里，然后，很洋气地捏起高脚杯喝了一口，其实是抿了一口，就那么一小口，他一张脸刹时红得像关公。

大白锅盖一下一下鼓起来，锅盖敲得锅沿

答答响，一团热气从锅缝中窜出来，香味终于溢出来了，肉香味真好闻。母亲把门关上，门一关肉香更浓，就像尖锐的小北风一个劲儿往鼻子眼里钻。要吃肉了，吃马肉，马肉是什么滋味呢？我很久没吃过肉了，已经忘记肉的滋味，胡思乱想一气怎么也想不出来，想得肠子直拧劲。

5

门被推开了，小灯泡杖一样冲进来，后面跟着马姨妈，马姨妈后面跟着“四眼”。她烂眼边了，眼睛烂成两只红眼圈土豆。马姨妈一进屋子就抽鼻子，说道：“大媳妇，你们家吃马肉了？”

父亲猛一下站起来，把马姨妈吓了一跳：“老大？”

“马主任”，爹说：“回来给队上买药。”

马姨妈不理他，寻根问底地看一眼母亲，又看炉子上的大白锅。母亲面无表情，掀起铁锅盖，回说：“不是马肉，是马头。”

马姨妈弯下腰凑到铁锅前，一双红眼盯着锅里的马头，问道：“哪来的马头？”

父亲抢着说：“她们捡的。”

“哪捡的？”马姨妈看我父亲，又转脸看母亲。父亲不吭气，母亲也不吭气，马姨妈眼睛探照灯似的扫着我们一家。

小姐迟迟疑疑地说：“我们和我妈在野外捡的。”

小姐这句话让我一下子骄傲起来，“我们”当然包括我，我想起马那只细长的和善的眼睛。

小灯扯住马姨妈嚷起来：“奶，吃大马肉。”马姨妈把小灯扯到身后，盯着父亲说：“知道谁杀的马吗？马可是有户口的。”

母亲还是不吭声，父亲淹没在灯影里，看不清他啥表情。

马姨妈又转过脸盯着母亲看，母亲盖住大白锅盖，慢慢悠悠地说：“我是捡的马头，又不

是杀的马。”

马姨妈一张脸和母亲脸靠得很近，轻声说道：“大媳妇儿，这事你得掂量掂量，这马头来历不明啊！这马是哪的，它怎么死的，是谁杀的？这可要搞明白，巧不巧，老大回来，你们就捡了个马头。我可把话说给你们，咱这院子可是连锅碗瓢盆都有耳朵。”

“有没有耳朵也是捡的，总比扔野外喂狗好。”母亲说，话是说了，她把大白锅从炉子上端下来了。

“你哪儿那么多话。”父亲说母亲。

小灯发现不对劲，扯着马姨妈问：“不吃马肉了吗奶奶？”马姨妈说：“回家，奶给你烙白面饅子，韭菜鸡蛋馅。”“我不吃你的臭韭菜，我要吃马肉。”小灯汹涌地哭起来，一边哭一边锤打马姨妈，他一哭大发劲儿就会口吐白沫抽羊杆疯。

“我也要吃马肉……”我也喊，只喊了一半，一条湿抹布抽到我脸上，母亲习惯用随手东西打我们的，我脸上立刻火烧火燎的疼。小灯哭声小了。

“大媳妇，不兴这么打孩子啊。”马姨妈拖着小灯回去了。

大白锅还在冒热气，没脸皮，我扳不住又过去摸了一下锅盖，烫得我手一抽。母亲一声不吭，闷坐了一会儿，想起什么又站起来，在碗柜里找出两头紫皮蒜放到案子上，刀背啪啪拍两下，蒜裂了，母亲把剥好的蒜瓣放到蒜缸里，我和小姐就像两蒜瓣一样看着母亲。

“还剥蒜？”父亲轻声说。

母亲数着剥下来的蒜瓣，一遍，又数一遍，不出声地数。铁炉子热气降下去了，屋子冷，马肉味慢慢散掉了。

“我说，你可别捅娄子，瞅你刚才——”父亲没找到书，泄气地坐回转椅上。母亲答说：“我刚才怎么了？”

“说话不走心，捡的就捡的，什么总比喂狗好，哪那么多话？没记性。”

“你有记性，长嘴就是说话的，你不吃你

走。”母亲站起来，掀起大白锅盖，一团雾气散去，泡在汤水里的马头变了颜色，不是灰的，也不是白的，是那种熟肉的颜色，母亲抄起一根竹筷子朝马头猛一扎，筷子头“哧”一下陷了进去，母亲自言自语，又像宣告地说：“烂了。”

“烂了”就是“熟了”，母亲说的是马肉，那一刻母亲的表情很怪，像和谁赌气，像故意这么说。

父亲忽然站起来，他穿上了那件黑衣服，他好像又瘦了一圈，他单腿独立往脚上套一只夹皮鞋，人没站稳他几乎摔个趔趄，亏得后背倚住了书琴。

我问父亲：“你不吃马肉了吗？”

父亲摇摇头，出了屋子，门关上了。

一路公交发车是早晨六点，收车是晚上六点，这时候早没车了，他走回去怕得小半夜。父亲还穿的夹皮鞋，他干吗贪黑回去？我觉得父亲很可怜，又倔犟又可怜，小姐可能也这么想，母亲怎么想？我猜不到。

炉子彻底凉了，大白锅完全没了热乎气，插着筷子的马头就像中了一支箭簇，屋子静起来，能听到我们娘仨的喘气声。我偷看母亲，她不理我们，也不理大白锅里的马头，她把身体陷在转椅里打起了毛活，两根竹针在毛线里神出鬼没，一会儿快，一会儿慢。有一会儿她停下了，竹针扎了她的二拇指，她看着冒血珠的指头，不揩一下，也不吮一下。

父亲走后我睡着了，我做了个梦，梦里我问小灯，要是骑大马和吃马肉，你选哪样？小灯抽抽鼻子，说，马太高了我骑不上去，我吃马肉。

他想的和我一样。

屋子外面不知谁大声喊起来，我被喊醒了，全家人都偏头听，听清了，是马姨妈在喊，一院子就她大嗓门。马姨妈喊什么，又要开会吗？

房门“砰”一声又被撞开了，不是小灯，马姨妈踉踉跄跄跌进来，后面跟着瘦骨伶仃的

“四眼”，它一进屋子就伏着狗头，鼻子一抽一抽，马姨妈不管它，张张皇皇地问母亲：“老大呢？”

母亲说：“回去了。”

马姨妈一副哭腔问道：“回去了，刚才还在呀？”

母亲陪笑说：“刚走，让你老人家吓跑了。”

马姨妈急问：“跑了，跑哪去了？”

小姐答说：“回去了，刚走。”

马姨妈“啊哦”一声嚎起来：“大媳妇儿呀，赶紧把老大喊回来，小灯又抽了！”

小灯又抽了？

母亲用力推了小姐一把，厉声说：“快去，追你爹去！”小姐慌慌张张追了出去，我跟着母亲去马姨妈家。

外面已是黄昏，父亲没走多远，小姐一眼就看到了他。人行路上的他像风中的一节竹杆，一步一摇晃。

“爹——”小姐喊。

父亲站住了，慢慢回过头，看是小姐，问说：“你喊我？”

小姐说：“爹——小灯又抽了！”

父亲迈开两条瘦腿，几步就跨进了马家屋子，小灯妈和马姨妈一人握住小灯一只小手。小灯已经不抽了，他有气无力地躺在炕上，汗湿的头发一绺一绺的，裤子尿湿了一大片，一见母亲，小灯两眼放光，一骨碌爬起来，仰着小脸央求母亲说：“大娘，我要吃马肉。”

一屋子人都看着他。

母亲叹了一口气，说道：“大娘不敢让你吃啊，你奶奶说马头来历不明，灯儿听话，大娘给你换个干净裤子。”

马姨夫爷一口浓痰吐到地上，愤愤地说：“屁个来历不明？喇喇蛄，乱叫唤。”

“我不换裤子，我要吃马肉！”小灯脑袋抵住马姨妈尖声嚷叫：“我要吃马肉，我要吃马肉！”扑进马姨妈怀里又掐又挠，马姨妈一张老脸皱成桃核，紫黑紫黑，由着小灯又掐又挠，半

天没憋出一个字。

父亲说：“让小灯睡一会吧，这孩子抽坏了，给他煮碗糖水喝过会儿。”

小灯还是嚷：“我没累坏，我要吃马肉！”

马姨妈哄小灯：“奶给你买溜溜，让你爷给你维弹弓。”

小灯还是喊：“不要你的臭溜溜，不要弹弓，我就要吃马肉。”

母亲把小灯搂过来，摸着他的的大脑门说：“瞅瞅，一脑门汗，躺下眯一眯灯儿，大娘这就给灯儿取马肉，睡醒咱就吃马肉。”父亲和小姐怔怔地看着母亲，母亲的话让我牙酸，能是真的吗？母亲小声对我们说道：“都家走，让灯儿睡觉！”又对马姨妈说：“赶紧换个裤子给灯儿，看淹着他。”

马姨妈给小灯脱了裤子，尿碱渴得小灯大腿里子一片湿红，小鸡和卵蛋缩成一颗小枣核。躺是躺下了，脖子爆起青筋地尖叫：“吃马肉，我要吃马肉！”

马姨妈看着小灯，红着眼圈央求他：“祖宗啊，求你了，你消停点吧。”

6

小半夜我去撒尿，听见书房有人说话，摸过去张看，是母亲和马姨妈。两人一边一个站在铁炉子旁边，各自都端着一只碗，母亲的碗是细磁二碗，马姨妈的碗是粗磁小

碗。二碗里是黑乎乎的肉，一定是马肉，小碗里是绿森森的韭菜花。“四眼”蹲在母亲和马姨妈腿间，巴巴地仰着狗脸盯着她们。

母亲说：“灯儿醒啦？可把孩子抽坏了。”

马姨妈说：“——老天爷哎，他是装抽，人早醒了。翻身就嚷嚷吃马肉，一家子都让他作醒了，哄也不睡。瞅瞅，把你们也作醒了，我是没辙了。”

“装抽，裤子尿那样？可怜小灯了，才几岁。”母亲不相信，一个劲儿摇头。

“小崽子鬼着呢，不犯病不抽疯，哪个都没他脑瓜好使，总骗我，每回我都信，给他吃点好的他就不抽了，瞅瞅，把你也骗了，你说他不是装的？”马姨妈眼里还是宠溺，话却犹疑起来，不及母亲回应，又热热地说道：“不管那小子，大媳妇儿，这碗里是点韭菜花，灯他妈去年秋天在野外采的，马肉柴，也膻，去腥膻，佐着韭菜花吃吧。”

“哎呀他姨妈，哪还有那么多讲究？一个马脑袋，剔了骨头没几块正经肉，青黄不接的，您这韭菜花可是稀罕物，就是这马脑袋有点腐了，将就一下吧。”母亲的灰白脸现出笑模样，她一手把二碗递给马姨妈，另一手接过韭菜花。

“没腐没腐，我没闻到一点腐味。”马姨妈拼命地抽着鼻子，一脸皱纹挤到了一起。

母亲笑，马姨妈也笑了。

责任编辑 召唤

钟村记事

余后华

钢厂附近住宅区叫做钟村，这里的房子大多破烂不堪，看上去像个贫民窟。由于地势低洼，一到雨天，地面上就会汪起许多积水。那些积水一直漫延到了附近的那条马路上，车子一过，路边的行人如果躲闪不及，身上往往会被溅上一身污水。

有几条铁道线从钟村边上通过，铁道线上常常行驶着一些运送精矿粉的火车。只要运送精矿粉的火车一到，村子里就会拥出一大帮蓬头垢面的妇女和半大的孩子，手里提着耙子、铲子之类的工具。火车一停下来，这些人便疯狂地拥上去。从车厢里往外扒精矿粉，然后再把扒到地上的精矿粉铲进筐子里背走或抬走。为此，钢厂还特地组织过保卫科的人沿着那些铁道线看着，还抓过几次人，但始终没有起到多大效果，这种现象总是屡禁不止。让人奇怪的是，不知道那些人最后是如何把这些精矿粉销出去的。精矿粉毕竟不同于别的东西，很难在市面上流通，除了一些大型钢铁企业，谁会收购这些东西呢？估计这些精矿粉最后多半还是销售到那些钢厂里去了，这倒是一件让人觉得奇怪的事情。

事实上，钟村里有许多人就是依靠钢厂生存的。除了扒精矿粉外，他们还偷钢厂里的铁。清晨，上早班的工人们常常可以看见一些妇女，抱着或者驮着沉重的铁块，仿佛

当年的铁道游击队员一般从那些铁道线上匆匆穿过，她们的背影很快消失在铁轨路基的尽头。这些铁耗子让那些钢铁厂的管理者们头疼不已，她们昼伏夜出，神出鬼没。有时即使抓住了，你也拿她们没什么办法，最多只能拘留、罚款（她们穷得叮当响，罚也罚不到钱），过后呢？她们照旧来偷，她们就是以此为生的，不让她们偷，她们就活不下去。

夏天的一个夜晚，钢厂职工曹木从厂里回来。他走到巷子口时，突然前面传来了一声断喝：“哪个！”曹木心里惊了一下。巷子有点黑，只有前面路口的路灯透过来一线昏黄的灯光。由于那人背对光线，曹木看不清他的面目。他闻到了从那人身上散发出一股酒气。那个人骂骂咧咧地走了过来，等到了跟前，曹木才看清了他的脸。曹木简直气坏了！立刻在那人光光的脑袋上扇了一巴掌，妈的！你他妈的把老子吓了一跳！那人仰起一张懵懵懂懂的脸，眼睛似睁非睁。不过，这一巴掌总算把他扇得有点清醒了，他认出了眼前的曹木。哦，是你啊！那人嘟嘟囔囔地说道。不是老子是哪个？曹木骂，你他妈的到哪去？哦，我到路上去逛逛。那小子说。那小子对曹木刚才扇他的那一巴掌好像一点都不介意。因为，那小子，住在这一片的，谁都当他是孙子！

孙子其人，身高一米六五，身材偏瘦。

年龄三十，婚姻，你很难断定他如今在不在婚姻状态之中。孙子有老婆，不过，老婆被他打跑了，跑了已经有两年多了，但是，又没和他离婚。所以，准确地说，孙子现在是个有老婆的单身汉！

关于孙子，钟村几乎没有人不知道他的大名。

不能不承认，孙子现在混得已经有些潦倒了。以前的孙子是很风光的，起码孙子自己心里是这样认为的。当然，自己心里这样认为也就够了。以前的孙子走在大街上总是一副踌躇满志的样子，孙子常趿拉着拖鞋，穿大裤衩，站在大街上斜着眼看人。路上走着的行人看着他这副样子就有点害怕，走道都得绕着他点。孙子有一帮在道上混的哥们儿，常常吆五喝六地跑到路边小酒馆喝酒。对于孙子来说，那真是一段辉煌的岁月。那时，在钟村，几乎没有人敢惹他，知道他混得不一般。

不过孙子觉得那样还不足以证明自己，后来发生的一件事情总算让孙子如愿以偿。有一次，他和那帮哥们儿犯了事，酒后，他们抢劫了大街上的一个出租车司机。事发后，孙子和那帮哥们儿被抓了起来。让人没料到的是，孙子居然还是主犯，判得最重，七年。事实上呢，那次孙子只分到了十几元钱。都是他的那些哥们儿合计好的，把责任一股脑全推到他头上来了。所以，孙子就这样莫名其妙地成了主犯，其他人只判了两三年就出来了。对此，孙子并不介意。孙子至今还保存着当年报道他们那次抢劫案的报纸，报纸说，本市近日查获一个以孙永刚为首的抢劫团伙……孙子还是第一次看到自己的大名出现在报纸上，这似乎让他觉得有些得意。

出了狱的孙子回到钟村，仿佛在哪儿镀了一层金似的容光焕发。特别是钟村那些刚刚混事的半大小子站在路边看着他的目光更让他觉得得意洋洋，那完全是一种崇敬的目

光。刚刚出狱的孙子顶着一个光脑壳，光脑壳似乎也给他带来了无比的荣耀。孙子装着眼睛不斜视地从那些小混混面前经过，其实，眼睛里的余光早就注意到了那些小混混们在交头接耳地议论着什么。不用猜孙子也知道，他们议论的内容一定与自己有关。

在家里待了几天，孙子憋不住了，开始出去找昔日的那帮哥们儿玩儿。虽然哥们儿出卖了他，但孙子一点也不记恨。让他没想到的是，当年的那帮哥们儿却早就作了鸟兽散，每个人似乎都有了自己正当的营生，再没有人愿意出来混了，再也没有人流连大街了。这让孙子感到了一点落寞。

落寞中的孙子站在大街上招了招手，一辆摩拉客“脱脱脱”地驶到他面前。斗篷下伸出一张黯淡的脸，陪着笑问道，师傅，你去哪？钟村。孙子说，咦？你不是……孙子没有想到，这开摩拉客的居然就是他当年的一个哥们儿！孙子顿时有万千感慨涌上心头。被哥们儿拉到钟村后，孙子怎么着也要喊哥们儿留下来喝顿酒。哥们儿死活不肯，连说还有事有事，改天改天。看着哥们儿开着摩拉客匆匆离去，孙子不由低声骂了一句：妈的！真他妈的成一孙子了！

孙子早年也是钢厂的职工，因为入了狱，工作丢了。没办法，为了糊口，孙子不得不隔三差五在外面找些零活干。但是在心里，他还是始终以那家钢厂工人的身份自居。也难怪，那家钢厂才建立时，他老子就是厂里的第一批职工。后来老子工亡，孙子才被招进那家钢厂去的。孙子住在钟村，常常会碰到当年钢厂的一些同事，孙子就跟他们聊钢厂里的一些人和事，听说某某当了工段长了，某某不在底下当工人了，调到科室去了，孙子就骂，操！那时在班组，打水扫地的事全都是他包着的！想不到当年那么能装孙子啊！虽然孙子明白了这个道理，那就是，装孙子的永远比孙子有前途。但是，孙子对于装孙子的还是表现出了某种居高临下

的不屑。

按说，命运待孙子并不薄。虽然入过狱，工作也搞丢了，但后来还是让孙子找到了老婆。这事是孙子一个远房亲戚撮合的，那女人来自孙子的老家。不过，对于这件事，孙子一直没怎么上心。不知道孙子是怎么想的，估计是因为女人不像孙子想象的那么漂亮。但是孙子也知道，漂亮的女人是不会找他的。不比当年了，当年聚集在他们身边的，着实有几个漂亮风骚的女人。孙子女人是个挺会过日子的女人，不多言不多语，只知道拼命干活。有时，孙子酒足饭饱，叼支烟，倚在门框上，眯着眼看着那个女人动作麻利地把一大堆碗筷、盘子、碟子，放在水龙头下洗刷，地上还堆着一盆待洗的衣服、床单，孙子就纳闷：妈的！自己怎么就觉得那么清闲呢？

也许就是因为女人总是不吭声让孙子觉得来气。她他妈的为什么老是不吭声呢？她他妈的难道不会说话吗？是好是坏总得吭一声吧？可他妈的她就是不说话！应当说明，孙子心里其实是有点抱负的，但这抱负究竟是什么，他也说不清楚，他只是觉得自己是不应该活成这个样子的。孙子常常会觉得有点压抑，觉得不痛快。不痛快就想发泄出来，可又找不到别的发泄渠道，最后只能把不痛快发泄在这个女人身上了。孙子就常常也斜着眼上上下下地挑女人的毛病，越瞧孙子就越不舒服，这个女人怎么一点儿都不风骚呢？

所以，孙子就隔三差五地揍女人，奇怪的是，孙子揍得再狠，女人也不吭一声。有时，孙子把女人揍急了，女人也会跟他对干。一声不出地扑上来挠他，抓他。这让孙子来了劲，觉得总算有件事干了，因此，很是兴奋，揍得也格外起劲，格外仔细起来。好在女人生得也很瘦小，不然，换一个女人，以孙子的身坯，还真不见得能占上风。

孙子饱饱地揍过女人一顿之后，心里觉

得舒坦了一些，就跑到外面闲逛去了。逛饿了回家，孙子揭开锅盖一看，女人照旧把饭菜做好了，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也许这个女人就是天生欠揍！孙子想。

孙子没想到，最后，女人还是被打跑了。孙子失去了发泄的对象，心里有点空落落的。女人再不怎么样，毕竟，还能让孙子勉强搞搞，女人不在了，孙子的性欲立刻成了问题。于是，孙子就常常躺在床上，一边自摸，一边感受着心里的那份寂寞。他更怀念起当年的那些女人们了。孙子想，当年的辉煌真的是一去不复返了。

让孙子进一步感觉到没落的是，他当初作为首犯入狱的辉煌经历就像一层没有镀好的金渐渐剥落了。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越来越改变了对这件事的看法。他们总是纠缠于孙子那次只分到了十几元钱的细节上。事实上，孙子认为，在那次事件中，分到十几块钱完全是个可以忽略的细节，重要的是他被定为了首犯，被判了七年的事实。

聚在一起的人们看到他，总要喊他过去，让他说说当年那场轰动一时的抢劫案。孙子觉得自己又被人注意了，因此，显得有点兴奋，便绘声绘色地给在场的人们描述起来。后来，有人插嘴，问，你分了多少？十几块钱。孙子说。十几块钱判了七年？有人叫了起来。孙子白了那人一眼，觉得那人有点儿少见多怪。主要是性质不同。孙子说，抢劫案性质很恶劣的，一般都是重判，再说，我还是为首的。钱多钱少不是主要问题，其实，那家伙身上根本就没有多少钱，总共就几十块钱。要知道那家伙就那几十块钱，我们都不会抢了。

你不会是被人卖了吧？又有人说。孙子有点生气了，这些人根本就不懂道上的规矩。什么叫卖？孙子瞥了那人一眼，在外面混，靠的就是个义气。决不连累朋友。在局子里他们那样打我，我都没服软，都没出卖朋友。在这个事情上面我做的没话说。不信

你问问我当年的那些哥们儿，他们哪个不说我是好样的？

孙子胡吹神侃一阵之后，就逛到别处去了，人们看着他的背影，笑一声：这个傻蛋！

最可恨的还要算钟村那些已经成长起来的小混混们，当年站在街角怯怯地瞅着刚刚出狱的他的那些半大孩子们，如今，隔着马路，老远的就冲他喊，哎！过来！小混混问他要烟抽。一开始，孙子几乎受不了这种侮辱，好歹自己也是在道上混过的人啊。你们他妈的喊谁哎？孙子说。孙子看那儿站了七八个人，心里其实有点怯，但是，那点自尊还是勉强要维护的，所以，还是要在脸上装出一副狠劲来。而且，为了表明自己并不在乎他们，还壮着胆子朝他们走了几步。没想到刚一过去，不知道从哪儿拍过来一记板儿砖，直接拍到脸上，血呼啦一下就出来了。如今的混混们下手真狠，一点铺垫都没有，上来就给你弄上了点颜色。当年他们打架，看到出了血就住手了。现在不，出了血根本不算回事，才刚刚是前奏呢！孙子还没回过神儿来呢，雨点般的拳头和脚就过来了，孙子感觉到整个身子都要散架了。乒乒乓乓一阵之后，孙子只剩下躺在地上呻吟的份儿了。你说，你是不是孬种？为首的一个头上染了一撮黄毛，问。是，是，我是孬种。你是不是孙子？我是孙子。

妈的！怂包一个！黄毛骂。

自从那次事件之后，孙子算是彻底地没落了。不光是看到那些小混混们他要低头哈腰，就是钟村那些平常居民，只要身板儿比他结实一些的，他都惹不起了。

孙子成了个彻头彻尾的孙子。

不过，孙子倒是颇有点儿精神胜利法的。他采取的措施是，受了欺负后不去想它。不去想它心里不就不苦恼了嘛！再说，他还有别的途径得以补偿。前面已经讲过，孙子喜欢往大街上跑，大街上的行人不认识他，他就可以对那些不知道他底细的路人抖

威风。如今的孙子变得更加迷恋大街了。每次喝过酒后，他必得去大街上逛逛。孙子往大街上一站，眼睛斜斜地瞅着过往的行人，那些行人就得绕着他走。看到每个过往的路人都对他发怵的样子，孙子的心里就感到很满足。

孙子就是这么个人，除非情势所逼，否则，就决不装孙子。孙子不但不装孙子，还常常要在陌生人面前装大爷。

太阳把它昏黄的光线洒在土场上，沿着河岸的几棵白杨树顶着干巴巴的叶子。知了在树干上嘶嘶地叫着，满耳都是那毫无变化频率一致的叫声。就好像别人感觉不到热，就它们热得不行似的。

也谈不上是河，不知从哪流来的一些工业废水——反正这附近一带都是工厂，没地方去了，便拣一些低洼处流，流着流着，就流成了一条河。不过基本感觉不到水的流动，事实上还是流着的，这从水面上那一大块泛着绿的油污就能看出来。刚才还在那座桥墩下的，过了一会儿，它就移到河的对岸去了。

刚落成的白铁皮屋顶在夕阳下闪耀着新鲜的光泽。

老蔡头家的小卖店旁，聚集着一群正在喝酒的人。啤酒沫浓郁的香味在夏天黄昏的土场上散开来，一时间竟盖过了河里弥漫出的腐臭味。老蔡头殷勤地招待着客人。尽管大方桌上的碗盏已经堆得放不下了，他还是不时地从散发着油烟味的厨房里朝外端菜。至于酒，那更不成问题，小卖店里就放着成捆成捆的啤酒，往外搬就是了。虽说都是隔壁邻居，但人家来帮忙给他盖这间小屋，一分工钱也不花，酒菜当然不敢怠慢了。那些民工好打发，酒菜不需太花哨，但实惠。老蔡头敢说这顿饭比市里那些大饭店也不逊色，但花费却是没法比的。民工们肯出力气，当然也就能吃，这顿饭把他们吃的满脸油光，很是痛快。

孙子倒没有像别人那样恣肆吃喝，尽管在不知不觉中他已经喝了不下五瓶啤酒了。在这样一个充溢着酒香的夏天的黄昏，孙子的思绪竟然变得有些恍惚起来。他依稀感受到了许多年前和那些哥们儿出入于各个酒馆时的生活。打心眼里，他有些看不起在座的各位。包括那个故作矜持的穿着白衬衫的小伙子。他是老蔡头家的一位亲戚，听说也在钢厂工作。小伙子是骑着一辆本田摩托来的，这让那些民工们的眼神为之一振。更让民工们艳羡不已的是，小伙子摩托车后面居然还带着一位打扮新潮的姑娘。

当年孙子也是钢厂里的正式职工，所以他有充分的理由对这些民工们表示不屑。一辆本田摩托就让他们羡慕成这样了，这在当初他的那些哥们儿眼里又算得了什么呢？

让孙子感到不快的是，尽管他今天出了不少力，而他又曾经有过那样的辉煌，老蔡头理应对他表示更大的尊重才是，没想到，本来应该给予他的那份待遇，却被这位穿白衬衫的小伙子占去了。今天盖屋子，他根本就没插手，老蔡头凭什么要对他格外眷顾呢？还有他带来的那个女的，一副居高临下的样子，甚至都不愿意同他们坐在一张桌子上。老蔡头递给她杯子喝水时，她还从自己的小提包里取出一包纸巾，将杯沿仔细地擦拭了好几遍。

小伙子默默地喝着酒，甚至懒得开口跟这些民工们搭话。或许只是因为他是老蔡头家的亲戚，而他这次来恰巧碰到了老蔡头家盖屋子，所以才不得不屈尊坐下来和他们一起吃顿饭的。孙子觉得那些民工们也脓包了些，人家那副样子，还巴结着凑上来和他说话，问他钢厂里的工作，工资收入如何等等。有几个人甚至希望跟他拉上点关系，以便通过他去钢厂搞点临工干干。据说在国营企业里干是很不错的，不像替私人老板干活，老是被拖欠工钱。在国营企业里干，不但钱拿得多，还经常发一些福利。有些民工

说着说着，就给小伙子递烟。小伙子忙伸手挡住，抽我的，小伙子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包中华来。民工们便羞赧地将手中的烟收了回去。接过小伙子递过来的烟，用手捋了捋，笑眯眯地说，还是你的档次高！

孙子本来都不想接小伙子烟的。让他感到气愤的是，周围这些民工似乎都已经忘了他曾经也在钢厂干过，也是钢厂里的一名正式职工。即使现在他不是了，可并不表示他们和他就是一路人了。

孙子觉得自己的心愈发荒凉起来。他也不说话，只是低着头闷闷不乐地喝着酒。要是从前，谁会把这白衬衫小伙子放在眼里？还有那个女人，长得也不过如此。当年他们带出去的女人比她好看多了，穿着打扮也比她时髦百倍。孙子想。

酒席还未散，小伙子就先喝好了酒。也不和在座的打声招呼，便携着那女孩离开了。那些民工们对小伙子的倨傲毫无感觉，只是用那种羡慕的眼神目送着他跨上摩托突突地远去了。

那一段时间，我们这座城市连续发生了几起单身女子夜间被袭的案件。其中有两个女子被袭身亡。警方从几起案件之中发现了一些共同特征：首先，被袭女子都身着红衣；其次，每隔半个月，就要发生一起类似案件。警方经过推断后认为，这几起案件系同一人所为。

由于凶手一直没有抓到，我们这座城市的居民被搞得人心惶惶。人们都纷纷传言，本市出了个变态杀人魔，专门杀穿着红衣的漂亮女子。商场里所有红颜色的衣服立刻变得滞销了。但即使不穿红衣服也不能保证女人们心里就感到踏实。那个凶手变态，谁知道他会不会突然之间改变自己的兴趣呢？有些上夜班的女工便趁机提出一些苛刻条件，或是要领导给她们调成白班等等。当然，更多的还是让自己的丈夫或男友们来接送，保驾护航。那一阵子可热闹了，女人在单位里

上班，那些男的便在门口等着。男人们彼此之间闲聊着，竟在短时间内迅速地达成了友谊，双方互相敬起烟来，并相约以后去各自家里喝酒或打麻将。

当然，并不是每个女人每天都有人接送的。男人们也有自己的工作，不见得天天都有空。从这方面也可以看出美女与丑女之间的区别来。那些年轻漂亮的女人几乎天天都有男人接送，丑女们就享受不到这种待遇了。话说回来，丑女的安全系数确实也比那些美女们高出了许多。

这桩案子后来还是被破获了。让人们没有想到的是：凶手居然是个年仅十七岁的高三学生！这名学生平常在学校里表现一直非常好，品学兼优。作案期间，他刚参加完高考不久，正在家放暑假，后来高考成绩公布出来，他的分数还达到了重点大学的录取分数线！这真是一件让人觉得吃惊的事情。那天警察抓获他时，他正在家里打电脑游戏呢。

当然，这些都是后来发生的事情。与本文也没有多大的关系，不提也罢！

市第二炼钢厂的女工马艳霞这天刚刚上完小夜班。因为听说最近本市发生了变态杀人魔在夜晚杀害单身女子的案子，前两天，丈夫还来接她，但今晚丈夫也上夜班，就没办法来接她了。好在马艳霞家离单位不太远，从厂区出来，经过钟村，上了跃进桥，再经过一段下坡路，就到家了，骑自行车也就二十分钟的距离。这段路也算不上偏僻，经常有上下夜班的工人路过。

马艳霞和同事在厂门口分手后，就骑车子上了马路。

马艳霞骑得很快，平常下夜班走在路上，也没觉得怎样，但最近发生了凶杀案，她心里不觉有些慌慌的了。

穿过厂区的道口，就是钟村边上毗邻的那条马路了。由于年久失修，路面上坑坑洼洼的，骑在车上人觉得很颠。路上一个人也没有，隔着好长一段路才有一盏路灯，在黑

夜里散发着昏黄的光。路边还植着一些法国梧桐，茂盛的枝叶把本来就不太明亮的光线遮得更加暗淡了。

当经过一段黢黑的路段时，马艳霞猛然发觉面前不知何时突然站了一个人！热血一下子冲到她脑子里去了。“下来！”那条黑影低低地吼了一声，突然拽住马艳霞的车龙头，把她一下子从车上拽了下来。几乎是与生俱来的本能，马艳霞发出了一声尖叫。并且迅速地与对方扭打起来。那条黑影大概没料到会遇到如此激烈的抵抗，愣了一下神。就在他愣神的当口，马艳霞挣脱了他扭着自己的手臂，并且在他脸上狠狠挠了一把。当然，自始至终，马艳霞口中的尖叫声还是不断的。马艳霞的尖叫声起到了很好的效果，那条黑影终于害怕起来，突然放弃了马艳霞，撒腿跑了。

这一过程发生的时间很短，也就几分钟的事情。随之，后面就跑来了一帮人，手里提着铁锹、洋镐之类的东西，那是一队经过的建筑民工。民工们问马艳霞发生了什么事？马艳霞一边呜呜地哭着，一边把刚才发生的事情告诉了那帮民工。

快去打电话报警，有个民工说。

哪有电话呢？

那边道口有！

一个民工朝道口方向奔去。看道口的老头早就从屋子里出来了，他也听到了刚才马艳霞的尖叫声。

民工们一边帮马艳霞把推倒的自行车扶起来（自行车龙头扭得已经不成样子），一边问马艳霞受伤了没有。

你看清他的长相了吗？有民工问。

没有，不过那人喝了不少酒。马艳霞说。他脸上肯定受伤了，我在他脸上狠狠挠了一把。

怕不会就是那个杀人恶魔吧？有的民工说，听说抓住那家伙，政府还奖励二十万呢！他往哪个方向跑了？

就是那边！马艳霞指着那条路说。

咦？那边不是蹲着一个人吗？有个民工说道。

这时人们才看到前面路口不远处是好像蹲着一个人影。

几个民工朝那方向走去。

那条黑影好像警觉起来，看见民工们过来，他也从蹲着的地方站了起来，并且朝前走了几步。

那家伙好奇怪啊！

说不定就是他！要不然他怎么好像害怕我们靠近他呢！

民工们加快了步伐，果然，那个人一开始还装着没事似的朝前走几步，但是，看见民工们朝他越来越逼近，他突然放腿奔了起来。

抓住他！民工们发一声喊，一路追了过去。

这边报警电话打过不久，就开来两辆警车。下来几个警察，询问了一番马艳霞事情发生的经过，留在马艳霞身边的几个民工也七嘴八舌地补充着，还说他们的同伴已经去追犯罪分子了。

他们正说着，前方传来了吵吵嚷嚷的声音，一大帮民工们押着个人走过来了。马艳霞一看到这人，立刻说道：就是他！

很快，马艳霞在厂里成了一个新闻人物。人们纷纷传言，马艳霞怎样英勇地与歹徒搏斗的经历。甚至有人传言说，那家伙就是前一段时间闹得整个城市都人心惶惶的病态杀人狂！

不过，事实证明，那只是一次巧合罢了。那家伙根本就不是什么病态杀人狂，对！你们已经猜出来了，没错！他正是当天在老蔡头家喝酒，后来又在巷子口与曹木相遇的孙子！

孙子又被抓进了警局。据马艳霞说，第二天，马艳霞丈夫还专门跑到警局找那家

伙，如果不是在场的警察阻拦，她丈夫当场就会将孙子狠狠揍上一顿。

不过在此之前，孙子早就被那些警察狠狠地修理过了。马艳霞听他丈夫说，他看到孙子时，孙子正被铐在派出所院里的一棵大树上。远远看上去，就像他在搂抱着那棵大树。估计，孙子被铐了整整一晚上。你们要知道，那时正值夏天，蚊虫肆虐，可想而知，一夜下来，孙子一定遭了不少罪。后来，马艳霞丈夫再看到他时，已经是在派出所的屋子里了。马艳霞丈夫看到孙子脸上青一块肿一块的。不过这小子却一点也没有颓丧的样子，眼神里透出的目光还挺阴险的。正是这目光激怒了马艳霞丈夫，想到自己老婆的遭遇和经受的惊吓，他就不由得怒火中烧，差一点就冲上去动手扇他了。

如今，偶尔，我会想起多年前发生的那桩案子。我不知道最后孙子到底被怎样处理了，是抢劫（强奸）未遂？还是以别的定罪了，我都不得而知。自从那次在钟村和他喝过酒后，我就再也没有看到过孙子了。

你们大概猜出来了，我就是当年那个穿白衬衫的小伙子。我得承认，孙子对我的看法还是比较正确的，当年，我就是那么一副自视清高的德性。甚至包括他对燕子的判断。燕子一年前已经跟我分手，她背着我投入了另外一个男人的怀抱，这样的行为使我气愤异常。当时，我想出了好几种报复她的手段，甚至包括用硫酸毁容，让她那漂亮的小脸蛋变得面目全非，无法见人，让她见到男人再也骚不起来了。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心中的那股仇恨渐渐消失了。我心里变得越来越平静，波澜不惊。有时，我想，如果在街上遇到了燕子，没准，我还可以走过去跟她打声招呼，问问她现在过得怎样了呢。

责任编辑 召唤

爱过薛涛

林雪儿

阳光在树之外明晃晃地照着，腾起的水雾让江水有些不真实。我坐在江边的树下等。她没来。

我的手在雕刻了细纹的红沙石上抚摸，我喜欢这种感觉。

我在这种感觉里等待。她还是没来。

阳光伸出它的足，拼命往树下挪，再细密的叶子被风吹了，也漏出光来，洒银一般，地上只见了光斑跳跃。忽然一只蝴蝶，玉色的双翼上长着墨绿的斑点，和着阳光的碎片上下飞舞。风吹不走，时光也吹不走。

她要来了，我知道只要玉蝶出现的时候，她就会来。我抬起头望着岷江。岷江上有一只画舫，随水而下，白纱披肩的女子站在船头，我使劲地挥手，可落在手上的只有那只蝴蝶。我焦急地对蝴蝶说：“飞吧，告诉她我在等她。”

“起来啦，死猪一样。等谁啊？”女朋友小片摇醒我，带着轻蔑的神色。

我揉了揉眼睛，真是邪了，搬进新家的第一天开始，我总是重复这样的梦。

那个披白纱的女子是谁？我为什么总爱着见她？为什么总有那只蝴蝶？

我闹不明白。小片跟我闹过多次了，问她是谁？是不是我的前任妻子？

“感情是念着她，拿我来抵日子。”小片心

眼好，一张嘴却利害。

我说：“以人格担保，我也很想知道她是谁。”

小片撇了撇嘴：“鬼才信你的话。作家都是些骗子。”

我想说八成是梦魇了。不管梦里的她是谁，只是反复梦见要等她，就让我都觉得对不起小片似的。为了弥补我的过错，我说今天牺牲麻将时光，陪她去小店。小片高兴了，在我脸上飞快地吻了一下。

小片开了一家专卖石头饰品的小店，还有一些玉佩之类，可一看那些死秋秋的颜色，就知道是假的。我懒心无肠地坐在角落里，看进进出出的女人把一些发亮的东西往手上脖子上耳朵上挂。小片一脸喜色，说好看好美好有气质。

我却无精打采。

小片说：“魂丢了。打你的麻将去。”

我得了圣旨似的往外逃。出门的时候，和一个穿白裙的女人差点相撞。女人胸前挂着一样饰物，玉做的蝴蝶。天啊，像极了我梦中的那只蝴蝶。她闪身去了柜台，看其它的玉佩。我转到她身边，紧盯着她胸前。女人看我一眼，却不恼，故意挺了胸。小片却揪了我一把，推我到门口，悄声说：“看我回家收拾你。”

我出了小店,打了几个电话,可是那些麻友早坐上桌子。我觉得很无聊,想起梦里总是有岷江,于是就去江边要了一杯茶,坐在树阴下,像梦里一样,坐在那儿等。

江边砌了仿古的江堤,眼光掠过江堤,看对岸青色的山,看波光粼粼的水,心里忽然就有些感动。这山青了多少年,这水又流了多少年。我今天坐在这儿,今天的以前又有多少人坐在这儿,感悟江风,青山与明月。我像一个怀幽的古人,摸了一下刮得光光的下巴,想象自己衣袂飘飘的样子。口拈一首:

“梦里恍惚是前身,
揽衣推枕见月明。
连翩浮想嘉州事
谁是岷江梦里人。”

我喜欢仿照唐宋诗词,填一些自以为是的東西。可是我从不把这东西示人,我只写小说。写小说的时候,我是作家,有些深沉,还有些脱俗。这种时候只有小片看得见我,小片对于写小说的我多是崇拜的,不然不会又年轻又有钱还找我这样的二手货。小片对我还抱着一种找到爱情的感觉。可我没了,我太清楚爱情是什么东西了,何况我是小说家,我知道可歌可泣的爱情都是我们这些没有爱情的人杜撰来安慰自己的。小片却不这样看,她说每个人都有一个他要等的人,那个人出现了就会带来爱情。是吗?我对着亘古的岷江问了一声,我真想天真地相信小片一次。

可谁是岷江梦里人呢?

喝茶的打麻将的,我一一遛过那些女人,一个个庸脂俗粉,没有一个能进入笔下,何况是梦里。我在树阴下打盹,想再做梦。电话却响了,一个女作者打来的,她说她对薛涛感兴趣,可否给她提供薛涛当年在嘉州的情况。我含糊地打了个哈哈。女作者不依不饶地说:“我看过你在杂志上写薛涛的文章。”

我心里发怵,女作者属于那种很认真的人,她如果照我说的写了,薛涛少年在嘉州。岂不是又要和一些学者闹不愉快,学者们都说薛

涛是成都的。

当年给杂志写的文字,我就已经被一些人攻击了。纯粹的学术争论倒没什么,可是有人说弄个妓女来乐山沾边,污了乐山名声。我就特别气愤,薛涛是妓女吗?那家伙灵魂真是很肮脏。现在想起来我还气,管别人怎么说,我就要说薛涛是我们嘉州的。我约女作者来江边谈,但先给小片打了电话,晚上一起吃饭,免得她给我急。

接下来,我就开始想薛涛。穿越时空,回到中唐时期的岷江。我坐在江边,等薛涛,等一个才华卓越又美丽非凡的女子,这大概是有点想法的男人一生都愿做的梦。我也愿意等她千年。这样想薛涛的时候,她近了也活了。我要理直气壮地告诉女作者,薛涛就是我们嘉州的。

一个人沉入某种想象的时候,时间总是过得很快。女作者还没来,我就有些不耐烦,又没有薛涛的才华,凭啥让我等。我想给她打个电话,说我走了。小片却一个电话接一个电话地问,还不完吗,要谈多久。我说了多次没有来就没了耐心,对她吼,无聊。小片感到委屈,我只得安慰她说:“放心,她不是我要等的人。”

女作者来的时候,太阳已经移到江的对岸。岷江在阴影里,看阳光下的对岸,就有一种恍惚的感觉,这时候是最容易产生诗的。念出一句薛涛的诗:“夕阳沉沉山更绿。”女作者愣了一会儿,说:“你相信阳光下也会做梦吗?”

我看她一眼,漫不经心地说:“不是有白日梦的说法吗?”

她说:“写小说的人总认为什么都明白,少了诗意。”

我笑一笑,不接她的话。她看着岷江,说:“我要给你说的就是一个白日梦。”

她说她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正往大观园去。大观园门前拦了栏杆,不准进去。她给守门的人下了好话,说不是进去搞破坏,只是看看薛涛。守门人像看了鬼,说神了,又来一个看薛涛的,不行不行,继而又说你去吧。她到了薛涛的园子,薛涛的像倒了,被荒草埋了。她想看看刻

在石上的字,字也模糊了。她说:“知道历史走到今天,一千多年过去了,淹没是必然。何况只是一堆石头。”但是她还是为薛涛悲哀。她坐在薛涛的塑像边,一丛长得很好的杂树,正好遮蔽了阳光。她就坐在树下,看阳光照在荒草上,荒草被烤出一种好闻的香味。她深吸一口,开始清理薛涛身上的杂草。却在草里摸到一样东西:像蝴蝶一样的玉佩。她觉得奇怪,左看右看玉佩,可不知怎么就睡着了。梦见了薛涛,没有塑像表现的那种丰腴与安静,她穿一身白纱衣,眼光忧郁得紧,胸前就挂着这样一个玉佩。她走路的时候,玉佩就像活了的蝴蝶。她说玉蝶在,人在。告诉石匠,我等他回来。

女作者把玉佩递给我看,说:“你不觉得奇怪吗?她说这是玉蝶。”

我拿着玉蝶看了半天,心里一惊,这不是梦里反复出现的玉蝶吗?为什么和小片店里出现的那个白衣女人挂的一样?我揪了一下自己,痛。又看了一下周围,打麻将的散了,喝茶的还在,还增加了人。我确信这不是梦,可是我还是觉得前所未有的诡异。我说:“可以把这玉蝶送给我吗?”

女作者看我一眼,不说话。

我又说:“你可以到小片店里选你喜欢的。几件都行。”

女作者笑笑,说:“怕是薛涛托了梦给我,要告诉一个‘他’。”

我说:“我正准备当石匠,薛涛找你托梦而已。不然为啥你在来见我的时候捡到它啊。”我没有告诉她,我那些荒唐的梦。

女作者一反平日的文静,格格地笑,说:“想不到,你还是情种一个啊。”

小片来,看见女作者正笑得欢,还看见我手里多了一个玉蝶。就抢过去,看了半天,说“当是什么稀奇玩意儿,一块石头而已。”

女作者附和她说:“小片这方面是专家。反正是块石头,我也捡来的,不妨让你家大作家写了,也枉做一回红楼梦里的石头,让它也性灵一回。”

小片不悦地说:“你们这些人,一根野草也能生出事来。”

我给小片使眼色。小片不理解,但至少认为我和她才是一伙的,就不再拿玉说事。

女作者对小片笑笑,说:“安心吧。写小说的人,早把什么事都看透了。他得了你还有什么能刺激他。”

小片终是单纯的人,释了嫌,就挽着女作者的胳膊,拉着去吃晚饭。桌上我一直捏着玉蝶,我喜欢那种冷冷的浸润的感觉。我相信小片说了假话,这不是一块石头,绝对是块玉。小片和女作者聊得投机,饭后还相约去江边喝茶。我坐在一边,握着玉蝶,心就像有了一根细细的线牵着了什么。

我和小片带着玉蝶回家时,天已经很晚了。我们走在山路上,凉风一吹甚是清爽,可我却感觉到一种阴郁。这片山叫鹧紫山,是乐山引以为骄傲的城市绿心,人们像保护自己的肺一样保护它的生态。本来不许在山上修建房子,可是谁知道开发商通了什么关系,还是在山坡上修了这片房子。我表面上积极反对,可还是经不住森林的诱惑,买了一套单元房。在一帮朋友们面前炫耀了许久。可是今天我却有点发毛,总觉得是犯着了什么。

想薛涛当年住的竹公溪,大概就是鹧紫山的某一处,会不会就是我住的房子,也难说。不然为什么搬进这个新家就做这样一个梦呢。我不敢把玉蝶的事告诉小片,她胆小,说了还不吓着她。我把玉蝶藏在枕下,揣着它入梦,但愿梦里要等的人真是薛涛。不过不能把女作者的话当真,玩文字的人,总喜欢编一些与生活无关的是是而非的梦。

我等着梦来,却睁着眼,进入不了睡眠。小片已经发出轻轻的鼾声。我拿着玉蝶出了门,想往山上走,可是人对于黑暗总是一种天然的恐惧。我到了竹公溪边,处在城市的灯火中,望鹧紫山。薛涛的诗《题竹廊庙》顽固地进入我的脑子里:

“竹廊庙前多古木,

夕阳沉沉山更绿。

何处江村有笛声，

声声尽是迎廊曲。”

竹公溪以前有竹廊庙是不争的事实，庙宇不在了，但青山还在，江村还在。竹公溪还在。只是现在的鹑紫山却没有古木，树荣了又枯，枯了又荣，但山还是薛涛那时的山。待所有的人都进入夜的深处，留下我一个人在竹公溪守候的时候，我看到了穿红沙衣的薛涛，像打开了翅膀的蝴蝶一样，在山路上飞上飞下。

我和母亲告别家乡来到嘉州府的时候，是在公元780年的夏天。在凌云山上凿佛的父亲，看到母亲到来，并没有表现出多少高兴。他摊着一双像树皮一样糙的双手，说：“哪儿住啊。”

母亲说：“房子被大水冲走了。”

父亲叹息一声，伸出他的手来摸我的脸，我不知道为什么就流了泪。父亲说男子汉不能哭的。我便眨着眼，生生把泪咽了回去。父亲带我们到他的住处，一个山洞，除一张破席，什么也没有。父亲说吃饭是僧人送的。母亲抹着泪数落父亲，出来那么多年，银子没捎回一两，连个安生的地方都没有。母亲说着说着就大放悲声，引来一个僧人，僧人知道了情况，对母亲说父亲先是得了工钱，可后来，佛像只凿出佛头，佛身，没了银子，支持凿佛的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又调走了，凿佛的工程被迫停下。可父亲一直坚持着，把他的工钱都赔了进去，一个人还坚持凿。僧人说父亲是最能干的工匠。母亲搂着我，说：“我们娘儿俩怎么办啊。”

僧人双手合十，念了一句：“阿弥陀佛。”就退了出去，一会儿领来一个官员打扮的人，僧人叫他薛施主。僧人说“薛施主慈悲，你们就跟他去吧，也暂有个栖身之处。”

父亲对着他鞠了一躬。他说：“石师傅别客气，你做的也是慈善之事，只是让夫人照顾家眷，委屈了她。”

父亲拿着我胸前挂的一块锁形的石片，看了一阵，说：“石柱也该学门手艺了。”母亲一把拖过我，说：“石柱还小。有手艺怎样，还不是像

你，能做什么？”

父亲愧疚地说：“去吧。”

我们跟着薛大人坐木船过岷江。木船在涨了水的岷江中像一片叶子抛进了水里，几番挣扎才到了对岸。对岸是嘉州府所在地，一翻热闹景象。遇到江边烤豆干的，薛大人买了一串给我。我对这个薛大人产生了好感，但我还是埋着头，对于新的地方充满了少年人的羞怯。

告别闹市，沿岷江逆行，走入一片林子，像是步入荒郊。人烟少了，一条竹公溪从葱浓的山脚流过，两岸是接壤在一起的竹林，风吹得竹叶沙沙地响，我一下高兴起来，这和我的老家一样啊，也是竹林。我不自觉地哼起了家乡的小调。薛大人也高兴了，他说他喜欢竹子，也喜欢清静，他在这儿置了几间房，可以遮风挡雨。母亲说了几句奉承的话，说：“我们要是有这样的房子，除非佛显灵了。”

薛大人安慰母亲说：“石师傅造佛，总有一天佛像会成功的，那时你们说不定就会好起来。”

薛大人和母亲说话的时候，溪边一间瓦舍里跑出一个穿着红衣裙的小女孩，一边跑一边娇声喊：“爹爹……”

薛大人敞开了双臂，小女孩扑进他怀里。薛大人就势坐在溪边的石头上，说：“我的涛儿，今天念了些什么？”小女孩抱着薛大人的头，在耳边说了一阵，小女孩的口音和我不一样，像唱歌一样。薛大人高兴地大笑。小女孩从薛大人怀里偷看我和母亲，看着陌生的我们，她快活的眼睛露出困惑。我们跟着薛大人进了屋，一个穿着很得体的妇人在择豇豆，母亲见了就上前帮忙，妇人不给。薛大人说：“你身体不好，我带他们来，帮你照顾家里。”

妇人说：“哪用得着，再说家里也不宽裕。”薛大人对妇人说了我母子的情况，妇人同情地点了点头。母亲对妇人鞠了一躬，说：“太太今后教我，乡下人没见过世面。”

我和母亲从此在薛家住了下来，知道薛大人薛勋本来是京都人氏，为躲避安史之乱，来

到成都，混了一官半职，却不愿在混乱的官场曲意逢迎。于是到了嘉州，在嘉州府谋得个小差事。嘉州山水自是陶冶性情，竹溪两岸竹林婆娑，鹈紫山古木参天。闲时醉卧青山，吟风弄月，倒也过得自在。夫人裴氏，为人温雅，待母亲如姐妹一般。有个小女名薛涛，字洪度，爱如掌上明珠。

薛涛是个快乐的女孩，而我住久了，乡下野孩子的习气就露了出来，上山打野鸡野兔，下河捉鱼捉虾，薛涛像崇拜英雄一样地崇拜我。我更喜欢带薛涛出门网蝴蝶，薛涛很喜欢蝴蝶，她把网着的蝴蝶一只一只压在父亲要她背的书里，经常拿出来看。有次我们网着一只很漂亮的玉色蝴蝶，翅膀上有墨绿的斑纹。薛涛说她要是一只蝶就好了。她舍不得压死它，我就为它编了个笼子。薛涛把它放了进去，可那只蝶还是死了，薛涛很伤心，以后再也不网蝴蝶了。读书、练字、抚琴，这是她每天必练的功课。可是看见我出去，她就心慌，对太太说回来再念。薛涛跟着我出去回来，往往是一张小脸像花猫，太太精心为她梳的头发也散了，衣服也脏了。太太生气，说：“涛儿，你是小姐，就该有个小姐的样。看我告诉你父亲，你怎样？”

薛涛说：“娘，别气，涛儿这是学本事，将来像花木兰，替父从军。”

太太笑了，爱怜地说：“涛儿，多读诗词，才是你爹爹的愿望。”

薛涛朗声说：“涛儿知道。爹爹教我的，我也会背了。”薛涛学父亲的样，背着双手摇头晃脑地说：

“归去来兮，请息交以绝游。世与我而相遗，复驾言兮焉求！悦亲戚之情话，乐琴书以消忧……”

看着十岁的薛涛可爱的样子，十三岁的我心里有种异样的感觉，发誓也要读诗。薛大人回来听见薛涛正在背诗，就站在院子里，背着双手，不断地点头。听薛涛背完了，望着院子里的梧桐树，吟道：

“庭除一古桐，

耸干入云中。”

说完看着薛涛，薛涛抬头看树，一只鸟正从树上飞过，就脱口而说：

“枝迎南北鸟，
叶送往来风。”

太太和母亲都拍手，薛大人重复一遍枝迎南北鸟，叶送往来风，却一脸忧戚。他揽过薛涛，一枚黄了的叶子正好落在薛涛的头发上。薛大人拂掉叶子，对我说：“石柱啊，你长大了，要像对妹妹一样爱护涛儿。”我点了点头，好像一下就长大了。

从此后薛大人教我念书，写字。和薛涛一起念书，我特别长记性。虽然不能像薛涛那样能够出口成诗，但也能像模像样地背出前人写的诗来。二年下来，母亲看他儿子变了个样儿，对薛家更是尽心尽意。但是背底里告诫我：“小姐始终是小姐，别想出格的事。”我红着脸说母亲瞎想，可心里却有了秘密。出去做事的时候，带着薛涛，我护着她，不让她做一点事情。薛涛也越来越依赖我。

一天带着薛涛上集市，薛涛很兴奋，看这摸那。她买了一张丝绸的小方巾，像那些大姑娘一样撒在衣服上，一摇一摇地拐进一家卖玉器的铺子。薛涛看见一枚玉做的蝴蝶，拿着看了又看，不忍释手。店老板从她手里拿走了玉，说：“珍贵物，别失了手。”

薛涛说：“给我留着，等我长大了来买。”

店老板盯着十三岁的薛涛看，像研究一件玉器。说：“我给小姐留着。”

我暗下决心要挣足够多的银子，为薛涛卖玉蝶。可我又没什么本事，一路上都很沮丧。快到竹公溪的时候，一个小丫头抢了薛涛手里的丝巾，我几步追上小丫头，让她还给薛涛。小丫头却用丝巾擦了一下她那脏兮兮的脸。露出狡黠的眼光，说：“小家子气，还你。”我正要发火，薛涛却笑着问：“小妹妹，叫什么名字？”

小丫头说：“小丫头片子。”

薛涛笑得更欢了说：“真好玩，小片子。”

小丫头不满地抗议：“你才小骗子。”

薛涛看丝巾已脏了,就把丝巾送给小丫头。小丫头接过丝巾时,很奇怪地看着薛涛。我拉着薛涛走了,小丫头却跟上了我们,我威慑她,她就落得远一点,可还是跟着我们。薛涛问她家在哪儿,小丫头说:“我没家了。”

薛涛又问她父母在哪儿?小丫头呜呜地哭开了,说她父母死了,她一个人流浪到这儿。小丫头跪在薛涛面前,说“小姐,你心好,就让我给你当丫头。你随便叫什么都行。”

薛涛扶起她,把她带回了家。太太皱眉说:“只怕,哪一天我们自己也要流浪了。”

薛涛说:“娘,你不是常说善有善报吗?留下她吧。就当是陪涛儿。”

太太的眉还是不展,小丫头又跪在她面前说:“太太,小片一定好好对小姐,小片吃饭少一点。不长大,穿衣短一点。”

小片把太太说笑了,太太对母亲说:“这丫头,倒机灵。好好调教,将来做石柱媳妇。”母亲看我,我看薛涛,薛涛却看着她母亲,说:“娘,小片是涛儿的丫头,涛儿不允许她嫁。”太太和母亲都笑了。

小片把太太的话当了真,总是缠着我。薛涛和我一起读书,她也要守在一边。薛涛说你做事去,她才不甘心地走了。有天薛大人带太太和小姐去了同僚家,小片回来对我说,见到好多有钱人,有个公子和小姐很般配。他们谈得很高兴呢。我听了,暗暗生薛涛的气,故意对小片好,薛涛也很生气,不理我。

母亲觉察了异样,对薛大人说我已经十六岁了,还是要送到父亲那儿学门手艺才好。薛大人考虑了一下说:“也好。本州府凑了一些凿佛的银子,大概又能凿一阵佛像。有了手艺也能挣点银子顾家。”

我喜欢薛大人顾家这个说法,我会永远是这个家的一员吗?薛涛终是要嫁的,拿母亲的话说,嫁个有钱人家的公子,才是她最好的归宿。可是一个没有薛涛的家,我不敢想下去,只觉得有一种很深的忧伤,让我疼痛。我只有暗下决心,挣足够多的银子,为薛涛买下那枚

玉蝶。

告别家人的那一天,母亲看着比她高一截的我,说:“柱子,好好学,将来你要挑家的。你长大了,要照顾你父亲。”我对着母亲,郑重地点头。

太太说:“你走了,我们倒不习惯。”我看一眼薛涛,她低头不语,我说我会回来的。

薛涛和小片一直送我到江边,薛涛一路都很沉默。小片却叽叽喳喳,我不理她,她带着哭腔说:“石柱哥,你要回来看我们。”我看都没看她,只对着薛涛挥手,船儿如箭别了江岸,我伫立船头,看看波浪滔滔的岷江,很有一种诗里写的出征的感觉。

到了凌云山,凿佛的人多了。父亲和各地来的工匠们,夜以继日地做事,佛像的二条腿有了雏形。父亲和几个工匠做最后的细微的雕琢,我和大多数工匠只能做粗略的打磨。我心里想着薛涛,便在坚硬的岩石上,凿出薛涛的名字,再凿平。一次一次凿出,一次一次凿平,我从中体会到了乐趣,干得也很起劲。再后来,我试着凿出她眼睛的样子,可每一次都觉得太粗陋了,我竭力想把她凿得传神一些,反正有那么多岩石要敲掉,给我提供了那么多的练习机会。别的工匠不知道我为什么凿个石头也凿得其乐无穷。

有一天,父亲站在我面前,看见岩石上凸现一双眼睛,父亲蹲下来,用细凿把眼角往上挑了一点,一双石眼就活了。父亲说我可以去做细微的雕刻了。我很高兴,因为别的工匠做了二年也只能做粗活,我半年就可以做细活了,细活还可以领到银子。

一天,有个僧人说,庙宇石壁上要刻几个字。拿了字来,问有没有认识的。我说我认识。他就带我去山上的庙宇,因为雕琢过无数次薛涛的名字,再加上薛大人教我练过字,我雕刻在石壁上的字,得到僧人的极力赞美。僧人给了我比干一个月还多的银子。从此后,我在凌云山出了名,附近有个经常来庙里上香的太太,见了我,就说要把女儿嫁给我。我说我订亲

了。我想起了薛涛和小片,快一年没见了,不知她们怎样。就和父亲打了招呼,父亲就去找了监工,准我快去快回。

我小心地收好了银子,在一个有雨的秋天回到竹公溪。泥泞的小路上铺满了厚厚的落叶,风过竹林,传来谁吹奏的笛声。我快步回家,兴奋地推开门,却听到一阵窒息似的咳嗽声,小片端着一盆水,根本没注意有人进来,闪身进了薛大人卧室。我跟着进去,一家人看见我,好像我才出门回来,没人理我。薛涛看了我一眼,眼睛亮了一下,很快就熄灭了,然后是深深的担忧。薛大人躺在床上,像风干的树枝,出气很急。太太坐在床边流泪。母亲把我拉了出来,说:“薛大人病很久了,看来熬不过了。”母亲眼睛红了。

我说:“快请郎中啊。”

母亲用袖子擦眼,说银子早花光了,还赊欠着郎中呢。我赶紧拿出准备给薛涛买玉蝶的银子,让母亲去请郎中。

我进屋,站在薛涛身边,说:“别担心,郎中马上来。”

母亲带来的郎中把过脉,开了药。对太太说:“支持不了多久,药只是让他走得好一些,还是准备后事吧。”

太太边哭边说:“老爷,你留下一家人怎么过啊。老爷,涛儿还没长大啊。”

薛涛也流着泪,说:“娘,爹不会留下涛儿。爹不会。”

话没说完,又听到薛大人一阵咳嗽,还吐了一摊血。我坐在薛大人身边,拍他只剩下一把骨头的背。他睁着眼看我,却没有力气说话。一会儿又咳嗽起来,我们的神经也快崩溃了。小片取回药,煎了给薛大人服下,才好了一点。薛大人抓着我的手说:“替我照顾涛儿。她们娘儿在这里没有亲人。”

我说:“老爷你要好起来。”

薛大人的手突然有了劲:“答应我。”

我咬着嘴唇,使劲地点头。薛大人的手下松开了,闭上眼睛。在公元784年的秋天,薛

大人死了。我那一点可怜的银子,除了安葬薛大人也所剩无几。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来不及安慰薛涛,陪她渡过悲伤的日子,我又去了佛像工地,挣钱养家。父亲和我发了银子,就托熟识的舡工带给早在江边等候的小片,小片带给母亲维持生计。可是生性耿直认真的父亲,却因为监工克扣工匠工钱,和监工发生冲突,被监工推下脚下湍急的江水。想父亲一生凿佛,却落得如此下场,佛也会落泪。僧人们组织起来,和工匠们一道要求严惩凶手。凶手服了法。可是父亲的命却不能再生,不满十八岁的我挑起了全家的重担。

可是祸不单行,在冬天快要结束的时候,剑南节度使韦皋大规模地征兵,而且要求征用有手艺的工匠,说是要对付吐蕃。我被迫从军,好在韦皋将军待技艺超群的工匠不薄,给了好大一笔安家费。我用安家费买了玉蝶,其余给母亲用作家用。母亲失了丈夫,眼看又要丢了儿子,哭得很伤心。太太说:“这世道真是乱啊,从京都逃出,没过几年安稳日子,又遇战乱。自古忠孝不能两全,让柱子去吧,也许几年就回,她们也长大了。”

母亲说“太太想得周到。只是家里没个男人,难啊!”

薛涛说:“娘,我会照顾你。”

太太心疼地喊了声涛儿,再也说不下去。

薛涛对我说:“韦皋将军为什么要征用工匠呢,是要你们修工程吗?不是,多半是要你们深入对手营里。柱子哥,你要机灵一点,涛儿和小片等你回来。”

看着快要有太太一般高的薛涛,出落得花似的,我就有些担心。我盯着她深深的目光,欲言又止。薛涛抚琴一曲说是为我送别,琴声甚是凄婉。小片也擦着眼泪,怯怯地说“小姐,柱子哥命大,他会回来的。”

我拿出黄绸包裹的玉蝶,递给薛涛:“等我走了再看,它在我在。”

薛涛听话地点了点头。我对小片说:“照顾好小姐,等我回来。”

到了军队,我才知道薛涛何等冰雪聪明。韦皋将军果真是让我们化装成百姓,混入吐蕃王朝正在修建的宫殿,刺探军情。进一步离间他们和云南王的关系。入了吐蕃,家书往来都断了,度日如年,我常常对着故国方向洒泪。一别经年音尘绝,魂断嘉州竹公溪。到了公元788年,我们的身分被识破,一场悬殊很大的战事,逃出来的几个人被逼到一个开阔的荒原,我们成了吐蕃人练习射箭的靶子。一只箭穿透我的心,我叫了声薛涛,就轰然倒下。

我惊了一身汗醒来,发觉我坐在竹公溪边的椅子上。我摸了一下自己的心脏,居然隐隐作痛。一瞬间我还是很迷蒙,我是在做梦,还是刚才在做梦。哪一个是我。我看一眼周围,也有早起的环卫工人在打扫卫生。我才明白,如果是小片和众人去了夜的深处,那我是去了更深的深处。

我像患了寒热病的病人,顶着一张烧得通红的脸出现在小片面前,不停地打着寒战,说我冷。小片像见了鬼似的从床上跳起来,摸了摸我的前额,从抽屉里抓出一把药灌给我吃了,我倒在床上,迷了好一阵。醒来时,太阳已经从东窗移到了西窗。我的头脑清醒了一点,喊小片。小片不在,桌子上有她煮好的南瓜稀饭,还有一张条子:“亲爱的,醒了记得吃药。”我心里流过温暖的感觉,小片啊,前世与今生你都欠我么,爱得这般辛苦。

我坐在面对鹑紫山的阳台上,翻一本薛涛诗抄。有首《赠远》

芙蓉新落蜀山秋,
锦字开缄例是愁。
闺阁不知戎马事,
月高还上望夫楼。
袅娜新蒲叶又齐,
春深花落塞前溪。
知君未转秦关骑,

月照千门掩袖啼。

诗的注解是薛涛渴望爱情,写给假想的恋人。可是我知道这是写给“我”的诗。

我又翻到《思乡》

“峨眉山水下为油,
怜我心同不系舟。
何日片帆离锦浦,
棹声齐唱发中流。”

何日片帆离锦浦,薛涛,我知道你不会忘记竹公溪,尽管你后来因生活所迫,离开竹公溪,但你的心始终念着,那是你的家乡,有你忘记不了的人。

我呆呆地在阳台上坐了很久,望着阳光涂抹过鹑紫山的森林,然后隐入山后。小片回来,我还坐在阳台上,看我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小片很担心,说:“是不是这房子闹的,我们卖了,到山下买过。”

我不置可否,对小片说要去买花。小片也不问买给谁。我像那些发热的少年一样,捧着一大捧白玫瑰,到了乐山广场。找到薛涛的塑像,把花放在她面前。心里默念:“薛涛,石柱来看你了。”小片惊乍乍地叫了一声:“啊,薛涛小姐。”

引得好些人看,小片吆喝道:“看啥,看啥,没文化。”又对我说:“花放下去的时候,薛涛好像活了。”我笑笑,小片有小片的可爱。我挽着小片的手往回走,碰见女作者。女作者说她到图书馆查了薛涛的资料。她说:“薛涛和韦皋及唐朝著名诗人元稹都有情感瓜葛,我要写写她的爱情。”

我知道历史不会记载“我”,谁也不知道历史到底是什么样。可是薛涛知道,“我”知道,“小片”也知道。

我匆匆告别女作者,挽着小片,走入暮色之中,写我们自己的历史。

责任编辑 召唤

鲲与鹏

崔 彤

在彩云的故乡,有一个恍若仙境的美丽湖泊,它碧蓝似玉,被世人誉为“鲲海”。

这里,曾经发生过一段的凄美故事,至今令人唏嘘不已。

很久以前,鲲海四季如春、水土丰美、鱼米富足、万类衍生、相安无忧。

海里,出没着一个叫“鲲”的红肚兜娃娃,没人能说清他的身世和来历,于是传言纷纷,说他是龙仔投胎,有莲藕一般的四肢、鲤鱼一般的水性、芦苇莺一般的机灵,通鸟兽之语,一年四季穿着红肚兜在水里掰藕、拾贝、掏鸟、捉鱼。

一天,鲲面盖荷叶,浮在水上小憩,突然,手指感觉被什么猛啄了一下,他一个鲤鱼打挺翻起。只见一只白鸟像闪电般掠过,飞出一段距离后轻巧入水,白鸟不断扭头回望,显得惴惴不安。

原来,鲲的身子浸没在海水的阴影中,几个手指头却在水面细波中忽隐忽现,竟被那鸟儿当成白胖胖的小鱼了。

鲲也很惊诧,生来就在海子里漂泊流浪,他熟识水里岸边所有物种,却从未见过眼前这白鸟。鲲用嘴巴吮了吮刚才被啄痛的手指,顶着荷叶慢慢游近观察:白鸟鸽子般大小,整体纯白,展翅飞翔时,翅膀呈现部分暗灰色。白色的基调,将它红色的鸟喙和细腿衬托得分外耀眼。

经过数日的相互打量、试探,双方渐渐放

松了戒备。白鸟看鲲萌态可鞠,毫无敌意,还一个劲儿地帮它和伙伴捕鱼捉虾;鲲见鸟儿非鱼虾不食、非沙滩不栖,洁身自好,十分喜欢。

慢慢的,鲲和这只叫“鹏”的白鸟成了朝夕相伴、无话不谈的莫逆之交。从鹏的口中得知,白鸟的真名叫“红嘴鸥”,它们每年都从万里之遥的北方南迁越冬,是典型的候鸟一族,以擅长远翔高飞、激浪捕鱼闻名。

鹏还告诉鲲,自己是族群的首领,迁徙途中,偶然发现这处遗世乐园,便决定将鲲海作为族群越冬的备用基地。

自鲲鹏相遇后,红嘴鸥冬来春去,年年赴会,从不爽约。而鲲,之后根本不用关注鸟讯,那几天只需睡在海里打发时间,直至最先到达的鹏,轻啄他的手指。

红嘴鸥光临的日子,既是鲲、鹏形影不离、快乐无边的幸福日子,也是鲲海最美丽灵动的季节。

鲲与红嘴鸥白天尽情捕鱼、嬉戏,夜晚栖息沙洲,听鱼儿泼刺吹泡,看流星划过天际……

欢聚的时光短暂而急促,离别之神总是早早吹响分手的号角。

惜别依依,但鲲与鹏,对来年再相聚,满怀信心。

芦苇莺的第三窝雏稚,已长出漂亮的羽翅;鲲海红杉,又披上了灿若云霞的冬装。掐指

一算,整整三年了,红嘴鸥,杳无音讯。

鲲,丧失了等待的信心,他焦急疑惑、行色匆匆,五百里鲲海,里外找遍,结果连红嘴鸥的羽毛也没见着一片。

正是这次大规模的寻觅,让鲲发现了许多异样的情况——

人类开始大规模进入湖区,他们砍伐森林、大兴土木、填海造地,岸边的房屋越来越多、越来越高。城市产生的污水从四面八方注入湖内,原本镜明清澈的湖水开始油腻发浑,蓝藻水华爆发般滋生,大量鱼虾因缺氧而死亡。

鲲下海的机会也越来越少了,最后,不得不脱掉红肚兜,穿上肥大的成人衣裤,像马戏中的小丑,躲进岸边被人废弃的小木屋,整天的不露面。

漫长无奈的日子,消磨着鲲的意志,鲲对鹏,由思念而生怨,由生怨而释然,由释然而忘记,由忘记而祈祷(祈祷红嘴鸥永远不要回来),由祈祷而诅咒(红嘴鸥再回来,凶神恶煞将降临人间)。

种树十年功,砍树半分钟。没用多少年头,湿地填平了,芦苇铲尽了,花鸟虫鱼消遁了,鲲海萎缩成一潭死水,机动游轮招摇而过,船尾荡起一股股恶臭的黑浆。

失去海的滋养,鲲的性情变得乖戾疯狂,他拦车堵路、捣毁工地、盗窃工具,到处寻衅滋事。但谁认真理会这个另类怪物呢?他的抗争,不啻螳臂挡车,只换来无数次讨打挨揍,留得身上青一块紫一块。

躺在床上,鲲身心俱疲,感觉自己正慢慢走向死亡,脑海中不断闪回沙鸥翔集、锦鳞游泳的画面。突然,一道白光闪过,鹏大声呼救,有人正要拧断它的脖子……

鲲翻身猛醒,周身大汗淋漓——原来是场恶梦!而当凝神细听,这哪里是梦,分明是红嘴鸥到来的动静,鹏那独特的叫声,更是真真切切!

鲲一个鲤鱼打挺,从小木屋飞奔出去。

群鸥翻飞,人声鼎沸。人们手臂向天,欢呼雀跃,高举的面包棒、火腿肠,好似刀山剑林。

而鸥群则争先恐后,以盘旋、俯冲、悬停、窜升等各种姿势去参与饕餮盛宴。

鲲避开人群,瘫坐在一块巨石上,冷漠疏离地看着眼前怪诞荒唐的一幕:说是演马戏吧,又分不清谁是观众,谁是演员;说是施舍吧,又分不清谁在施舍,谁在乞讨。

一个熊孩子,因个子矮小,力有不逮,难以引起鸟儿的注意,便使劲指着天空大骂:“傻鸟!傻鸟!”

鹏盘旋高空,俯瞰四周,有几次,它试图降落在鲲的身旁,但看见鲲形如槁木,心如死灰的样子,它心生胆怯。

一弯新月挂上树梢,鲲海万籁俱寂。被食物胀饱肚子的鸟儿全都昏昏入眠。小木屋一豆灯光,鲲斜撑胳膊肘,歪在床上似睡非睡,忽听窗外一阵扑棱。

鲲打开窗扇,鹏,停在窗台上。

曾经如影随形的莫逆之交,此时此刻心存芥蒂,相对无言。

“这次越冬南迁,我们遭遇了罕见的暴风雪,队伍精疲力竭,不得不在此休整喘息。”鹏率先开口,想打破目前的僵局。

见鲲还是默不作声,鹏又换成了轻松的语气:“鲲海是你的家,不欢迎我们吗?”

“鲲海已经死了,怎么欢迎?”鲲冷冷地应道。

“鲲海纵然已不是过去的鲲海,但人类的慷慨与热情,让我们感激万分。我也想驱使鸥群继续南飞,但气候异常、渔场难觅,与其风雨飘摇、前途渺茫,不如像现在这样,每天都有现成的食物填饱肚子,对吧?”鹏像是辩解又像是宽慰自己。

鲲缓缓地摇着头,眼光时而浑浊时而犀利:“过去我恨你们一去不回,现在我恨你们不期而归,你们没有觉察到人类的虚伪和愚蠢。”

鹏不解道:“怎么是虚伪呢?他们不辞辛劳、不分晴雨、倾其所有,是为了帮助我们渡过难关啊!”

“他们尽干杀鸡取卵的事!”鲲提高了嗓

门：“人类破坏了鲲海的环境，断绝了水中的鱼虾，现在又自作多情地投喂食物，这不等于挖断水脉再往井里灌自来水，砍完树木再用绿油漆涂抹荒山一样虚伪和愚蠢吗？”鲲咽了口唾沫，愤愤难平：“人择良友而交，禽择良木而栖。你们是乘风破浪，不屑嗟来之食的候鸟一族，难道心甘情愿当投食喂养的家禽吗？”

鹏的脸红一阵白一阵，气急交加：“你一人吃饱全家不饿，可是鸥群有成百上千张嘴。人类不是信奉‘好死不如赖活着’吗？你忍心看着我的族群为了一口食物而葬身鹭爪鲨腹吗？嗟来之食怎么啦？只要我们不偷不抢，食物就是干净的！”

“我不是人类，好吧？”鲲气得发抖，拳头紧攥，像审视怪物一样审视着鹏。发现鹏再不是当年天真烂漫，胸怀天涯的美丽勇敢鸥王，它难掩市侩、菲薄的神色，腹部长出了许多赘肉。

“难道因为有黑夜，地球就不转动了吗？难道因为有邪恶，我们就得同流合污吗？难道为了嗟来之食，万物都满足于做猪当狗吗？你希望祖辈的优良传统在你手中丧失殆尽吗？你可以逃避迁徙中的疾风恶浪，但你能保证鸟儿们在污浊的死水中抢夺过期的垃圾食物，就不被天空淘汰吗？你知道熊孩子叫你们什么吗？傻鸟！傻鸟！你以为人类是在施舍吗？不，他们是在乞讨，和你们一样，共同乞讨一幅人鸟和谐的虚假景象。信仰是需要坚守的，邪恶不会因为委曲求全而变得温柔善良，鲲海也不会因为你们放弃飞翔而变得澄澈干净！”鲲连连回怼，步步紧逼，吓得鹏步步后退，差点从窗台边沿踩空掉落。

时过境迁，人心难测。阔别已久的重逢，竟然导致针尖对麦芒的结局。

鹏扑腾翅膀，站稳脚跟，眼含伤悲：“算了，君子绝交不出恶言。争吵有什么意义，我们不是得活下去吗？江湖相忘，各自安好吧！”说完振翅而去。

鲲跳出窗户，朝着鹏飞走的方向声嘶力竭：“乞丐，傻鸟！鲲海不是我的家，也不是你的

家！你们走吧，必须走，走得远远的，永远不要回来！”

翌日，鲲海出现了一个疯小子，他赤膊上身，满脸污秽，手持竹竿，不分昼夜地在海岸边、涵洞下、排污沟、臭水沟驱赶红嘴鸥，口中念念有词，含混不清：“乞丐、傻鸟，乞丐、傻鸟。”疯小子挥舞的长杆不断猛击水面，乌黑腥臭的脏水四处乱溅。

沿海喂鸟的达官贵人，豪商巨贾，帅哥靓女甚至贩夫走卒无一不厌恶他、唾弃他，骂“傻鸟”的熊孩子拿石头扔向他，抢不到食的鸟用尖喙啄他，往他的头上拉屎。实在闹凶了，就有黑衣大汉将疯小子按倒制服，押送而去。

但过不了几天，这个疯小子又逃跑出来，依然歇斯底里、夜以继日地乱打乱骂。他半蹲马步，怒目圆睁，举杆向天，凶神恶煞的雕塑状，成了喂鸟人和红嘴鸥心中挥之不去的阴影。

鹏心里知道，那疯小子是鲲。

自鲲发疯以来，鹏就藏入鲲海深处自行绝食，族群成员对它由不满发展到嘲笑、诋毁，甚至想篡夺王位。

残霞如血，鹏鼓起最后一丝力气，朝鲲挥舞的长杆迎头撞去。“嘭”的一声，鲲、鹏、竹竿全都颓然坠海。夕阳似乎不忍看到这悲情的一幕，倏地钻入了地平线。

红嘴鸥飞走了，喂鸟人散去了，山河大地陷入了沉思般的寂静。

鲲鹏的故事结束以后，鲲海发生了灵异事件。有一座小山脉，从当初鲲、鹏落水的地方生长出来，外观极像一个胖娃娃仰面而卧，身旁，还依偎着一只红嘴鸥，当地人称之为鲲山。

鲲山秀竹叠翠，溪流潺潺，它既阻挡了城市的污水，又为鲲海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清澈甘泉。

东方熹微，红杉披霞。鲲山之麓，一户人家久病不愈的幼儿突然惊悸梦呓：“鸟儿来了！鸟儿来了！”

大天白亮，幼儿沉疴尽除，动如脱兔。

责任编辑 管夏平

沅水第178条支流

毛君秋

沅水源出贵州，自湘西，至沅陵，入桃源，过武陵，经汉寿（古称龙阳），浩浩荡荡注入洞庭湖，沿途汇入诸多支流，就像一尾丰美的孔雀羽毛，漂浮在湘西北这块神奇的土地之上。

沧浪之水，是沅水接纳的第178条支流，也是沅水流入洞庭湖的最末一条支流。《常德府志》载：“沧水源出武陵沧山，流四十里合浪水；浪水源出龙阳浪山，二水合流，谓之沧浪水。”《龙阳县志》也有详细记载：“沧水，县西十五里，一名沧港；浪水，县南七十里，发源浪山。”

一

沧山地处常德鼎城之南，从沧山出发，沧水有如喜马拉雅山脉的山脊起伏线，曲曲折折，百转千回，经鼎城入汉寿，沧水宛若一位身姿曼妙的女子，一路不紧不慢，迤逦前行。几十公里的长途跋涉，沿途吸纳众多沟渠清流，河面渐宽，水势趋于平缓，抵达一个叫毛家滩的小镇时，已有近300米宽的水面，河道连续经过两个“几”字形大回湾，水势渐渐缓了下来。

900年前，南宋农民领袖钟相、杨么起

义，宋兵围剿，杨么率兵从西洞庭湖溯水而上，至此，故意将矛甲弃于滩头，以此设伏，引宋军穷追，从而反戈回击取胜。后人为纪念其功绩，将此地命名为矛甲滩。由于该地毛姓人氏居住较多，后因谐音改称毛家滩。

集镇在河水西岸，临河建有许多民居，民居依地势而建，类似湘西沱江岸边的吊脚楼。从水中竖起四根或六根碗口粗的水泥立柱，就着地势铺几块石板，砌上砖墙盖上黑瓦，修阶梯直通到水边。屋主人在水边种上易活的杨柳，长得青翠繁茂，从河的另一岸远远望去，这些屋舍就似柳荫里的亭台楼阁一般。夏闲的时候，有人从阶梯走下去，坐在绿荫里伸出一根长长的竹钓竿钓鱼，或者直接倚着楼上栏杆，高高地垂下一根钓竿，收获一般都不小。

在水运发达的年代，毛家滩是这一带方圆几十公里商贾摊贩的聚散地，许多的买进卖出都在这里热闹地进行，逢三、六、九赶集的日子，尤其热闹。晨雾里，卖鱼、卖小菜、卖坛坛钵钵的……摇一橹小船从四面八方驶来。早市一般在上午九点多钟接近尾声，这时太阳已照着树梢，买鱼、买肉、买杂货的……又摇着小船分散到四面八方。

暮霭中，水面泛着金光，鱼儿在水中翻起一片片浪花。沿河而居的渔民出动了，他们驶出渔船，男人立起身子在船尾摇橹，女人蹲在船头，把长长的丝网撒入水中。太阳下山，渔船靠岸，河边人家屋顶升起了袅袅炊烟。

小姨家住沧水河边一个叫窝盆湖的小村子。小时候，最喜欢跟在母亲后面，步行十几里路去小姨家玩。白天光着脚丫子跟小表哥去荷塘摘莲蓬，到了傍晚，大表哥拿一柄鱼叉来到沧水边上，他轻轻拨开苇草，看准了一条鱼儿，拿起鱼叉猛地往水里一掷，一条活蹦乱跳的鲤鱼被轻而易举地捉上岸来。我还喜欢跟着表姐到沧水河边捡螺壳，表姐将它们洗干净，再用细绳串在一起玩“踢房子”游戏。

记忆里的沧水河是跳跃的、生动的，也是脆弱的。曾经，沧水河堤岸因为长时间的风雨冲刷而倍受磨难。1998年，洪水冲断了沧水河堤，淹没了两个村子。那一年，小姨家的粮食颗粒无收。

二

浪山这个名字对于汉寿人来说是陌生的。搜索百度，也只能查阅到“浪水源出浪山”“浪山，今东岳庙乡”等关于汉寿浪山的简单描述。查《龙阳县志》地图，记载浪山在汉寿县最高峰金牛山西北，同属雪峰山余脉。

如果把沧水比作曲线凹凸，面容精致的女人，浪水就好似一个线条粗犷体型结实的男人。

浪水从浪山起流，向北折行。起初不过是十多米宽的溪流，常年流水不断。溪水深不过膝，清澈见底，河床铺满黑色、白色、暗红色、深绿色的鹅卵石。鹅卵石大不过成人脚掌，小不过指头一般，以拳头大小居多，密密实实排满整个河道。溪水轻轻从鹅

卵石上划过，留下喇叭状涡漩，叮叮咚咚哗哗向前流个不停，像一曲欢乐悠扬的山歌。

浪山产金。浪水不仅带走了浪山的泥沙，也把沙金悄悄给带来了。农闲时节，当地男人手拿铁铲和淘金盆，卷起衣袖和裤脚，下到溪水中淘金。淘金盆用优质木料做成，质地坚硬、轻盈，撮箕一般大小。男人铲几铲沙石倒入盆中，就着清亮的溪水，反复淘洗几次，细小金粒沉入盆底，再几经筛选，就会淘到几粒头皮屑大小的沙金。男人小心地用手帕包了，放进胸前的小皮兜继续再淘。如果运气好，还会遇到米粒大小、甚至更大的金粒。当日落西山夜幕降临，男人带着一天的收获回家了。妻子早已做好饭菜，二两烧酒下肚，劳累一天的男人便倒在床上呼呼睡去。

随着沿途众多细流的汇入，浪水经岩嘴到严家河地段时，已是二百多米宽的河面了。河两岸杂草林立，灌木丛生，鲜有人家居住。

浪水河底的岩沙质地优良，是筑楼修路的优质建材。房地产业兴盛的时候，沙石需求量大，于是有人运来了硕大的挖沙船，在严家河挖沙采石。挖沙船伸开长长的魔爪，日夜运作，沙石从河床源源不断挖上来，搅乱了浪水的宁静，河水也变得混浊起来。

这些沙石为当地人创造了不少财富，却造成了国有资产的流失，也影响了当地环保。后来这里的挖沙采石被禁止，浪水又恢复了原先的清静。而今，严家河最深处达三十多米，就是当年挖沙采石的“杰作”。

浪水过严家河后，一路逶迤继续北流，与沧水汇合。

三

沧水和浪水好似一株大树两棵粗壮的枝丫，又像是一对恋人，经过相识、相知、相思，终于成为一个整体。沧水浪水合二为一

后，折向东行，河面宽了许多，河水平缓，河道依旧曲折。河两岸绿树丛生，多些野生柳树、构树、桑葚树和杂草灌木。五月间，桑葚树上挂满了桑葚，它们由青转红，又由红转乌，这些漂亮的桑葚果儿挂在树上，却无人采摘。微风吹起，它们“啪哒啪哒”落入水中，引来一群群鱼儿争相啄食。

沿河岸居住很多人家。他们大多养鸡、养鸭、养鹅，也有养牛、养羊的。河堤缓坡，鹅儿伸长脖子“嘎嘎嘎”叫着相互追逐，忽儿又打开双翅“扑哧扑哧”扑入水中，溅起阵阵水花；鸭子安静地浮在水面，突然往水里一钻，嘴上叼起一个螺来；坡上，一群黑山羊悠闲地啃着青草，小羊跟在母羊后面“咩咩”叫个不停；水牛挺着圆滚的肚子，缓缓地踱着方步，偶尔停下来眸视远方，像是倾听远方的呼唤。

河两岸没有桥。为方便出行，有人在河面建浮桥。找来些汽油铁桶绑上木板，用铁链连起来架在河面上，浮桥就建成了。浮桥不足两米宽，没有护栏，走上去有些摇晃，当地人适应了也不害怕。甚至有胆子大的骑摩托车驶过，倒也相安无事，但毕竟有较大的安全隐患。后来，浮桥因年久失修，便把它拆了。

距浮桥500米处的堤岸有一户人家，两间小瓦房，旁边搭一小间杂屋，作鸡舍用。两位老人都已年逾古稀，老妪养了几十只鸡，母鸡或通体黑色，或黑白相间，也有纯黄色的；公鸡是精壮的芦花鸡，红鸡冠，大长腿，翘尾巴，非常漂亮。老人在河堤搭了石阶，石阶下面停有一艘小木船，用桐油漆了，泛着和老人脸庞一样的桐黑色。傍晚，老人摇着小船往河里放丝网，河水平静得像一面镜子，只听见“哗哗”的划水声。网放完了，老人把船栓在一棵小树上。这时，屋子上空的炊烟淡了，鸡也开始上笼了，老妪叫老人上岸回家吃饭。三年前，老人作古了，小木船因无人照管开始腐朽。老妪还在

养鸡，只是少养了许多。

沧浪水就像这两位饱经沧桑的老人，在岁月的长河里孤独地、倔强地缓缓流淌。

四

上世纪七十年代，一条叫撇洪河的人工河改变了沧浪水的格局，从而让沧浪水系变得更加纷繁复杂。

汉寿地处洞庭湖西屿。几百年前，这里很大一片土地都被洞庭湖水覆盖，后来长期的围湖造田才有了现今汉寿2021平方公里的土地面积。这也为后来的洪水泛滥埋下了伏笔。

每年六七月间，大雨磅礴，疯长的洪水像咆哮的猛兽，无情地撞击着沧浪水岸。在强大的猛兽面前，沧浪河堤一次又一次塌陷，沿河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为了根治水患，撇走山洪，1974年政府举汉寿全县之力开挖撇洪河，10万劳动力连续奋战4年，1977年基本建成。撇洪河西起常德鼎城谢家铺镇，途经汉寿聂家桥、毛家滩、株木山、岩汪湖、洋淘湖，从南洋嘴流入安乐湖，再由蒋家嘴水闸接入洞庭湖，全长52公里，拦截了沧水、浪水等7条主要河道的水。属当时全省三大人工撇洪工程之一。

进入夏季，河水猛涨，洞庭湖的鱼儿赶集似的往上游，撇洪河热闹非凡。河边各家各户的渔船开始行动了，几十条渔船参差不齐排满整个河道。男人稳稳地立在船头，手执鱼网，大力一抖，大网就呈一道优美的弧线抛在了半空，沥沥细雨中，几十张网在河道里此起彼伏，犹如一道绝美的风景画。待网收上船来，女人把网摊开，将一条条活蹦乱跳的鱼儿从网里摘下来，扫进船舱。不一会儿，船舱里铺着厚厚的一层乳白色的大小鱼儿。

沧浪河虽被撇洪河截断，但河道还在，河水依然充沛。沧浪水流经赵家湖地段，又被一条人造长堤断开，仅留一闸口流通，沧

浪河逐渐变成一条哑河。本世纪来，汉寿开始建设沧浪河河湖联通工程，北起沧港镇堵口河，从沅水引来活水，中间联通青泥湖、滑泥湖、赵家湖，又在翻水口修建闸口，与撇洪河相通。沧浪水过笑藤港后，腹部渐宽，向两处分流，一支经翻水口注入撇洪河，进入洞庭湖；一支往东南方向，过沧浪水闸，经岩汪湖，进入洞庭湖。

由此，沧浪河、撇洪河、沅水与洞庭湖实现了河湖水体大循环。沧浪水又开始欢腾、鲜活起来。

五

沧浪水是沅水众多支流中非常平凡的一条河，真正让它享誉中国地理的是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屈原。战国时期，楚顷襄王初年，屈原被贬沅湘，顺沅水溯流而上，在沧浪水岸遇渔父。渔父问他为什么会流放至此，屈原说：“举世皆浊而我独清，众人皆醉而我独醒。”以此表明自己忧国忧民的爱国情思。渔父则唱“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

纓；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吾足”劝导他审时度势放开胸怀。屈原把这段故事写进了《渔父》。然而即使被流放，屈原依然执着地热爱他的祖国。当楚即将被秦吞并之际，他在极度苦闷、完全绝望的心情下，于农历五月五日投汨罗江自尽。

屈原是一个时代的悲剧。纵观他的一生，作为一位政治家和改革家，屈原失败了；但作为一个伟大的思想家和文学家，屈原成功了。他忧国忧民、行廉志洁的品格被誉为后世楷模，他气魄宏伟、辞章瑰丽的作品堪称世界文学殿堂的精品，对后世文学创作产生了深远影响。后人为了纪念他而有了端午节，有了戴香袋、吃粽子、赛龙舟的习俗。在今沧港镇，在屈原曾经濯足的沧浪河畔，尚有三闾大夫祠、东岳庙、屈原庙、屈原巷(又称三闾巷)、濯纓桥、等一系列纪念屈原的古迹遗址。

“清水可以用来洗脸，浊水可以用来洗脚。”古代圣贤用沧浪之水昭示我们：无论世事清与浊，要以阔大的心胸和开放的态势，坦然接受，从容生活。

责任编辑 黄薇

椰落

程双红

椰子为棕榈科，椰子属乔木，是一种很重要的油料作物，主要生长于热带地区。我国种植椰子树的历史有2000多年，西汉文学家司马相如在《上林赋》写道：“沙棠栢楮，华枫枰栌，留落胥邪，仁频并闾。”其中“胥邪”指的就是椰子树。国外比较著名的文字记载当属阿拉伯民间故事集《一千零一夜》中，辛巴达曾经贩卖过椰子。

椰瓢，是一个古老的意象。古人取水用瓢，并不局限葫芦，还有生长于南国的椰子。它的出现，已经很久了。北宋时的赵升之，就有《椰子》诗：“落蒂累累入海航，枯皮犹吐绿芽长。金丝发裹乌龙脑，白兔脂凝碧玉浆。未许分瓢饮醺醪，且堪切肉配槟榔。”

海南人总会于初夏时在椰子树身上砍出一些刀痕。我询问究竟，他们如是说，在椰子树上砍几下，来年的椰子水会很甜。这似乎是没有科学依据，但来年椰子树上结的椰子，水很甜却是不假。

椰子个大，像西瓜，但不圆，顶端分出三棱。椰子水好喝，但椰子却不好开。外地人一般都会对椰子束手无策。海南人会拿来一把带钩的砍刀，对着椰衣一刀砍下去，一大块椰棕掉下来。一块块椰衣被砍下，不一

会儿，棕色的果壳便露了出来。

剥干净的果壳有三个眼，海南人总能准确地找出那个可以吸出椰子水的眼，刀尖轻轻一挑，椰子壳被捅出一个洞，就可以看到清甜的椰子水了。喝上一口，燥热的胸膛被甘甜的椰子水熨得舒舒坦坦。

喝完椰子水就丢弃椰壳，那就等于捡了芝麻丢了西瓜。椰汁喝完后，用刀敲开果壳，便可以吃到椰子肉了。嫩椰肉用勺轻轻一刮便可以舀出来吃，老椰肉通常伴有浓浓的奶香味。椰肉可以切成细条，辅以肉类用椰汁熬汤，那简直就是无与伦比的人间美味。

如果我们不去干扰椰子生长的话，椰子成熟后会长出一个大大的白色球状物，对椰子来说，那才是最珍贵的部分，也只有老到长了芽的椰子才会有，它是椰子的胚，有拳头般大小，像棉花糖那般松软，味道清甜脆爽，想要吃到全凭运气。至于由椰子衍生出来的美食，就太多了。椰子水可以用来熬汤，补身养胃，还可做成各种椰子饮料。椰肉就更不用说了，大米与椰肉一起蒸煮而成的椰子饭，是海南人夏日的美食，这道美食必不可少的配料就是椰奶和椰丝。海南人逢年过节都要吃的薏粿、中秋节必吃的椰蓉月饼、喝茶必备的煎堆等美食，也都是以椰丝

为内馅。此外，还有各种椰子深加工的产品：椰子酥、椰子饼、椰子油、椰子片、椰子冻、椰子粉……

老一辈的海南人是这样计算椰子树的年龄的，椰子树没有年轮，不过椰子树是一个月掉一片叶，所以数叶疤可以算出椰子树的年龄。

几年前我第一次来海南时，一位朋友告诉我，椰树不是树，是大草。我也一直把椰树当草，因为我坚信这里的雨水和阳光，会让一棵草疯长成树。

她确实像草，独独一个杆，不分叉；她长着草的脸和腰身，一丛一丛；树杆是实的，却没有木质。我仔细看过一根腐朽的椰桩，锯开的断面纹理清晰，她从里到外都是皮，一层层紧卷起来，没有木心，心也是皮。这个奇怪的植物，把自己的皮一层层卷成内心，把皮的皱折熨平，再将纹路理顺，然后，就放心地去生去死。她死了也闲不住，做梁做柱，结结实实，让人用上几年甚至几十年。然后呢，她的心慢慢变虚，但还没完，人把树皮剥开，里面是一卷崭新麻布，一层层叠得好好的，剥开一层，下一层更新更细密，剥到最后，剩一溜布丝儿。

一个椰子通常长出一棵椰子树。

它是被子植物，种子外面包裹着果皮。人们用来食用的部分——椰肉和椰汁，其实都属于它的种子部分。从通常意义上去理解，就类似桃核里的果仁一般，只是它的形态包含了固体和液体。换言之，我们实际上食用的是它的种子中的胚乳。从这个定义上讲，她似乎作为坚果更合理。只是因为椰汁水分含量高，我们按照对水果的理解，把它归类为水果了。

椰子发芽后椰肉里会长出一个洋葱状的小球，叫“椰子宝”“椰子饼”“椰子核”。椰子宝是椰子的肉干内核（胚乳）部分，晒干经压榨后可提炼出椰子油，椰子油富含维生素和油脂。

发芽的椰子，它的椰子汁和普通椰子一样，味道鲜甜，椰肉部分比较硬，只能煲汤或切片后再食用。椰子宝有浓厚的椰香，口感像吸满椰汁的海绵，有新鲜的味道。也可用水煮，煮过后会变得异常柔软，入口即化，汤汁也充满椰香。

在海边宾馆的椰林里，我见过一棵年老的椰木，歪斜身体，靠在另一棵年轻椰树上，她本应倒下去慢慢朽掉的，却被拦腰扶住，扶住她的那棵椰木显然不够强壮，受不住，被压歪了身体。我不知道她们能够支撑多久。我坐在树下仰脸看，一棵老年的椰木，靠在一棵年轻的椰木身上，年轻的走不开，或许她有腿也不会走开，她强撑着。我不知道该咋办，看见一棵椰树的累，也帮不上忙。

椰树跟我见过的所有树都不一样，她活得简单。几片粗糙的叶子长在头顶，显眼的几只果挂在脖颈，像一个往天上背水的人。她的水葫芦紧封密闭，高高举起，不让人触及。一年一趟，她把水背往高处，仿佛她的家在天上，又仿佛她将天上的水背回人间。她个子高，弯不了身，得让人从她怀里取。我见过爬树收椰子的妇女，清瘦如椰，几下爬到树梢上，拿弯镰“咔嚓”一下，椰子便落下来。我听见椰子落地的声音，像一个孩子从树上跳下来。

某日在宾馆睡至半夜，听见窗外“腾”的一声，接着又是“腾腾”的几声，我知道，落椰了。当地人讲，椰子在人入睡的夜里落（通常在后半夜两点到五点之间），在人离开后的空林子里落，从不伤人。我起身站在二楼阳台往外看，密密的椰林与阳台齐平，树梢高矮起伏，仿佛铺展成一片朦胧山地，仿佛我一迈脚就能走上去。在我小时候的梦中，我夜夜在树梢上行走，从一棵树梢走到另一棵，鸟都睡着了，我不踩落一片叶子便走出很远，低头看树枝下的屋顶和路，看见月光在地上一层层种树，每种树都有两

棵，一棵醒着，一棵睡着。想起那晚我从林中走回时，脚下铺满椰树的影子，那时我就预感到，今夜或许会有梦。踩着树影回家的人，会获得一个在树梢上悠然行走的梦。梦里树的影子站起了来，大片椰林的影子站了起来。

回到床上我又听见“腾腾”的落椰声，连成一片，由近而远，在落椰声的尽头，是海涌。

大清早，我到昨晚听见落椰声的林子里去捡椰子，一个也没有，椰子都挂树上，一棵未落。

那些落地的椰子去了哪里呢？倘若我在这里久住下去，会听到所有椰子落地的声音。据说，在这里生活的许多人，都没看见椰子坠落，也没听说过落椰。可是这个夜

晚，椰子在一个外乡人的梦中，无边无际地落了，那些声音传到海里又传回来。我在一排椰影的末梢站住，在这里能看见宾馆二楼的阳台。昨晚会不会有人站在这里看我呢？我突然对着那房间喊了声我的名字。在我多少年后的梦里，我会听见我的喊声，我会回到这片椰林，看见椰树的影子全部站了起来，落椰的声音站了起来，我对着那空房间的呼喊也被我自己听见。一个曾经踩着树影走来的一个人，也会踏着月光里的树梢轻轻走远。在那里我会遇见往天上背水的人，或将天上的水背回人间。我跟她们同路。我会帮她背一个。

在我所有的饥渴里，有一场渴留给椰子。

责任编辑 黄薇

乡虫六记

古保祥

一

刚立春，空气中仍残存着寒冷的气息，远处的太行山覆盖在一片薄雾中。在黄昏的庭院里，阳光远遁，当暮气四起之时，我听到了地面传出来喧嚣声。一些小昆虫们跃跃欲试，它们对温度的敏感比人类要更加强烈，或者说，它们对生存的渴望比人类更加迫切。

蚂蚁通常是第一个将春天闹醒的虫类了。它们的巢穴处在一棵无花果树的下面，无花果根系发达，而根系让蚂蚁们的城堡建设有了得天独厚的优势。无花果的枝条僵硬，有一两颗嫩芽呼之欲出，而此时的我，刚从旱厕出来，正在努力感受初春的况味，我看到一只小蚂蚁探出了头。

这是先锋官，它勇敢坚强，面对人类硕大的身躯，它有些退缩。要下雨了，春雨缠绵，它试探性后的结果便是回去告诉同伴们继续等待。

三天后，雨停了，土壤干燥了，我又上厕所出来，意外地发现了在无花果的根部，竟然爬满了蚂蚁。

蚂蚁们此刻非常忙碌，它们用牙齿咬住

一块又一块土粒子，挪出巢穴，母亲说蚂蚁挪出来的土壤很有营养成份，可以养花，因为上面沾满了它们的唾液。不消片刻工夫，无数只蚂蚁不知从哪些地方涌出，它们排兵布阵，九宫八卦不亦乐乎。

蚂蚁是一味奇佳的中药。幼年时，村里曾经来过一个收中药的商贩收购蚂蚁，两毛一斤。一向贫穷的乡人似乎找到了生财之道，个个蠢蠢欲动，田间地头，小树林里，到处都是举着手电筒挖蚁窝的人。各种各样的残忍方式被付诸于施，蚁们鬼哭狼嚎，被扔进特制的塑料筒里。我像一只受伤的猫一样，躲在车箱的下面，对塑料筒中到处乱窜的蚂蚁们怜悯万分。邻家三小子，居然挖出一处蚁穴，那蚂蚁像小拇指一样粗细。当然，蚂蚁们不会甘心被捉，它们反抗的精神让三小子发怵，他的手上与肩膀上到处都是蚂蚁咬后的痕迹，有几处红肿甚至发了炎。

收中药的商贩走后，村庄里到处都是土坑，我担心蚂蚁们被灭绝了。但第二年春天，那些蚁卵们发育长大，漫山遍野，它们以凌厉的速度重新占据了属于自己的领地。地球经历了多少劫难，终究没有让蚂蚁们死绝，它们照样繁衍传承，生生不息，这便是生命的伟大之处。

二

我在村边的一片死水前徘徊，我对水中浸泡着的白麻有着浓厚的兴趣。我想将白麻偷偷运到家里，这样母亲可以用白麻来织布。然而，死水塘上面却漂浮着若干小昆虫，它们是蚊子。

我讨厌母蚊子——公蚊子只是吸取植物的汁液，它们天生对人类的鲜血没有兴趣，这是基因使然。此时的我，拼命逮住了几只母蚊子，我信手乱抓，终于，几只蚊子落在我的手心里。夏风习习，我在风中伸开手掌，它们拼命的精神让人动容，三只一瘸一拐地飞走了，只剩下最后一只受了重伤，躺在我的手心里。

我偷了家里的放大镜，仔细地端详这只蚊子，我对它头部的管子充满了兴致。生物学老师说，蚊子这只吸血的管子其实是由六根针组成的，针被一套管子保护着。因此，我们只能看到一根纤细的管子。

蚊子可是个大角色，它搅动世界已经一亿多年了，它比人类更加懂得适者生存。恐龙已经灭绝了，也没有让蚊子从世界上消失掉。人类可以统计清楚世界上有多少人，却无法统计出这个世界上有多少只蚊子，就是再精明的生物学家，也无法避免被蚊子叮咬。

蚊子曾经袭击过无数名大诗人的脸庞，比如刘禹锡。这个大诗人肯定遭受过蚊子无数次的骚扰，不然，他不会一气呵成写了那么多关于蚊子的诗。《聚蚊谣》：“沉沉夏夜兰堂开，飞蚊伺暗声如雷。”《秋萤引》：“撮蚊妖鸟亦夜起，翅如车轮而已矣。”可以说，历史上的诸多名人都曾受过蚊子的攻击，他们满腹才华，所以蚊子才会趋之若鹜地喜欢上他们，他们的鲜血融入到蚊子的身体里，蚊子似乎也充满了灵性。一只蚊子也能吟唱出惊天动地泣鬼神的绝妙诗篇。

我十分欣赏蚊子的叮人精神，简直可以说得上是“精准打击”“闪电袭击”。它们擅

长运动战、夜间战。漆黑一片的夜晚，伸手不见五指，蚊子出动了，锣鼓喧天。它们哼着小曲，在你的脸部左右招惹，你伸手打它，它笑盈盈地躲闪，你的手扯在你的耳朵上面，生疼，半个脑袋眩乎。趁此良机，蚊子选中你的臀部，那儿肉多，瓷实，那是医生打针选中的地方。你恢复状态，伸手摸时，却发现蚊子送了你一个礼物。一个痒包的出现绝非偶然，却让你半个晚上欲哭无泪。风油精、花露水轮番上阵，你告诉自己，明天，一定要撑个蚊帐。

我曾经在水池里打捞出一大片蚊卵，我将它们锁进了抽屉里，时间久了，早忘得一千二净。秋季寻找某件什物，打开小抽屉，几百只蚊子倾巢而出，它们飞翔的状态跌跌撞撞，我伸手去打，而它们却飞到了半空中，顺着半开的窗户扬长而去。

凡山川秀美，森林广袤，花海草浪，气候温润舒适的地带，乃是蚊虫锦绣繁华地。我突然间对蚊子充满了敬佩。

三

不折不扣地讲，蝗虫就是一种妖虫。

比如说河南蝗灾，应该是1943年。作家刘震云在《温故1942》这样描写蝗灾：“据俺姥娘说，一九四三年的蝗虫个大，有绿色的（我想是年轻的），有黄色的（我想是长辈），成群结队，遮天蔽日，像后来发生的太平洋战争或诺曼底登陆时的轰炸机机群一样。”

我的祖母十五岁那年，正在秋天的玉米地里薅草。日本鬼子占领开封后，虎视眈眈地准备攻打郑州，而蔡庄当时属于新乡管辖，百姓们噤若寒蝉。祖母的祖母只会哭泣，每天守着神龛不停地作揖念佛。祖母领事儿早，便每天往地里跑。天旱，地冒了烟，祖母跑二里地拖水浇玉米，她正在奔跑时，冒了烟的土地里有动静，只见地皮缓缓升起，有一种奇怪的生物，用一种非人的力

量在田地里作祟。祖母好奇近前，只见用手拨拉开一块土坷拉，一只透明的生物蓦地跳了出来，她捉了一只到手里，用力过猛，爆浆了，绿色的液体染满全身，接下来，周遭的地像地震一样裂开，透明的生物多了起来，田野咆哮起来，无数只幼小的蝗虫在干旱的环境里出生，漫山遍野，蝗虫的兄弟姐妹蜂拥而出，玉米苗儿瞬间便没了，空气中全是蝗虫咀嚼庄稼的声音。草没了，只剩下土地。几百只蝗虫跳到了祖母的身上，祖母拼命抽打，才幸免于难。

我在花生地里捉到了一只蝗虫，这是我平生第一次杀生，我先拔掉它的腿，它的腿太脆弱了，轻折易断，听说这是蝗虫保命的本能。我择了一片花生叶，送到蝗虫嘴边。它有些迟疑，面对人类这样一个庞然大物，它当然咬了我的手。我感觉到了由内向外的痛感。我发怒了，拼命地扯断它的头部，将它仍进了田野里。

蝗虫在古诗里也是活跃的角色，比如《诗经》：“螽斯羽，诜诜兮。宜尔子孙，振振兮。”还有宋朝的诗人杨万里，一定是蝗虫的忠实粉丝，他光写蝗虫的诗就有五六首，最著名的“蚱蜢翅轻涂翡翠”，称赞蝗虫的身体透明，如翡翠。在诗人的眼中，所有事物都是诗，都是美。

近些年，由于过分使用农药，蝗虫的数量在减少。我曾经在自家的庭院里，逮到过一只受伤的蝗虫，当时，它正栖息在一片草叶上，它的肚子破了，天青色的籽儿流了一地，它不停地扇着翅膀，伺机逃离，可是，它没有成功。当我下午再过去瞧时，一地的残躯，目不忍睹。

四

原野里尽是黄色，玉米的黄，花生叶的黄，还有天边挂着一块黄云。原野里有一条垅沟，沟中有残水，一只蚱蜢在沟中忘情地

喝着水。

一只小手伸过来，蚱蜢明白自己陷入了危险的境地，它蹦到了玉米秆上面。小男孩无奈，这是他第一次单独行动。蚱蜢笼昨晚已经扎好，是自己与父亲共同努力的结果，他已经在太阳底下忙碌了一个下午，如果这只蚱蜢逃离，他将一无所获。这时，另一只大手飞快地从玉米地的缝隙里递了出来，他将蚱蜢的脖颈抓紧了，扔进了旁边半开着门的蚱蜢笼里。

头一遭遇见蚱蜢大约六七岁，那时候上“育红班”，邻家顽童擎着蚱蜢笼去学校，惹得所有的小伙伴们竞相探望，眼中全是艳羡。我曾经趁他们不备，认真地观察过蚱蜢的神态。它谦恭潇洒，一点儿也没有身在困境的窘迫感，相反的，它跳跃自如，对投来的任何目光都抱以歌唱。生活给我压迫，我还生活以歌唱。

我和父亲编织蚱蜢笼时，我刚好学了梅尧臣的《促织》：“札札草间鸣，促促机上声”。一根根玉米秆子在父亲的手中跳跃着，剪刀与钳子齐上阵，还要用铁丝绑定，蚱蜢笼的门分东南西北四侧，当然要四面透风，其中一面必须做成上下活动可以抽取的，也就是蚱蜢笼要有一道活动的门。

父亲帮助我逮住的那只蚱蜢，我将它挂在房檐下面膜拜。小伙伴们蜂拥而至，他们崇拜的眼神，让我有了一种优越感。第二天我将蚱蜢带到学校里，也学着挂在教室的门上面，语文老师刚上任，她不想让她的教学生涯有任何污点，因此，她喝令蚱蜢的主人将蚱蜢扔了。我语塞不敢吭声，而她则将蚱蜢笼扔到了垃圾堆上面。

放学后，我风风火火地往垃圾堆跑，不知是哪家少年偷着吸烟，烟头点燃了垃圾，我的蚱蜢笼被烧坏了，那只一心想逃跑的蚱蜢被烧死了。它一定是挣扎过良久，我感觉对不起这只无辜的蚱蜢。我认真地将它埋了，用铅笔在一块木板上写着：伟大的蚱蜢

之墓。

再一次遇到蚰蚰已经是三十年后了，我与儿子在花生地里择花生，没有想到，竟然与一只仓皇逃窜的蚰蚰狭路相逢。我打开话匣子，告诉儿子关于蚰蚰的种种过往。儿子听得非常认真，但他却对蚰蚰却没有任何兴趣，家里，人类制造的玩具成堆。一个零年后，土地、山川、农作物，已经对他毫无吸引力，他更不会去逮那只怒气冲冲的蚰蚰。

我童心未泯，决心在儿子面前一显身手。几个回合下来，我跌了个鼻青脸肿。那只蚰蚰不知去向，惹得儿子哈哈大笑。我佝偻着腰身，从未有过的失落。

时光从来没有饶过任何事物，包括心灵。我那颗被打开的童真之门再一次被无情地关闭了，我的脑海中只留下过往的记忆片断——月光华华，一只蚰蚰在笼中歌唱。父亲端着粗瓷大碗，蹲在屋檐下。

五

小时候，我一直认为萤火虫是上天派到人间的天使。

在读到查慎行的“月黑见渔灯，孤光一点萤”后，我时常在小河边徘徊，我要捉住一只萤火虫一探究竟。而我手脚笨拙，看到眼前飞舞的萤火虫，却无计可施。邻家一个小子用大扫帚拍打，竟然逮住了许多只，但那些萤火虫根本不配合他，不是死就是重伤。我翻到一本科普书籍后，才知晓，先要逮住一只雌虫装在瓶子里发光，这样，无数的雄虫便会跟踪而至。

瓶子到处都是，如何顺利地逮到一只雌的萤火虫却是一门高深的学问。我缠着三爷帮忙。三爷年轻时候是个屠户，手脚利落。他在傍晚的小河边，不消半分钟时间便逮住了一只萤火虫。他告诉我雌雄的区别：雄虫个头小，雌虫个头大，负责产卵生孩子。

我将那只雌虫装在玻璃瓶中，它在瓶中四处碰壁，却从未停止发光。它无可奈何，

不得不拼命地绽放自己的芳华。光亮在黑暗中如孤火，吸引了无数只雄虫前来搭救。它们的身躯撞在生硬的玻璃瓶上，虽然沮丧却从未放弃。我轻而易举地抓住了无数只萤火虫，我将它们塞进瓶子里。玻璃瓶通体发红、发亮，宛如一只天赐的火球。

我听过车胤用萤火虫的亮光看书的故事，便煞有介事地捧着书，借着它们在瓶子中产生的光亮伪装苦读。不消片刻工夫，我的眼睛便发涩。成群的萤火虫虽然产生了强大的光芒，但它们在瓶子中一刻都没有消停，它们一直在唱歌，嚶嚶虽然成韵，却破坏了一个少年的昂扬向上的心灵。我将一只虫子倒了出来，握在手心。萤火虫不会咬人，但它反抗的精神令我动容。它在手心里不停地振动着，叫唤着，试图摆脱恼人的纠缠。我将它捏在手中，想看清楚它的真实面容时，它张牙舞爪；我将它翻转过来，看它的腹部，它却突然间停止了发光；当我心慌意乱时，它却突然间重新发出了微弱的光芒。

我一直想知道萤火虫是怎么睡觉的？它们是否有床有被子，或者说有蚊帐来预防蚊蝇的叮咬。我单纯的思想惹得父亲哈哈大笑，父亲不想破坏一个孩子的幻想。因此，他查阅了相关书籍后告诉我：萤火虫白天在湿冷的地方睡觉，晚上出来活动。它们通常藏在小河边的树枝或者水草下面。

我却当了真，顶着大太阳，急切地想知道萤火虫睡觉的姿态。它们是否也打滚，也撒娇；它们在大雨来临前如何保护自己；是否也需要一把伞来遮体遮羞？

我翻遍了所有的水草，几只调皮的“叫狗”疯子一样地喷了我一脸液体后扬长而去，更有几只不识时务的知了，恐惧地望着我鸣叫。我始终没有找到萤火虫的巢穴。

六

老家院里的土地，立春一过了，便分外

热闹起来。睡眠了一整个冬天的昆虫们，呼之欲出。

我在黄昏静坐时，不知哪家的触角碰开了一小丝泥土，爪子伸了出来，探出了幼小的身子。我刚想一探究竟，那虫子发现了危险，重新回到自己的穴里，我近前，准备用手挖掘，旁边的泥土被掀开了，同样的先锋官，在我徘徊迟疑中，一众大小虫子从泥土中钻了出来。

那些小虫子便是灶马，它们主要在柴火堆、围缸和灶台上出现。幼时的房子带大梁与檩子，灶马便可以轻松地蹦到上面栖息。

我小时候胃不好，夜自习下学后，老是饥饿。祖母心疼我，便用一把勺子放在煤火上给我做面条。祖母左手搂着我，右手托着勺子。水开了，水花四溢，几根面条扔进勺子里，再加些菜叶，我闻到了面与菜叶相互纠缠后的清香。正当我准备大快朵颐时，灶马出现了。它们从围缸的边沿处逶迤而来，一记弹跳，便蹦到了勺子旁边。我猜测它也是饿了，心中不忍，我不想驱赶它，而祖母则大声怒骂着：“滚开，滚梁上去。”

灶马兴许是被眼前热烈的气氛感染了，它热情不减，继续为所欲为。我从祖母的怀中挣扎出来，试图赶走它们，可那该死的灶马居然蹦到了勺子里，它垂死挣扎的样子至

今仍让我震颤。

老师在课堂上讲成语“蛛丝马迹”，问大家“蛛”与“马”分别什么意思？我头一遭大胆地举手，我回答：“蛛是吃的猪肉，马是灶马。”惹得同学们哈哈大笑。但老师却对我竖起了大拇指，她纠正道：“蛛是蜘蛛，马真的是灶马。”

灶马，多么陌生的名字呀！灶台上有马，但它却不是马。马高大巍峨，这样一只小虫子怎么配得上叫马。但老师却告诉我们，灶马的官名叫突灶螽，又叫灶鸡子，一年四季都可以见到。常出没于灶台与杂物堆的缝隙中，以剩菜、植物及小型昆虫为食。该虫无翅，靠腿部摩擦发声。

怀特笔下的灶马，曰“炉边的蟋蟀说是主妇的风雨表，会预告下雨的时候。”但灶马在《酉阳杂俎》里另有记载：“灶马，状如促织，稍大，脚长，好穴于灶侧。俗言灶有马，足食之兆。”因为它总不离灶台煤火台左右，故而与灶神老爷亲近。腊月廿三或廿四祭灶结束，抹着满嘴满脸糖稀，自我感觉甜似蜜的灶爷，迷迷糊糊的灶爷，要借助轻捷又机灵的灶马上天去。

如今的房屋窗明几净，几乎没有昆虫的立锥之地，但我却突然好怀念那些无辜的可爱的灶马。

责任编辑 黄薇

蕨基坪畅想

谭明发

七月的雨如期而至,八月的绿也随之而来,当地政府为了打造麻陇地区文旅产业,开发旅游资源,一个年轻有为,能歌善舞的彝族汉子、乡长杨华找到我,恳请作协的朋友到麻陇去体验一把,也为当地的青山绿水吟诗作赋,宣传麻陇的风土民情。

从米易出发,开车约两个小时,北线经普威进入,南线沿安宁河顺流而下,无论哪条线,车窗外都是一派苍翠。八月的米易,雨后空气清新,山色苍茫,流水自天外,浮云从路升。进入林间,鸟语唧唧,山花烂漫。车行在山道上,当路边的果树变为松树再变为高山草甸,再变为一地蕨类植物时,蕨基坪应该到了。

蕨基坪是一处高山草甸与山林融合一起的高山小盆地,四围是树林、灌木与山石。白云生处,万千野花一片嫩绿,紫红,粉黄。同行的画家朋友说,那是鹅黄或滕黄,不管什么红黄蓝,反正就一个漂亮、美丽、震撼。

久居世俗,混迹于街道,挤身于名利,进入蕨基坪,面对一地灿烂、满目清秀,我突然发现,五十多年来,我的生活是那样的缺乏色彩,渺小而卑微,甚至无聊。那些城市中精心栽植的玫瑰、茉莉,或者高大的玉兰、火焰红,妖媚的三角梅亦或吃钱的“多肉”,相对这一地的无名野花,纯粹是一地鸡毛。那些花朵,仅是一种颜色的感官,多肉无肉,鲜花无鲜。而眼前这一地鲜活,一地芳草,一地生命,一地诗意,一地纵情与春梦,都在这一片花海中融去又绽放开来。

浮云压低温润的鼻息,松树投来春夏的绿意,偶尔有一群山羊走过,富足的步态,胜过城

里豪人的“宝马”。一阵山雨袭来,酥润的点点滴滴,刚好打湿面颊。一位来此观光的耄耋老人,被其女儿搀扶着,站在花海边。女儿要为其撑伞,老人却示意合上。激动之余,还邀情我们同行的十余人与他合影留念。也许,在他生命的历程中,这是一次难忘的,值得纪念的场景。从他颤颤巍巍步态里想象,或许他想在这花海中再来一次奔跑。

潮润的花香带着我奔跑,柔美的花色溢满真情,这万千朵渺小迸发出伟岸的魅力,震撼着久违的心灵。

看遍了蕨基坪的花海,沿山边爬行的植被,应是最富生命力的蕨类植物。据说蕨基坪的地名也因此而来。蕨类植物有几千种,从恐龙时代到此时此刻,漫山遍野的蕨苔花(其实蕨类是不开花的,当地山民采其嫩蕨台茎食用,称之为蕨台花)昭示着蕨类的坚强与伟大。他低矮的身段,招摇的四肢,挺拔的生长,毫不掩饰的翠绿,一清二楚的叶脉,都透出低调的高傲,贫贱的奢华,甚至藐视一切动植物界。恐龙吃不绝,野火烧又生!而蕨基坪的蕨还有柔美的四季与温情的昭示,畅游其间,高不过膝的枝叶抚摸你的伤痛,你的无奈与脆弱;找一块无辜的山石坐下,蕨基坪的蕨苔花一定是你最忠实的朋友。

老者向我作别,他们要回到繁华市区,我也要回到市井生存。也许过了今天,我再也不能回到今日之蕨基坪,看那一丛丛蕨台花,拥抱那一簇簇芳草地。

责任编辑 黄薇

我的聋哑奶奶

陈小荣

奶奶离开我们二十多年了。当父亲和叔伯都相继离开之后,再没有人提起奶奶的过往。仿佛她从未出现在我们生命中。事实上,每年中元节,健在的叔叔姑姑都要给奶奶烧纸,把最好的东西供奉于奶奶的墓前。

奶奶出生在一个贫穷的佃户家庭。六岁时生病导致哑聋,十八岁时嫁给了当厨师的爷爷。奶奶给爷爷生养了十一个孩子,存活下来八个。关于奶奶如何认识并跟爷爷结婚以及奶奶的家庭的情况,我从来没听父辈们说起过。父辈们告诉我的是两代人生活的琐事,这些故事充盈着我们的生活,奶奶更成了我们家庭的骄傲。

二〇〇二年深冬的一天,我正在工棚里干活,突然接到父亲的电话:“大娃,你婆现在病情很重,你看能不能请假回来看一看你婆?”我告诉父亲,明儿一早我就赶回去。

次日清晨,我坐上了开往老家的长途车,看着窗外一晃而过的风景,脑海里不断浮现出奶奶被病痛折磨得奄奄一息的样子,泪水无声地滚落脸庞。

回到老宅已是深夜,听到狗叫声,叔伯姑娘们都跑到院子外迎我,小叔接过我的行李箱,五婶赶紧去灶房弄饭菜,小姑直接带着我进了奶奶的房间。我看见奶奶瘦得皮包骨头,眼眶深陷,呼吸急促。父亲刚给奶奶喂了药,正用毛巾擦去奶奶嘴角的药渍。

奶奶床前,小姑用哑语告诉她大孙子回来了。奶奶微微展开呆滞的眼睛看我一眼,面无

表情,小姑来回比划好几次,奶奶依旧如故。“你奶奶认不出你来了。”小姑有些失落地说。

吃过五婶弄的饭菜,我和父亲躺在奶奶旁边的小床上,听父亲谈了奶奶的情况,不知何时,父亲竟睡着了。我听着奶奶时断时续的呻吟声,久久难以入睡,一幕幕往事又浮现在脑海里……

农村实行包产到户后,母亲既要教书,又要耕种六口人的田地。由于父亲常年工作在外,奶奶不顾叔伯们的反对,义无反顾地承担起我家在老宅附近的两块地的耕种任务。奶奶自己贴钱购买种子化肥,春播秋收,施肥除草。母亲多次劝奶奶不要帮她种地,但奶奶告诉母亲,她愿意帮母亲种地,谁也劝不住她。

母亲常说,你婆又聋又哑,但是她聪明能干,心地善良。姑娘们曾经因为奶奶帮母亲种地而挤兑母亲,但奶奶每次都替母亲解围。那些年,如果没有奶奶帮衬,母亲真的不知道该如何迈过那些坎。

父亲每年探亲回来,母亲总是让父亲多拿些钱给奶奶补贴家用,那也是奶奶最开心的时候。她把父亲给她的糖果糕点分给院子里的孩子们吃。邻居们问她:“老二(我父亲)拿钱回来给你了吗?”奶奶一边咿咿呀呀比划着,一边开心地将对襟布衫里掏出一摞崭新的钞票。奶奶望着大家羡慕的表情,也越发地笑得开心。

奶奶出生在离老宅不远的学堂湾。我幼时读书常常经过老宅,奶奶总是把我拉进屋,给我做好吃的,她总是笑咪咪地看着我吃足喝饱

后才让我回家。我家每年杀猪都要给奶奶拿几块前夹肉，奶奶拿盐 and 花椒一腌，挂在灶屋火炕上熏得金黄通亮。小叔在家的时候隔三差五地切一小块煮着吃。几个叔伯家都不远，哪家吃好的都会喊奶奶，但她只吃一小碗饭几片肉，喝小半杯白酒，然后离桌帮母亲或者婶婶们做家务活。实在没有啥事，奶奶就吵着要回家，母亲只好让我送她。每次过完大山坪，奶奶就挥手叫我回去，我边点头边站在一棵苦楝树下，远远地望见奶奶进了屋才转身回家。

奶奶的院子外有两块地，一块紧靠竹林，一块挨着水井。每到春天，奶奶就在竹林地里种上蚕豆、豇豆，间种红苕；在水井地里种上小白菜、窝笋、小葱、蒜苗；在菜地的栅栏边种上各种瓜果。入夏，菜地一片郁郁葱葱，栅栏上爬满了瓜果的藤蔓，色彩各异的花儿引得蜜蜂嗡嗡采蜜，蝴蝶儿蹁跹起舞。奶奶荷着小锄，给庄稼浇水施肥，春日的暖阳斜斜地投射在菜地上方，落在奶奶挂满汗珠的额头上。她弯腰劳作的身影那么深那么痛地镌刻在我的记忆深处——在近半个世纪的艰难岁月里，奶奶正是凭着她的勤劳和坚韧，日复一日地在这片土地上耕种，养活了八个孩子。四姑、八叔、九叔因为饥饿而过早地夭折，对于奶奶来说是多么无可奈何。父亲和三个叔叔先后参军走进军营，又给了奶奶莫大的安慰和自豪。那块由县人武部颁发的“光荣之家”的烫金牌匾至今还在五叔家珍藏着。

那些年里，邻里乡亲不论红白喜事，奶奶都要去帮忙。大伙都说奶奶虽然不会说话，但是心里啥都明白。有些人家生怕累着奶奶，就安排奶奶做点轻松简单的活，可奶奶比划着说累不着，然后自顾自地做活去了。在村里人眼里，奶奶是做事不要心眼，且乐呵呵的，没有忧愁的女人。

奶奶看起来整天乐呵呵的，其实她最担忧的是小叔一直没安家。姑娘们都在给小叔四处

张罗对象，可小叔总是一副放荡不羁、我行我素的样子。小叔相过几次亲，每次都以失败告终。这之后小叔常年在外打工，足迹踏遍了大半个中国，直到客死他乡还是孑然一身。叔伯们说，小叔当年与何家原本有一段好姻缘，但因他的固执而抱憾终身。小叔一生漂泊在外，居无定所，一切都是命中注定。

我离开家乡那年，小叔曾从广东带回一个结过婚的女人，约摸四十岁，微微发胖，宽眉大眼，奶奶很喜欢她。那天，母亲赶场路过老宅，奶奶拉住母亲让她给兄弟把把关。母亲也很高兴，跟着奶奶一起进了屋。那女人很客气地叫着：“二嫂，来，吃糖果。”一边把糖果放在母亲手里，转身又给母亲倒水。看到奶奶进了灶房，她又赶紧跟过去帮着侍弄午饭。两妯娌都觉得这个女人聪明能干，配得上小叔。谁也没想到，小叔次年去东莞打工，竟突发疾病死在那里。

母亲说：“这就是你小叔的命！”

那天中午我正给奶奶喂药，她突然颤颤巍巍地伸出枯树枝般的手拉我，冲我苦涩地笑笑，眼角滚落下浑浊的眼泪。小姑赶紧告诉她，说孙媳妇上班走不开，没有跟我一起回来。

小姑知道我还是单身，她只是安慰奶奶而已。我是长孙，奶奶一定希望我带着孙媳和曾孙回来看她。小姑总是嘀咕：“你能够请假回来看望婆，也不枉你婆疼爱你一场。”那晚躺在奶奶的旁边，回想着奶奶苦难的一生，泪水无声地滑落下来。

我的假期很快结束，来到奶奶的病榻前跟她告别，这一走竟成永诀。半个月后，父亲打来电话说，奶奶走了。我站在车间厂房外的草坪上，望着夜空中闪烁的繁星欲哭无泪。我的世界里再也没有疼爱我的奶奶，她就犹如一片摇曳在秋风中的黄叶，就那么悄无声息地飘落在故乡的泥土中。

责任编辑 黄薇

· 本期推介 ·

Ling

Long

作者简介：玲珑，本名李伟玲，四川攀枝花人，攀枝花市作家协会会员，攀枝花市东区作家协会副秘书长，在《四川文学》《攀枝花文学》《作家报》《青年文学家》等刊物发表诗歌作品。



十二个月十二朵花（组诗）

玲 珑

一月，刺桐花

蜿蜒的机场路上
刺桐树像卫士一样
屹立在道路两侧
一月伊始 寒风依旧
刺桐树递出温暖
布满树冠的火红花芽
奔向我
扑进我的车窗 我的眼眶
冰冷的山路变得柔软
车子亦心生欢喜
花朵像一团团燃烧火焰
温暖着单薄的我
一人一车与一排树撞见
独自开花的树

独自赶路的人
不需要飞鸟与寒暄
在山涧 路旁
向天空 大地 园丁的剪刀
万物生灵绽放自我
我是一个身披凉意的不速之客

二月，木棉花

凉拌花蕊
油炸花瓣
攀枝花炖排骨
蒜薹腊肉炒攀枝花
这是季节的符号
乡土的味道
像一杯烈酒
在我的记忆里浓烈

目光以外的天空是远方
 梦之所及的泥土是故乡
 孩子 你要像木棉树一样
 无论长得多么高大
 叶子和花都要回家
 二月攀枝花的木棉花开
 我要去二滩 花棚子 金沙江畔
 去追一朵落地的花
 举着仰视的目光
 盯着高枝上的花朵 期待幸运
 捡拾银铃般的笑声
 以及 妈妈的嘱托

三月，桃花

我在等桃花
 在务本的山垭口
 梨花 杏花 李子花
 从我身旁路过
 想着我的桃花
 我拒绝纯白香甜的诱惑

我在等桃花
 在村外的小溪头
 轻风 白云 飞鸟
 在我头顶掠过
 想着我的桃花
 我抑制冲向天空的悸动

我在等桃花
 在桃花源的桃树下
 晨露 晚霞 星光
 顺着时光溜走
 想着我的桃花
 我重复日升月恒的等候

我在等桃花
 等春风唤醒桃林
 等花蕾挣脱束缚

等蜜蜂千里奔赴
 等绿叶焕发新生
 花瓣落于手心

四月，蓝花楹

与浪漫相遇
 与一树蓝花楹相遇
 取合适的角度把自己摆放
 东区向东 西区向西
 蓝花楹忙碌着
 从城市之眼俯瞰
 机场路两旁布满诗意童话
 紫色是四月里的精灵
 车流是童话里的流星
 炳三区 大花地
 城市发展变迁
 生态生存的阵痛
 蓝花楹用年轮记录
 忧伤 喜悦 梦想
 当盛开的花瓣化成紫雨落下
 繁花便是这繁华中的宁静
 蓝花楹便是这钢城里的柔情
 我在这万顷柔情里行走
 找寻浪漫的唯一出口

五月，凤凰花

是怎样的热爱
 许下这漫天红霞
 凤鸣在前 凰舞在后
 凤凰树花朵葳蕤
 在街角 在路旁
 在凤凰山我踏着花瓣
 阳光抛出幻象
 花瓣铺下红妆
 我以一朵花的视角俯瞰
 金沙江宛如盘龙
 炳草岗繁华错落

我在错落中孤勇
我在万千花朵中沉浮
我在沉浮中怒放
我在怒放中涅槃
我在涅槃中重生
我的重生恰似凤凰花的一生
红艳 火热 绚丽
凤凰山栖十万只凤凰
我是这十万只凤凰中的一羽
沐浴红尘中的万丈霞光
五月的攀枝花阳光红润
凤凰花开 凤倾花城

六月，石榴花

六月带上愉悦
去大田 去平地
去听石榴开花的声音
向一棵树学习
在石榴园像蜜蜂一样忙碌
除草 施肥 疏果 摘花
小小的石榴花
居然有公母之分
尾部尖尖的是公花
尾部圆圆的是母花
公花不结果子
是因为没有被授到粉
我一朵朵仔细辨别
生怕掐掉一个多子多福
在石榴的世界里
开花 结果 都是竞争
我讶异自然界的择选
一棵树上的枝
一条枝上的花
一样的开花 一样的红
却有着不一样的生命轨迹
结局又差不多
都是人间至味

七月，荷花

漫步在仁和湿地公园
穿旗袍的女子
低眉 曲身 扶栏
七月的阳光
取走荷叶上的露珠
雾化的光影落在女子的发梢
多么唯美啊
荷轻摇 水潋滟
人独立
茫茫人海中清澈而艳丽
我艳美的目光落下
跌入这条小河的前世
陷入泥淖 我挣扎着
摒弃鼻腔里的腐朽
寻找荷花的骨骼
摸索烂泥中坚硬的洁白
取出荷花的高洁
濯洗我这身俗世尘垢

八月，丁木花

八月是丁木花的高光时刻
数十株百年老树枝繁叶茂
遮天蔽日的花朵像雪花在飞扬
信步其中 恍若置身童话世界
阳光与雪花完美融合
时光在这里凝滞
微风拂来 十里飘香
花瓣扬扬洒洒
落满高峰村的白墙黛瓦
曾经的沟沟坎坎
如今是金山银山
弹指间 匆匆百年
丁木花记录着村庄的故事
花朵见证历史
见证新农村的发展

见证庄稼的生长 稻谷 玉米 芒果
 曾经扒在树上掏鸟窝的少年
 时间在他脸上刻满沟壕
 他宽大的双手搓着玉米守着村庄
 依偎着老树 依偎着时光
 陪着花开 陪着花落
 像多年的老朋友一样

九月，菊花

对菊花更多的认识
 来自于一杯滚烫的开水
 杯中翻滚的花朵
 清香中略带一丝苦涩
 根据自己的喜好
 加几粒枸杞 冰糖
 就变成另一种口味
 菊花 可泡 可煮
 清热 解毒 平肝 明目
 一杯水放了菊花便有了使命
 一朵菊花经历过沸水便获得新生
 这世间不相干的两个物体
 经历过高温沸腾成就了彼此
 水成了茶 花成了药 常饮
 可解毒 可养生
 可续命
 九月白霜初起
 攀枝花公园菊花盛开
 数百个品种竞相怒放
 爱菊赏花之人络绎不绝
 菊有菊的品性
 它不畏寒冷 凌霜傲立
 此时 此刻 水
 化成了叶上霜 花中露
 它们依旧相依相偎
 只是少了沸腾 各自为营

十月，异木棉

如果说阳光是攀枝花的底牌

那么温暖就是加持底牌的名片
 大街小巷红色的志愿者
 像一树树怒放的异木棉花
 让攀枝花美得惊心动魄
 寒露连着霜降
 东西南北中绿消红退
 唯独攀枝花大街小巷繁花似锦
 粉红包裹天空的蔚蓝
 温暖从眼底直达心底
 阳光缱绻岁月缓缓
 东区呈现山 海 湖的愿景
 钢铁与花朵在阳光下灿烂
 英雄城 刚柔相济
 东华山 电梯直达
 昔日矿山变氧吧
 尾矿坝的黑金变成花海沃土
 渡口变成攀枝花
 我放慢脚步
 栖居在十月开花的树下
 沐浴攀枝花的粉嫩阳光
 聆听花朵与花朵的窃窃私语

十一月，三角梅

三角梅是善于伪装的
 当你以为它是一串叶子的时候
 它却以花的面孔华丽闪现
 让你分不清是叶还是花
 给人一种似是而非的错觉
 这种感觉就像你期待的某人 某事
 满眼期盼又略带怅然
 三角梅开花是霸道的
 一年四季随机开放
 它可以铺天盖地地开
 也可以躲在绿叶里一朵一朵地开
 山坡 沟渠 石头缝 道路旁
 只要能扎根它就疯狂生长
 在草都可以开花的时节
 三角梅报之以绿叶

在百花凋敝的十一月
河门口公园的三角梅争奇斗艳
它本不属于傲雪的梅科属类植物
却在冬天开出了梅花的傲骨
它不属于名贵花种
却散发出娇艳高贵的气场
它不需要精心呵护
它任意生长
倘若旁有依靠它便与树同高
倘若无依无靠它便自我生长
只要有阳光 有温暖
它便可以随时随地
给你一个姹紫嫣红的春天
这样的三角梅让我
丢盔卸甲毫无抵抗力

十二月，冬樱花

撩开十二月清冷的面纱
我沦陷在迤沙拉粉色的温柔乡
一路绽放的冬樱花

隐匿着一个世外桃源
花树 青瓦 红墙 小巷
夕阳眷念的人间
云朵放牧牛羊
流水缠绕落花
风在转弯抹角的堆积
花瓣旋转
枝头上有鸟鸣在跳跃
遛弯的狗狗叫阿黄
彝族姑娘传承妈妈的手艺
花瓣上绣着嫁衣
龙凤呈祥
迤沙拉蛰伏万亩松涛
红土地盛产麦苗
冬樱花送来春天的信号
风电在山头旋动
花朵划亮天空的灰
粉红摇曳蔚蓝
樱花树下王子牵着白马
等他一见倾心的姑娘

责任编辑 沙梦成

· 诗人频道 ·

心灵史

——献给含含

曾 蒙

重 要

你跟风一样重要，
即使阳光得不到妥协，那黄花风铃
也能散落一地。
太阳是这里的象征，
邛海能证明，你走路的样子
如此的飘逸。
我不想有离别的意思，
但夜色被红绿灯代替，
当路边摊都成为了风险金，
这无边的月
也能隐藏疾风和暴雨，
是如此的符合自然原则。
还好，这里没有堵车的欲望，
这里没有更加纯粹的思想者，
我望见的是野兽出没的街区，
我望不见的是酒店里
你的亲笔信，闪烁着墙壁的阴影
与窗帘的互动关系。
这是我必经的路途，
这是我签名的记事簿，
请让风再一次缜密地吹过，

请让你再一次证明自己的重要性。

故 事

我取消不了被落叶覆盖的走廊，
阻挡了正午的阳光。
就连你的侧影也做起了减法，
我没有更好的
答案，仿佛重启了灯光的广场
彻夜不眠
等待的不是路灯和电梯。
那石阶也在黑暗中闪烁，
仿佛删除了更实在的爱
与沉着。
仿佛不得不说是怎样的深渊
怎样的栏杆，
在水的故事中，在板凳的故事中
接受补给。
这不是山边的暗示，
也不是失望的夜空
最好的深渊和迷魂阵。
我接近了你
也远离了你，
这是怎样的相遇与别离，

这是不一样的梦境与现实。

栅 栏

我轻易不会翻过你的栅栏，
你离月亮很近，
我甚至能闻到走过时的香气，
在公路边成为一种新的走向。

我没有离开过你，
穿过两个隧道，
穿过时光中最少也是最长的部分，
我就能见识到月光与我的距离。

其实也没有多远。
我甚至想象你在月光中快乐的样子，
高兴的样子，
我甚至忘记了我是谁。

这就是海洋的痛苦。
这就是我心疼的样子。
你是如此简单和出奇，我每一次
小心翼翼离你越来越近，越来越远。

星 空

子夜升起的星并不孤独。沉寂的
空间
夜色浩瀚。
我在阳台都能接受到
来自遥远星空的光芒，
寒冷而又热烈。
是什么样的高度
让一颗天上的星星停止了孤独，
是什么样的厚度
让夜晚也显得单薄。
这寒风中的清洁
寒风中的路，

一直被路灯照耀。
每当星空闪烁，那一定是
最近的人，
停止了痛苦，
那无缘下降的斜坡
也将跟随风的脚步，停止了
颤抖。

火焰中燃烧

你为很小的火焰燃烧，灰烬围绕
微弱的温暖
缓慢升腾。冬天停在电梯里，
偶尔能听到说话声或者脚步声，
外面的走廊非常安静。
阳台对面山峰上的光线有些晃眼睛，
有时也能听到风
尖叫着从门缝里挤进来，在屋内乱窜。
此时无疑有了些暧昧的味道，
你坐在沙发上，朝我微笑，
或者低头玩手机。
那是傍晚，有时也会是正午，
我为你的到来
忙得不亦乐乎，每一次的来临
顶楼都会安静如初。
茶几明净，窗外的花开得真好，
有时还会微微颤动。
你的气息填充了整个小小的房间，
这小小的房间没有任何忌讳，
我们度过的短暂时光
有时也会凝聚成
洗手盆滴答的水滴，听起来
如此破碎。我知道，没有任何相聚
是完整的，
那些零星的记忆，加起来
变得更加珍贵，使我仿佛在火焰中燃烧
永没有熄灭的欲望。

责任编辑 管夏平

宗昊的诗

宗 昊

夜宿山中

凌晨三点醒来 发出声响
狸猫闻声而至 明亮的眸子里
有着惊人的渴盼 东侧的木窗上
盘悬着一条红色的蛇
所以今夜的鸟无声
所以黄花在半空中悄然绽放

黄杨在风中摇摆 蚂蚁归巢
舍弃掉了枯萎的床被
水面 如此闪亮的水面
鱼群一跃而上 肚子如此洁白
暴雨并没有如期来临 它们愕然
直到天蒙蒙亮 才恢复各自的活动

雾天前奏

必定有一场大雾
所以我抱着瓷瓶跑回家
紧闭木门 白色的小车路过
隐藏在胡杨林里的鸟
高度戒备着 我看不见它
当然它也看不见我
都误以为对方是虚化的变色龙

桃花落尽 如同拮据的醉汉
所以必定会有人寄信给我
比如他 黑镜子里的他
他凝视着远处的天际线
恍惚要消灭自己笔下的乌托邦
蝴蝶飞来 在锯断的树冠上歌唱
他又重新陷入深深的寂静中
陌生的昆虫飞到树枝上
它的面孔像桑树的花朵
如此冷漠 与我们同一纬度的
有音乐家 电线杆 小蜥蜴
他们彼此拒绝 废弃的铁轨边
野狗与蜜蜂陷入冷战
可同时 它们又彼此祝福着

无 题

翠鸟处在诡辩中
只是它仿佛从未察觉
我们被置入到一条宽阔的街道上

黑白的树木 乌云饱满的远空
一团火焰在玉米地里燃烧着
我恍惚听到了郊狼的咆哮

我走近翠鸟 它在一尊女性雕像前盘旋

哦 我看不清她的脸庞 如此模糊
可是总感觉她是那么悲伤

菊花开了 还是那么地白
是白日梦的白 也是白色的白
我坐在大理石上 低头不语
是为逝去的生命而沉默
也是为接下来欣欣向荣的春天而沉默

风吹到了路口 放羊的孩子来了
翠鸟却飞走了 日出是那么绚丽
就像我做的梦 又是那么奇异而虚无

在郊外

——献给特朗斯特罗姆

我跑着 跑到一尊石狮子前
它只有半张脸 在一只眸子里
有深邃的落寞 如此疲软憔悴
此刻是晚春

玫瑰花盛放 郊外处在巨大的芳香中
黄猫坐在凳子上 自说自话
楼顶上的灯突然亮起
似乎给了我某种片刻的安慰

音乐响起 蜗牛在沙地上爬行
远方的一切于它来说 都是未知
一小时过去了
它竟然还在我的视线中

我走到刚修好的沥青路上
终点是海边 海边有条小街
停着密密麻麻的小车
所有人都等着黄色的海水追赶天空

某晚在海边骑行

骑车驶往海边的灯塔

却规避了靠着河流的道路
是源自于数日前与翻译家的对赌协议
他信誓旦旦地告诉我 没有人可以避开水

我预知我会彻底输掉这场比赛
但我不喜欢被这么轻松地驯服
我一向喜欢与朋友为敌
正如此刻 与路边的水为敌

朋友说我的名字里有水
是三点水 他这玩笑有点大了
我佩服汪伦 不写诗也能名满天下
他名里有水 也是三点水

我坐在石桥边 看着萤火虫
然而它并非我所喜之物
直到钟表传来滴答声 午夜了
鱼儿游上来了 为真理而来

机场路叙事

货车驶进隧道内
飞机就顺着地平线起飞
可这却是窥视者们的痼疾
鸟儿叹息着 我也听见心脏起搏器
跳动着 看见白炽灯下白蛾飞舞着
藤蔓爬满了路灯 露出人的轮廓
气温骤降 我使劲呼吸着
不敢直视手指皲裂的清洁工们
被雾气环绕的枫叶密集地掉落
阳光升起 深秋的最后一朵菊花
在墙壁上开始绽放 热烈生动
与街道上鲜艳的广告牌一致
我走在草坪上 那废弃的石狮上
尽是涂鸦 风不停地颤抖
仿佛是古老的人们在哭泣
而大多数人则躺着 看着海报
继续消磨着庸常的一天

责任编辑 管夏平

· 诗海拾贝 ·

温暖的记忆（外一首）

沙 辉

那是一个温暖的朝向。是我们
像冬天的候鸟一样愿意
面朝的方向。它在我们的南方，总是
举着花的名字
和不败的花的美丽、花的甜蜜
站在明晃晃的
阳光里。冬天里暖和的气温
像母亲当年温暖的怀。

花的记忆，不仅仅
因为一个城市的名字。
那健硕的花朵，永远盛开，不仅在
它应该盛开的时候，也在
我想要寻找欢乐时的
孤寂时刻。母亲的笑脸不再像当年一样
饱满，爱人的笑，或许也爬上了
苍老的时间的虫子，
而这个叫攀枝花的花，不仅攀枝盛放，
而且如此健硕饱满，它就像
我多年前看到的一样，依然年轻，灿烂
依旧
笑盈盈，成为我南方之梦一位款款而来的
江南女子。

岁月的河流，从不同的方向
从四面八方，似乎在隐形中，伙同金沙江
奔流到海，不复回。而我记忆的河，不往东

也不往西，它不往东海的方向——
它流回了
我的时光里，流回我的身子里。这里面
有一个名字，叫——
攀枝花。

认识，从来就是一种缘

还未去过你那里，你的名字就总是萦绕在
我的耳畔，我的生活里。不说祖辈们徒步
或骑马
往来，攀西地区，在那时候，往返于两地的
我的打工兄弟们，他们离开家乡比我走
得远
总是在我的耳畔传递你的名字，和他们
关于
渡口大桥、炳草岗，关于
你这个工业城市的故事。

还记得我去你那里时的“初来乍到”：
我像一个回到妈妈怀里的孩子，快乐无比
开心至极。还记得你以前的旧名——
“渡口”
发出这个音节之际，我的神思
也随着时光里的祖辈们，在崇山峻岭间的
金沙江泅渡
也还记得一个名词叫“三线建设”

仿佛看到一种轰轰烈烈的场面。
如果,我是一个提前出生几十年的人
或许我就是,那个轰轰烈烈时代里的
一个在场者、亲历者。

——感谢一代又一代扛走苦难与艰辛的
建设英雄
让我们获得幸福,与安适。

责任编辑 管夏平

初夏 (外一首)

唐建东

阳光在天星湖畔的步道上洒落些许光斑
湖水与草木的味道扑鼻而来
光斑是对生命力的点缀
转瞬即逝的美妙
那些留在鼻息的味道就格外
浓郁沁人 日丽风清
蓝天白云 光线逐渐柔和
蓝花楹 凤凰花 三角梅 鼠尾草
还有睡莲 空气中弥漫起初夏的味道
当凤凰红遇见浓郁紫
这份专属花城限定版的独特浪漫
花蕊盛开在一同的天空下
有的如同火焰般跳跃 有的如同风铃般
轻盈
它们各自表演 醉美花城
绚烂而不张扬 依偎生长

六月有语

漫山的凤凰花绽放在山涧
不会说话的夏风靠着蝉鸣

竹林还有野花传声
我一直在等
在等雨的凉和涩的味又回荡在心头

我一直忘不了六月的诗和逝
这一闪而过的念头是系在芦苇荡头
依依垂语的雪白碎碎之中

我望着远在天方的城飘飘浮浮
架不住这一蹴而就
却又搁置云层的芳华
尽像一出戏
在荷塘的月色里吟唱

所有的一切均是天空录像
是湖中倒影
每一滴雨于我都是久逢旱意的甘露
是醉生梦死的
却又是于我平凡一生最善的爱意

责任编辑 管夏平

马在奔跑（外一首）

何祥云

马在奔跑 马蹄生风
勇士用倔强的脾气狠命地追

山峦一闪而过
河流与草木一闪而过
勇士憋着劲狠命地追

憋着劲的勇士脸色疲惫
头发凌乱 额头上早没了汗水

腿突然被溪边的泥沙陷住了
喘气的嘴露出乌黑的牙齿

青草从崖边扔下一张绿帕
揩走鼻孔里发出的无可奈何的叹息

最有脾气的勇士 被泥沙陷住了
却在绵软中醒悟了自己
嘚嘚的蹄声追是追不上的
哪怕用尽吃奶的力气

从不服输的勇士
自此回家种植绿草
那一千亩盎然的春天
让心愿葳蕤 岁月明媚

绿草茵茵 奔跑的马
在来年 会自己返回

坚硬的石头

见过的只有山顶那坨太阳
听过的只有坡前那脉羊唤
久住深山
石头自带天然的坚硬

命运要变了 石头坐上运输车
要去千里之外的料场
接受手指的精挑细选
接受炉火的熊熊冶炼

——要走近钢铁的颜值
——要走近钢铁的尊严

可是不幸 石头被抛除出来
那憨厚朴实的坚硬
成为石头没有用处的理由
成为石头无法抹去的弱点

于是 石头被阳光暴晒
被风的言语鄙夷

几年过去 竟发现一块玉石的品质
——那坚硬的石头
被富贵的目光垂涎
忘形的兴奋与贪婪
打造得环珮叮当
叮当得不想坚硬都不行

责任编辑 管夏平

落花有意染衣袖

——2023年《攀枝花文学》“头条作家”作品评述

贺彬

《攀枝花文学》创刊51年来,为培养挖掘本土文学新人,讲好攀枝花故事,塑造好攀枝花形象,推动攀枝花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丰富攀枝花人民精神生活做出了突出贡献。

长期以来,小说作品是《攀枝花文学》的重镇,2023年第1至6期“头条作家”栏目的6篇小说作品亦是如此。“头条作家”的定位是:“立足本土,注重原创,挖掘新人,提升小说创作”。正因有了这样科学、准确的定位,六位攀籍作家凭借着自己多年的脚力、眼力、脑力、毅力和笔力,在关注与思考、表现与描写现实生活上足铆足了劲的,他们生发、建构的小说文本,彰显着姿态各异的审美追求。

一

小说作者下笔前,选择是非常重要的。选择什么样的语言,什么样的材料,什么样的主题,什么样的文本观念,乃至什么样的小说结构形式,会决定碰撞出什么样的思想火花。普光泉的《我是药》(首发《攀枝花文学》2023年第1期,后被《四川文学》2024年第2期刊发),就是一篇在形式上很有意味的小说。这篇小说的语言是新的,思想主题是新的,文本观念是新的,小说的结构形式也是新的,因此给人一种全新的艺术感觉。

小说的女主人公张丽娜在“所有的影子拉

长的那个下午”,和男主人公宋夏日鬼使神差般地产生了美丽的“邂逅”,她突破了人们固有的道德底线,不顾一切地和宋夏日有了肉体上的“深度交流”。这之后,她不仅和宋夏日的妻子阿芝成为了一对好闺蜜,而且在日常生活中还对宋夏日的女儿小敏视若己出。她“一年又一年在这喧嚣的尘世里”飘着,和李一阳的闪婚是不得已而为之,最终只能以失败而告终。

男主人公宋夏日的死,让张丽娜有了一种心理上的解脱,她大概忘不了宋夏日给予她肉体上的欢愉,忘不了带给她的一种前所未有的充实感、满足感。小说结尾处,张丽娜又做梦了,“梦中,我没有病,我轻盈的身体被一只野画眉引领着,展翅高飞……”这个凄美而苍凉的故事,慢慢湿润了我的眼角,我不能马上对这个故事的真实意图做出合理合情的理论图解,我只能让这个故事的美好画面,一次次随着我的万千思绪在慢慢长夜里孤零零地飘飞……

弗洛伊德认为,“自我”首先并且最重要的是一个“肉身的自我”。由此可见,张丽娜的确是个疑难杂症患者,生理的,精神的,这样或那样的“病”都存在她的体内,需要用各种各样的药,来不断地进行治疗、滋养其身体。事实上,她本身就是一个矛盾体,正如她对宋夏日又爱又恨的复杂情感。

我们不能以自身的价值判断,道德标准去

要求女主人公张丽娜这样做或那样做,这是不符合文学艺术规律的。张丽娜并非不讲道德,或道德败坏的人,她在内心孤独寂寞时常常以叔本华“要么孤独,要么庸俗”的名言,作为自己的准则,这是她的选择。但从这一点来看,作者创作这篇小说的真实意图也就呼之欲出——对当下女性自我意识觉醒、女性婚姻困境、女性命运的探索与思考。张丽娜敢爱敢恨,独立自主,是自我意识很强的新时代职业女性,作者用有限的文字追溯了她心灵的成长史。她的人生故事也许并不圆满,也许有缺憾和伤感,但她活出了真实洒脱的自我。

《我是药》这篇小说开篇以女性特有的视角来建构,讲述,铺展,把读者引入了无尽的幻想之中。这种令人惊奇的重描述而轻抽象,重细节而轻概括的开篇,炸裂般地激发了读者的阅读期待。叙事的起源地就是欲望。也正是这个不同寻常,令人耳目一新的开篇,使读者想急于探索故事的真相,得知故事的结局。

通过设置悬念,让一个跌宕起伏的好故事更具吸引力,是小说作者在创作时必须要考虑的问题。《我是药》突破了传统叙述方法的窠臼,另辟蹊径,把零碎的生活场景和不易被人察觉的生活细节,经过串联,转换,嫁接,过渡,偶然,重组,整合等,形成了趋于完整的故事链,这样,读者就有了充足的兴趣和动力继续读下去。

小说《我是药》不应成为急匆匆的一次性文化快餐,而应是一篇经典之作。

二

黄元芳的小说《仰望星空》(《攀枝花文学》2023年第2期)我连读了两遍,两遍之后,顿觉“余音绕梁,三日不绝于耳”。

黄元芳是一位很有艺术天赋的作家,小说所呈现的文本内容与她所写的创作谈《人间有味是清欢》相辅相成,相互印证。《仰望星空》既非一篇关乎上流社会豪奢生活的白日梦小说,

也非关乎男女情爱的田园牧歌式小说,这是一篇充满浓浓诗意,关乎城市生活的小说,抒写着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车尔尼雪夫斯基曾经指出:“生活是那样广阔多彩,凡是人觉得真正迫切需要寻找的东西,差不多总可以尽量在那里找到。生活只有在平淡无味的人看来才是空虚而平淡无味的,那些人空谈情感和要求,实际上除了想要装腔作势以外,再也不能怀抱任何特别的情感和要求。”尽管现实中的美,想象中的美和艺术中的美迥然不同,但美好的生活要靠勤劳的双手去创造,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不仅指物质层面,也包括心灵层面和精神层面。黄元芳是一位带有理想主义气质的女作家,小说《仰望星空》是一篇表现理想化生活的优秀之作。

《仰望星空》没有描写喧闹繁华,灯红酒绿的城市生活,而是讲述四对中年夫妻短暂游玩羚羊寨的平凡人家的故事。世俗生活总是那么的美好,他们在一起把酒言欢,其乐融融。男性人物斌哥、雄哥、勋哥、建军,四人曾经是高中时期的同室好友,他们的妻子分别是青凌、李莉、张燕燕、赵芸。青凌是幼儿园教师,对工作精益求精,业余时间喜欢品茶读书、静坐独处。她原以为自己的婚姻平淡无奇,没想到在羚羊寨露营的那个美丽夜晚,她和丈夫手拉手看黎明前的星空时,顿觉只要坚守心中那份美好,璀璨迷人的星空就在自己心中,她重新找到了和丈夫相濡以沫的感觉。

这篇小说似是一篇精致优雅的工笔画,露營地餐厅伙计小沙在鸡圈抓鸡的场景写得栩栩如生,使人有身临其境之感。老母鸡躲避灾难,老公鸡慷慨赴死之举,引发四位女性人物的诸多感慨:动物界都有相濡以沫的爱情,何况人类?婚姻中的相濡以沫,不正是公序良俗中高尚的道德法则吗?即使面对苦难、挫折、不幸和痛苦,我们依然要尊崇心中的高尚感,正所谓既要脚踏实地,又要仰望星空。生活不只有眼前的世俗和苟且,还要有诗和远方。小说《仰望星空》带给读者的不但有感动、温暖和力

量,更有敏锐的洞见,深刻的思考和深切的反思。

三

所谓小说,重要的是“小”,更重要的是“说”,要把“小”的说“大”,“大”的说“小”,把“实”的东西写“虚”,“虚”的东西写“实”才是小说应该有的样子。向勇作为一名业余小说作者,对文学有着很深的情怀,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主业是捣鼓家电,靠手艺养家糊口,业余创作则是身外之物”。他讲故事的能力不仅在于较好地驾驭语言文字,还体现为能把生活中错综复杂的人生悲喜写出来。他带着美好的情感去追忆生活,表现生活,在时光的隧道里,把生活中不起眼的珍珠贝壳串连起来,编织成动人的艺术乐章。

《哭泣的小屋》(《攀枝花文学》2023年第3期)以主人公张龙自掏腰包为村民们修公路却遭到牛滚龙阻挠为主线,以张小花、张明、李俊等人悲欢离合的命运为辅线展开,深刻书写了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人们为改变自身命运,勤劳致富的心路历程。他们有自私与狭隘,也有善良与质朴,更有为幸福生活而辛苦打拼的坚韧。

张龙从小命途多舛,母亲去世早,他很早就步入社会,独自在城市打拼。他成了一名承揽工程的小老板,娶上了知书达理,善解人意的城市媳妇。

张小花曾是个弃婴,被张明的父母抱回家收养。虽说哥哥张明和妹妹张小花之间没有血缘关系,但兄妹俩的感情非常深厚。

李俊是村主任,兢兢业业干着自己的本职工作。

牛滚龙、张小花、张龙、李俊曾经是村里“逸夫小学”的同学,懂事后,三个男生都喜欢过张小花,但张龙的母亲曾亲口告诉过张龙,说张小花是自己大伯的女儿,一定要保守这个秘密,所以张龙只能明里暗里地关心着堂妹,

不敢对堂妹有非份之想。张小花对张龙的偏爱,让牛滚龙心生怨恨,再加之张龙勤劳致富后,他在无形中滋生了一种嫉妒心理,对张龙这也看不惯那也看不惯,觉得张龙就是他天生的情敌。

一次意外翻船,牛滚龙上演了一幕英雄救美的壮举,尽管他救人的动机有些不纯,最后张小花还是成为了他的妻子。结婚后,牛滚龙人性恶的一面逐渐暴露,甚至在夫妻间发生争执时,不顾妻子有身孕,随手扇了妻子一把掌。张小花想不通,“英雄和无赖之间的距离也如此之小?”

在那个风雨交加的夜晚,由于山道崎岖、公路塌方,即将临产的妻子无法到县城医院生产。激烈的思想斗争后,牛滚龙拨通了妻哥张明的电话。危难之际,所有的人都冰释前嫌,由张龙牵头,配合赶来的急救医生使新生命在小屋里顺利生产。

小说主人公张龙是个充满正能量的人,尽管他遭受过生活的磨难和打击,但他依然热爱故土,对家乡的每一位父老乡亲心怀感激。依靠自身努力发迹后,他并没有沉溺于城市的灯红酒绿,而是不忘初心,心系家乡建设。他执意投资为家乡修建公路,虽然遭到牛滚龙的无理阻拦,他气绥过,但他并没有就此放弃,用他的人格魅力赢得了众人的赞许。

英雄与无赖之间的距离,熟大熟小?我们谁都不得而知,牛滚龙也并非十恶不赦的恶棍。他阻拦张龙修路,当众扇妻子耳光,向移动公司索要风水损失费等事例,一方面说明他嫉妒、怨恨张龙,自私自利,有仇富心理在作祟;另一方面说明他头脑简单,且做人的良性并未泯灭。当他从妻子口中得知事实真相后,他对先前的种种错误举动懊悔不已,善良终于战胜邪恶,危难之际,众人齐心协力帮助他的妻子生产,更让他感受到了人性的光辉和力量。事后,他也投身到建设新农村的广阔天地之中,小说以“大和解”收尾。

人性是复杂的,人与人之间的敌对情绪和

矛盾冲突会随着事情的变化而变化。《哭泣的小屋》人物塑造有棱有角,每一个起承转合都是那么的生动,真正做到了步步为营,环环相扣,使小说的连贯性得以彰显。那个风雨交加的夜晚所演绎出的爱恨交织,又最终和解的故事,令我们感动,令我们难忘,仿佛文中的每个人物就是我们身边的某个人,或者我们自己。

四

阅读小说时如果遇见一个好的开头,哪怕寥寥数语,定会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张龙的短篇小说《山那边》(原载《攀枝花文学》2023年第4期,后发表于《莲池周刊》2024年2月刊,总1208期)便是如此。这篇小说的开头,无论在描写之写实主义,还是内容之写实主义,只唯实而不唯名,完全遵循写实主义基本原则。从这篇小说的标题来看,有着文学语言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所营造出的意境让人浮想联翩,为小说增添了诗意的品质,达到了别样的艺术效果。

小说围绕板栗林、林中的石头及人物的命运叙事。杨家富古怪的个性及沧桑复杂的个人经历与板栗林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他喜欢用板栗树来记录曾经流逝的岁月。杨家富有个四大怪:一是用树底下的石头来记载“无数似乎光明正大的,又不怎么光明正大的,其实一点也不光明的”往事;二是说话有点夸张;三是睡了高德海的老婆后就再没了下文;四是在“老头”(树名)的树洞里喝水,洗脸,洗澡。这种魔幻或虚幻的写法,从某种程度来说,激发了读者的想象力,达到了较好的表现效果。作者采用第一人称(我),第二人称(你),第三人称(他)相互交织的写作手法,既增强了代入感,又合理打开了小说的“天眼”,让鲜活的人物形象立得住,站得稳。

故事的突转和意外设置巧妙。杨家富拿到百万板栗园赔偿款后,他的儿孙们个个粉墨登场,俨然把他打扮成“华侨”模样,给他买了一

台残疾人助力车。杨家富睡不着觉,仍然惦记着自己的板栗园,当看到板栗园被毁得面目全非时,他泪流满面,不料,他不小心栽进沟坎,得了脑溢血住进了医院。杨家富的二儿子被工程老板高通骗走了九十万元巨款,剩下的十万元也被他花得个精光,家人们不敢告诉杨家富一百万元被骗的事情,更不敢让他回田冲村。经治疗恢复,杨家富最终还是知道一百万没了,经过两个女人的开导(一个是活着的阿浇,一个是已死去的妻子),他算是想明白了:“只要吃得下,睡得着。只要明天能睁开眼睛,能到山的那一边,走走看看,比什么都强。”

在现实与梦幻的交相辉映中,小说突出了人物的精神内核。在田冲村村史馆,杨家富捐赠的名为“阿浇”的石头最为引人注目,有游客想以高价买走,却被杨家富拒绝——这块石头藏着他许多美好的回忆,也勾起了他对阿浇的无限思念之情,他将和阿浇共同栽下了两棵板栗树,命名为“夫妻树”。阿浇活成了一棵板栗树,板栗树也变成了阿浇。杨家富好像是白日梦患者一样,在现实与梦幻中不停地游弋,从“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天下熙熙皆为利来”的纷扰世俗中,最终找回了能够安妥他灵魂的灵丹妙药:钱财是身外之物,唯有内心的安宁与喜悦才是幸福。

《山那边》是一篇典型的乡土小说,作者关心的是在新农村建设中,农民们在失去土地后对土地的留念与怀念,对乡情的憧憬与向往,对乡愁的回望与眷恋。作者不停地转换着叙述的视角,但他的目标一直未变,那就是把各色有意思的人物、事件准确、生动地表现出来。读者从作品中看到了人情的纷扰与冷暖,人性的光辉与险恶,个人对前途命运的关照与反思……作者让杨家富完成了一个人从“有”到“无”,从“无”到“有”的心路历程的救赎与嬗变,这需要自我观照,修行、修心、反思、入神,乃至冥想。

当下,许多作家都将目光聚焦到乡村。乡村振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张龙

日复一日坚持乡土书写,体现出他用文艺赋能乡村振兴的情怀,和作为一名作家的担当。

五

散文化小说是介于散文和小说之间的一种小说文体,有着强烈的抒情性。最早提出“散文化小说”概念的是著名作家汪曾祺,他的《大淦记事》《受戒》就是散文化小说的代表。《思无邪》就有散文化小说的味道,笔者以为,小说所呈现的美学特征是这部作品最大的价值。

“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指诗歌的真诚和纯正。邓明莉创作的《思无邪》(长篇小说节选,《攀枝花文学》2023年第5期),也写得真诚纯正,干净利落。

《思无邪》(节选)让人想到屠格涅夫的小说,作家邓明莉把叙事视角置于笔下人物所在现场,对人物周围所发生的一切进行详细准确的观察,认真仔细地感受和及时评判,完全沉浸到人物的内心深处。文字超拔而又冷峻,细腻而又准确,简洁而又明快。

邓明莉笔下的自然景观有一种超脱的灵性,与人的心灵感受息息相通,令读者感受到审美的意趣,回味无穷。作品始终保持着明亮、欢快的色彩,这是因为作者把目光投向美丽的大自然,带着真挚的感情去观察、感知事物,有着浓郁的自然气息。

以《思无邪》(节选)第一小节《世界如此孤独》为例,大千世界都如此孤独,那么作为个体的每一个人来说自然也注定是孤独的。马尔克斯有云:“生命不曾离开孤独而独立存在,孤独犹如影子一样存在于生命一隅。”孤独既非热闹随大流,亦非凄切空悲叹,而是一场漫长的自我修行的心灵旅程。作者汲取现实生活中孤独的常态,进行非同寻常的书写。

十岁的阿佳是名乡村留守儿童,她的家就在村口,离学校不远,父母到县城打工,她和爷爷奶奶生活在一起,生活单调枯燥的她,把注意力和兴趣爱好放在寄情于山水上。当她无法

排遣内心的压抑、苦闷和孤独时,她只能看奔流的河水,翻卷的浪花,看云,听风,以此让自己焦灼不安的内心平静下来。“不知什么时候,一只蚂蚁爬上了阿佳的脚踝……她似乎可以感受它的气息,似乎它的声音进入了她的灵魂,想要抚慰她孤单而寂寞的心灵。”奶奶的呼唤声把她拉回现实,她从河里顺手捡起一粒小石子带回家,晚上休息时读了一首名为《蒹葭》的古诗,她觉得“自己的心绪似乎和古诗里讲的有点相似。可蒹葭的主人在找什么,而自己,则好像什么也没有寻找,但是,好像也在找什么,找什么呢?”笔者认为,阿佳大概在寻找一个天真自由,无忧无虑的世界,以此来和孤独而复杂的现实世界对抗吧。作者引导我们对儿童的心灵世界投入关注与思考。

以《思无邪》(节选)第二小节《不周山》为例,小说的语言凝练,优美生动,具有画面感和意境美,抒情性比较明显。这一小节写阿佳坐上宇宙飞船去到不周山,和小伙伴游历各国,到乡村采诗,制作手工,烹饪美食的故事。阿佳不仅学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还体味到了人与人之间的友爱和真情。小说对不周山的自然风光描写较好,对阿佳、高文两个人物的形象虽然着墨不多,但体现出美好环境下的美好人性,让读者在沉浸式体验中深刻认识到大自然的优美环境对人的身心发展所产生的良好作用,字里行间充满诗情画意。

邓明莉是位极具才华的作家,她对自然万物的色彩、气味、声音、形式,对无数不可言喻的精妙与魅力的细腻描写令人感动。她依靠对生活精致的观察,丰富的想象力,生动形象的语言,使笔下人物最大程度上得到了人性的解放。邓明莉绝不是一个空洞的讲述者和死气沉沉的小说家,在她灵动的笔下,抽象的事物迅速变成了具体可感的情境,好像室内装潢一样,精致且富丽堂皇。她采用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手法,使小说中的自然场景、人物形象真实生动,读者仿佛真的能够看到阿佳和她的小伙伴们穿越了时空一样……这些美

好的情境正是人们向往和憧憬的。语言上,邓明莉特别注意炼句,譬如“自然界的美并非处于偶然,而是一种必要,美的背后是力量。”“光的世界,色彩的世界,形象的世界,阴影的世界,一切都是那样鲜活灵动。”这些优美的句子将会对儿童读者产生积极的影响,起到美育的作用。

总之,《思无邪》无愧为一部优秀的儿童文学作品。

六

陈元丁的小说具有深重的历史感,深刻的人性刻画和鲜明的美学特征,这也是他的短篇小说《水面之下》(《攀枝花文学》2023年第6期)的特点。这篇小说之所以能引起读者的共鸣,关键在于作者具有敏锐的洞察社会生活的能力,和较强的文学表达能力。现实与虚构的冲突,理性与非理性冲突在小说中处理得合情合理,读起来流畅自然,真实可信。

故事的走向是由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建构而成的,《水面之下》有两方面的创作特色值得肯定:

一是在展现人物冲突方面有特色。作者尊重现实生活,敢于反映疫情防控初期的不够完善之处,可见作者真诚的创作态度。

二是小说在连贯性与完整性方面有特色。《水面之下》是一篇优秀的现实主义力作,作者对小说的故事场景、人物形象、典型环境等作了真实生动的刻画,丰富了小说内涵。

故事中的张波和我们所有人一样,经历了那场突如其来的、席卷全国的新冠疫情。张波

在黑山市一家工厂上班,离异,独居,他从武汉看望儿子回来后,成了黑山市第一例病毒感染者。张波经历了隔离治疗,经历了虚拟世界的网络暴力,甚至经历了自我忏悔与救赎的心路历程……总体而言,这是他生命中一段不长,但动荡不安的经历。作者试图对张波这段经历的意义和价值进行有效梳理,以回望全民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壮阔场景,展望广阔美好的未来画卷。

七

鲁迅曾说:“有真意,去粉饰,少做作,勿卖弄而已……批评必须坏处说坏,好处说好,才于作者有益。”《攀枝花文学》2023年第1至6期“头条作家”的6篇小说作品尽管写得很好,思想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也有各自的独特之处,不过,我还想从总体上说说这6篇小说中存在的不足。

一是对人性的洞察,挖掘,描写上略显不足。小说比历史更接近真实,无论是塑造好人还是坏人,都要把他们的喜怒哀乐,甚至内心之隐秘公之于众,让读者能够行使想象、洞察和顿悟的权力。

二是叙事上,缺少起伏斑斓的色彩变化。小说中,人物的对话、行为、心理活动最好不要完全由叙事者全知操控,更需要一种预设,一种模式,一种节奏,两者相互渗透,方能获得更好的文学表达效果。

衷心祝《攀枝花文学》越办越好,祝攀枝花文学事业蒸蒸日上。

责任编辑 召唤 管夏平

明月何时照我还

成都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 秦秋菊

人间

在我未满二十岁的年纪，便目睹了人这一生的凄苦悲然。关于一条三十岁生命的逝世，我是惊愕的，惊愕她的离去如来不及许愿就匆匆坠陨的流星。

小姨，这个比我母亲小十岁的坚强的女人，已有一儿一女。在我牙牙学语的年岁，便背着我去村里的小零食铺买糖吃，那时她才十二岁。从呱呱落地时就失去了自己的母亲。在很小的时候就要学会做粗重活路，替我那早已独自组建家庭的母亲尽孝道。

我还记得那会儿放暑假会经常到成都找小姨玩。他们住在狭窄而阴暗的泥制出租屋，拥挤得只能在过道上做饭，上厕所也总得小心翼翼。我和妹妹就睡在他们小床的地上。那时候成都的夏天，总是闷热。透过破烂的门玻璃，我总是会被紫色的闪电惊醒，翻来覆去整夜都睡不着。

一直到地平线被染上橙子汁儿的时候，看着小姨穿上高跟鞋向猪猪零钱罐里塞入我和妹妹一天的零碎钱才得以安睡。

那时小姨的衣服总是很时尚，让我不觉

称赞她追赶潮流之能，所以拿走小姨不再穿的旧衣服是我最大的乐事，到现在我都还留着那一条已经发灰的娃娃睡裙。

后来的几年，小姨的生活有了好转。我渐渐会去到不同的出租屋，从破旧居民楼再到绿化很好的小区，空间越来越大，环境也越来越好。有几次还因为记不清小区的路而迷路。而我知道，这样的日子，也是小姨和那个深爱她的男人多年辛苦才换来的一点暂存的幸福。

我还记得那是上小学的某天，家里突然多了一个陌生男人。我睁着大大的眼睛，坐在板凳上，摇着小腿，问道：“妈妈，他是谁呀？”

“傻孩子，叫叔叔。”母亲正忙着准备迎客的盛宴，只是低头轻声回了我一句。

“哦，叔叔好，叔叔买糖吃，嘻嘻！”

全家人都笑了，笑得很开心，我只知道貌似多了一个人给我买糖吃啦，我很高兴，大抵不清楚这个男人会经历多少悲喜。

大概是初二，我和母亲回德阳，我们来到那个我叫叔叔的家，亲朋好友满座喝酒说笑，不停向小姨道喜。

“妈妈，怎么这么多人啊？”我不停地把

桌上的瓜子和糖果往嘴里送，也还是不忘八卦。

“傻孩子，你小姨今天定亲啦！姑娘长大，总要嫁人啦，以后，你得叫那个男人姨爹，知道了吗？”母亲明显是极其喜悦的，为着小姨终于要成家了，有了依靠而高兴。

那天晚上，姨爹因为高兴醉得不省人事，只一味地说：“别劝我，我今晚高兴，高兴啊！”“是啊，你倒高兴了，可是你吐得满地都是，也是小姨收拾的呢……”我在一旁嘀咕道。

没过多久，母亲兴奋地拉着我赶车去，说小姨要结婚啦，我们要去吃酒席。我可高兴，因为我终于能吃海鲜虾了，没准还能拿着几个红包呢。在小姨化好妆到酒店的距离，有俗称的闹婚环节。我看着身穿白色婚纱的小姨在灯光下光彩照人，灵动活泼，心里高兴，便赶急赶忙地跑到闹婚队伍的前面为小姨拍下了一张永恒的微笑。

婚礼上，母亲在主持人高昂的声调下以及小姨将为人妇的坚定目光下热泪盈眶，我认为母亲定是羡慕小姨，她和父亲这么多年是没有举办婚礼的。可我哪里曾知晓，那双热泪下的双眼，包含了对小姨婚后生活和即将作为一个母亲急切的，热烈的担忧呢？

初三时，我的第一个弟弟呱呱坠地，看着他小小的手和脚在空中胡乱挥舞，我笑他四脚朝天没得绅士风度，也笑小姨孕后身材走样开始逐渐不时尚。每次吃饭，弟弟总是会尿尿准到，看见姨爹和小姨两个人互相推诿，决定谁去换纸尿裤的样子就偷偷憋笑。

我是看着弟弟从牙牙学语成长到现在牙齿伶俐，思维灵活的。就像当初小姨亲自照看我从牙牙学语到现在这样亭亭玉立一样。所以不知不觉，我也担起了照顾弟弟的责任，这不只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最深切的感恩。

高二，小姨又生下了我为其亲自取名的妹妹，我看着弟弟兴奋和迷惑的眼神就取笑

他从此以后便会多一个人和他抢糖吃，也会在小姨忙得不可开交之时照看一下这两个我亲眼看着出生的生命。可能从那时候开始，小姨的脸上开始不知不觉地出现了惫容，一个健康的生命也开始走了下坡路。

月缺

去年，我的母亲突然打电话对我说：“你今天上课吗？你小姨在医院，就在成都，恐怕不好。我们要带她回去确切检查，你有空来帮忙照应一点。”

当我提着行李箱准备上车的时候，发现小姨躺在后座，戴着头巾，吊着输液管，穿着睡衣一脸倦态地嚷嚷着上厕所，坐在副驾驶两鬓斑白的外公正料理着小姨的排泄物。这一切，对我来说是如此的触目惊心、不忍直视。我看向车窗外，听着姨爹一个纯爷们不停掉眼泪的啜泣声，并且不断回复微信里四面八方关心问好的朋友的消息，我便知，事情好像不好了。

突然，小姨强力地想要抬头看着我，并伸出插着针的虚弱的右手在空中乱晃，我好像明白了她要跟我说话。便把我的手也伸过去，一脸心疼地直视她的双眼。

“秋菊，你要好好读书晓得不嘞！以后，出息了好好辅导你弟弟妹妹。”

我把头别过去，两颗豆粒般的眼泪一直在眼眶里打转，我不敢用力哭出声来，怕把我的母亲和低气压的外公使劲保持的坚强外表一瞬间击破。

我只能大声地回答：“好，好，好！我会的，你放心嘛！”姨爹红着脸，红着眼，哑着声地转过头来温柔地望着这个他爱了那么多年的妻子，特别憔悴地说：“这个医院的检查结果肯定不准，我们马上去大医院看，去每一个有可能治病成功的医院看！”

随后的一天里，我们从成都来到了绵阳，再从绵阳来到了德阳，再从德阳又回到

了成都。兜兜转转，一直到晚上十一点我们一行人都未曾进食半分。直到我们重新回到成都的华西医院，姨爹推着小姨进去检查，我和我的母亲以及外公，就在医院门口卖狼牙土豆的小贩那里买了几碗炒饭蹲在路边狼吞虎咽。

跟着奔波一天的我早已疲惫，可我那纯朴的外公背着一书包救她女儿命的钱，不愿意去住旅馆，生怕有人抢了去。于是我们三人就只能回到小汽车里面，三个人开始东倒西歪地眯着眼。车里没有空调，空间狭窄，我实在受不了成都闷热的天气，凌晨三点被热醒，于是我打开车门，饥饿地呼吸着深夜的清风。不一会儿，却不停地被树林下的恶毒蚊子咬得全身是包。一面听着外公疲惫且厚重的呼噜声，一面被狭窄的座位挤压得不能伸腿，一面又强撑着睡意与可恨的蚊子对抗，我气急败坏。不知是恨这世道的无情，还是恨自己的无力。

因为担心小姨，早早醒来的我们拖着疲惫的步伐又从停车的地方走到医院门口，这里全是焦急的家属。有正推着担架的，有熟睡在椅子上的，有在棚子里面时不时看手机走来走去的……外面风很大，母亲便在临近的商店买了一床凉被，于是我们三个人就在挨着的三张凳子上坐下，盖着那一张小被子，共同取暖等待。

我永远忘不了那一晚，我的饥饿与寒冷，更忘不了一家人在困难时候互相扶持的毫无怨言，尽管这种扶持，如此微弱，如寒风中一吹即灭的灯盏。

没过三天，噩耗传来：我的小姨被成都这个再权威不过的大医院确诊了，是癌症晚期，无治。

好不容易一起度过疫情的一家人，又在新的一年陷入了绝境。别人家在热闹地团聚，我们却要每隔五分钟帮我的小姨翻身，换尿袋，还要从早到晚听着小姨被病痛折磨得无望的苦痛的嚎叫与呻吟！有时候，我被

逼迫得快要失去耐心，竟然开始要无视这个病人。可是一想起这个还未满三十岁的生命，心里就怨恨老天的不公。

春节后不久，就是小姨的三十岁生日。姨爹大力地想要宴请客人庆祝，因为这恐怕是小姨最后一个生日了，但小姨却在房间里大吵大闹着：“不过，不过！我不活了，我不活了！”

但我们还是遵从姨爹的意思办了。

在收假前几天，我的小姨竟然三番两次地寻问我们要过水果刀，也在半夜开始说起了去卖花的胡话。我知道，有些事情，拖着总不是事儿，总会发生。

临走时，妹妹说舍不得走，因为她怕这将是永别。事实证明，这确实是一次不太尽人意的离别。就在我开学的一个月，小姨去世了。这个刚满三十岁生日，年轻的，受苦的，凄然的。

我的小姨——去世了。

当初临走时未尽人意的离别变成了我和弟弟妹妹戴着孝帕时在棺材里见她的最后一面！

我仍记得那个深秋的夜晚，夜色特别深沉，星星忽闪忽闪，是没有月亮的。住在鱼塘边的人家不只有我们一家，但在那个寂静的夜晚痛哭流涕悲痛万分的人家只有我们一户。

我的外公，一个将年满七十一生贫穷勤勉的人，今夜，失去了他心爱的小女儿；我的母亲，一个将年满四十半生困苦朴素坚强的人，今夜，深埋在我父亲的怀中痛喊：“我再也没有妹妹了啊秦江河！”我的姨爹，一个陪伴我的小姨从青葱岁月到现在入土为安的男人，再也忍不住心里的委屈与不舍，只是一味地干嚎和抱着他两个亲爱的孩子使劲摇晃；我和我的妹妹泪眼相望，互相递纸永远送别了那个曾经看护我们幼年的亲爱的小姨；而我们可怜的小弟弟小妹妹，不住地扑向我们的怀里，就那样地声嘶力竭：“姐姐，

我再也看不到妈妈了！姐姐！”

在场的人，再也无法忍受这两个小不点儿的心碎，这才是一个六岁和一个四岁的小不点儿啊，于是大家又都一齐高声地哭、嚎，被烧得已成灰烬的纸钱被那晚温柔的风吹得绕升，仿佛是我的小姨将要被带去天堂的，对我们最后的温柔的不舍的亲切的道别！

花好

我的小姨后来被葬在沐浴盛阳的金灿灿的油菜花田对面的山坡上。

这是一个极佳的观景地，能第一时间看见云起云舒和花开花落，也能第一时间看见游子归家。

在道士做完法事后的驱逐，我的弟弟必须抱着柴跑在最前面，作为大儿子，他必须第一个到达堂屋，才能带着他亲爱母亲的祝福健康快乐地成长。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人间的芳草又盛开了。

“秋菊，你要好好读书晓得不嘞！以后，出息了好好辅导你弟弟妹妹……”

“好，好，好！我会的，你放心嘛！”

……

我深知：“三十年前的月亮沉下去了，但三十年后的故事还未完，完不了。”

就这样，又是微风起。我们追逐着，在盛阳的沐浴下，在初春的怀抱里，在金灿灿的油菜花田旁，有限地接近我们亲爱的家，也无限地告别了那座庄严又温柔地飘着灵带的新墓。

点评：作者运用第一视角，以不多的笔墨勾勒了小姨的一生，记录了一家人的浓厚亲情以及自己和小姨间的深厚感情。人生世事无常犹如天上月阴晴圆缺，借“明月”取名呼应作品内容，通过“人间”“月缺”“花好”三个板块描写自己和小姨相处的不同阶段，青春靓丽的时光、疾病缠身的日子和斯人已去后的新生，都以简洁的叙述环绕于字里行间，令人动容。小时候依赖小姨，以后则是帮小姨照看她的孩子，这是小姨的托付，也是“我”和小姨深厚情谊的见证。

（攀枝花文学院创作员 沙梦成）

责任编辑 和建梅

诗词四首

又见彩虹（外一首）

邹双德

微风细雨暗苍茫，天气阴霾斜夕阳。
闪电如枪摧大地，雷神之锤劈山岗。
群仙对垒逢棋手，星宿云头兵器扬。
胜负分明军自去，虹桥弯月入天堂。

鹧鸪天·三线忆

裂谷开荒年纪轻，衣单蔽体傲风生。不辞艰险桥梁架，何惧遗生透隧嵘。

为革命，献春青。临风玉树劈蓁荆。旧颜新貌山河改，鹤发童心忆历经。

夜归（外一首）

杨少波

深夜归来恍是秋，白云几点向西流。
青襟磊落入山水，桂棹逍遥歇鹭鸥。
挥罢吟鞭未扶帽，转将石磴复经丘。
薰风吹散谁同我？相伴天心月一钩。

醉思仙·凤凰花公园

漫重山。正凤凰栩栩，翅振蓝天。又风吹岩壑，灼灼齐燃。坡上下，声远近，翠羽影翩翩。慢褰裳，向碧水，照她霞帔衣冠。

为有得天独厚，茈萸开作奇观。尽红妆妩媚，巧笑嫣然。迎烈日，转天娇，散叠叠、引同看。立幽深，听花雨，似听如火华年。

责任编辑 和建梅



刘源 四川省摄影家协会会员，攀枝花市摄影家协会会员。八十年代末因工作关系经常出差，游览祖国大好河山从而接触摄影、爱上摄影，从胶片机到数码相机一直坚持着摄影创作。

多年来坚持学习摄影知识和后期技术，提高文学艺术修养，丰富审美能力，热爱生活，勤于发现美、捕捉创作灵感。经常看名家优秀作品，取他山之石，交良师益友，用美片赞美生活，赞美祖国新时代。近年来摄影作品多次在省市获奖或入展。



▲ 攀钢美如画 摄影 / 刘源

《攀枝花文等》——

追求“纯粹·典雅·超拔”的文学品质

描摹百态 观照万象 荟萃精品



攀西十月佳香 国画 136X68cm / 王勇